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全數委由承銷商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okbiotech.com>。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額	2,000,000	0.27%
現 金 增 資	247,660,000	32.82%
盈 餘 轉 增 資	444,518,830	58.9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7,944,000	3.70%
辦 理 私 募	21,990,680	2.91%
員 工 限 制 型 股 票	20,000,000	2.65%
註銷股份-員工限制型股票	(1,615,780)	(0.21)%
註 銷 股 份 - 庫 藏 股 票	(8,000,000)	(1.06)%
合 計	754,497,7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電話：(02) 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地址：新竹市民族路34號6樓

電話：(03) 523-1313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hb.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電話：(02) 2536-29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 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采燕、李典易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之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方雨豪

姓名：侯奇政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3)516-0258

聯絡電話：(03)516-0258

電子郵件信箱：jerry.fang@okbio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stenho@okbio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kbiotech.com>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4,497,73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話：(03)516-0258		
設立日期：93 年 9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okbiotech.com			
上市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0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家德 總經理 賴家德			發言人：姓名 方雨豪 職稱 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侯奇政 職稱 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轉換公司債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com/tw 江采燕、李典易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18%（108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尚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家德	2.13%	董 事	張德全	1.02%	獨立董事	謝運奎	0.11%
董 事	禾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傑	6.72%	董 事	吳翊鳴	0.18%	獨立董事	陳元政	0.00%
董 事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榮	2.88%	董 事	姜宜君	0.14%	獨立董事	林詩怡	0.00%
工廠地址：本廠：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一廠：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85 號 二廠：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58 號						電話：03-5160258		
主要產品：血糖測試儀、血糖試片						市場結構：外銷 96.79%；內銷 3.2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120,346 仟元 稅前純益：201,595 仟元 每股盈餘：2.15 元				第 6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	13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 股份種類	1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 業務內容	2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 勞資關係	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2
(一) 自有資產	42
(二) 租賃資產	42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2
肆、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 財務分析	67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5
(三) 期後事項	75
(四) 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 財務狀況	75
(二) 財務績效	76
(三) 現金流量	7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79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8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8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89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1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93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3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93
陸、重要決議	94
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3年9月27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03-5160258
一廠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85 號	
二廠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58 號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93 年 09 月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95 年 02 月	辦理公司營業地遷址於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87 號 1 樓。
95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96 年 01 月	訊映「歐克葡萄糖試驗系統」通過美國 FDA 認證。
96 年 09 月	訊映「歐克葡萄糖試驗系統」通過歐洲 CE 認證。
96 年 09 月	取得 EN ISO 13485 認證通過。
9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00 仟元。
9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9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99 年 01 月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
99 年 01 月	訊映「歐克免設碼血糖監測系統」通過美國 FDA 認證。
99 年 0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9 年 04 月	訊映「歐克葡萄糖試驗系統」、「歐克語音血糖監測系統」、「歐克免設碼血糖監測系統」、「歐克得意血糖監測系統」及「歐克安心血糖監測系統」通過歐洲 CE 認證。
99 年 04 月	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6,000 仟元。
99 年 04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
99 年 05 月	股東會通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用公司享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4,6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630 仟元。
99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630 仟元。
99 年 08 月	辦理公司營業地遷址於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83 號 4 樓之 1。
99 年 10 月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已獲證管會核准生效。
99 年 12 月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核准生效。
100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98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611 仟元。
101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79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4,407 仟元。
102 年 01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21,99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398 仟元。
102 年 0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 7,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3,598 仟元。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102 年 05 月	辦理公司營業地遷址於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102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80,34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3,947 仟元。
102 年 11 月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3,947 仟元。
103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8,966 仟元。
10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6,46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427 仟元。
104 年 03 月	設立苗栗分公司歐克醫材行。
104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2,32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1,843 仟元。
105 年 01 月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1,843 仟元。
105 年 05 月	設立子公司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6 年 07 月	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申請
106 年 12 月	於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107 年 01 月	二廠興建完成。
107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4,6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0,622 仟元。
107 年 07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 21,97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2,498 仟元。
107 年 12 月	轉投資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新的產品線。
107 年 12 月	辦理因註銷庫藏股減資 8,000 仟元，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4,498 仟元。
108 年 03 月	轉投資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新的產品線。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358	0.03%	2,438	0.22%	14	0.01%
利息費用	4,024	0.33%	5,303	0.47%	1,135	0.40%
兌換(損)益淨額	(22,320)	(1.81)%	17,543	1.57%	1,897	0.67%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3%、0.47%及0.40%，占營業收入的之比例甚微，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81)%、1.57%及0.67%，占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本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入為美元計價，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仍有一定之影響，故透過下列方法，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①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加強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以掌握匯率走勢。
- ②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研發主題	研發計劃內容
1.非侵入式血糖測試儀(使用此技術對血糖量測)	(1)先期研究學界與業界非侵入式血糖量測技術，並進一步訂定開發的方向；建立血糖特徵值的資料庫，資料庫愈完整則能提供更準確的血糖量測技術。 (2)實驗與修正系統模型，以建立準確且快速的自主檢測技術減少糖尿病患者扎針與耗材使用，提供一個安全無痛低成本且準確的血糖監控器材。
2.多功能檢測系統(內含之血糖量測功能外，亦包含尿酸、膽固醇、心臟酵素、血凝等等檢測之技術。)	(1)將系統劃分成數個獨立子系統，進行先期研究與評估，再利用產學合作的方式進行開發，最後再由本公司進行系統整合。 (2)由於血液分析的過程十分複雜，必須對特定因子做激勵，結合生醫、電子技術，建立血液分析時間的系統模型。
3.輔聽器	先期研究學界與業界助聽器技術，建立聲音和環境特徵值的訊號做訊號處理，讓處理後的聲音更清晰可幫助聽力損失個案改善聽力問題，恢復到正常生活溝通和生活安全性。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今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於巧瑩科技所面臨之風險為供貨中斷及採購價格大幅波動，惟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皆簽有長期供貨合約，其內容皆有明確規範交易之相關條件，且雙方長年合作並未發生供貨中斷或價格大幅波動之情事，雙方合作關係應不至於輕易生變。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維護與供應商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強化彼此間的業務合作，並建立完善的存貨控管機制，將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的風險有效控管。

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①尋找合格供應商，分散進貨來源

本公司107年起積極推動第二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在反覆測試產品之品質後，有兩家供應商先後通過公司產品品質的檢測，正式開始負責一小部分的血糖裸片供應。各年度對巧瑩科技之進貨佔比，108年第一季其比率由107年度的44.15%降至35.91%，可見本公司積極開發第二供應商並協助其通過品質認證，已開始有效分散血糖裸片進貨集中於巧瑩科技之情形，並降低其所帶來之風險。

②與巧瑩科技持續加強合作，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已與巧瑩科技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料源無短缺疑慮，且價格調整需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顯見本公司對於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可能造成原料採購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影響公司獲利狀況之風險，已採取適當之措施。本公司多年來與巧瑩科技合作關係良好，尚不致有斷貨之疑慮，且巧瑩科技目前有兩個生產製造基地，不僅可分散生產風險，亦可配合本公司未來

若有新增裸片之產量需求。藉由雙方密切合作加深依存度，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以降低斷貨風險而不利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對Prodigy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24,999仟元、556,529仟元、278,436及89,347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50.46%、45.13%、24.85及31.69%，故有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之情事。

本公司雖有銷貨較集中之情形，但憑藉著客製化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彈性生產產能，按時交付貨品；完善售後服務，以提供問題解決方案等服務，深獲客戶肯定，因此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協助客戶評估及規劃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規格及性能，並為其量身訂作相關產品，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本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①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由於該主要客戶為血糖監測產品之品牌通路商，訊映公司與其多年之合作往來的關係，緣自於本公司對客戶產品的掌握並能滿足其各式客製化之訂單需求，隨著客戶在當地拓展市場，故而獲得客戶持續下單採購。訊映公司於102年透過股權投資進行策略聯盟，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本公司之訂單來源，並有利本公司血糖檢測市場通路之經營開發；同時增加公司品牌曝光率，以爭取國際代工訂單，此可為本公司帶來廣大的客戶效益，不啻為有助本公司銷售策略之運用。

②積極開發其他客戶

目前本公司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代工訂單，並於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拓展不同地區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③新產品或新市場開發

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以血糖測試儀及血糖試片為主，持續申請新產品之歐洲CE、美國FDA、中國CFDA以及MDSAP等產品認證。此外，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機種，以增加現有產品之附加功能，延伸產品線至具語音功能及無線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商品，並開發全系列居家相關之檢驗儀器，以增加產品多樣性。期使有效運用本公司為客戶產品需求設計及開發之整合規劃能力，以求產品種類齊全，有助於開拓及掌握未來商機。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於107年5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董事賴家德先生、張德誠先生及江朝峯先生(獨立董事)未續任，分別由尚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家德先生、禾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偉傑先生及林詩怡女士(獨立董事)當選新任。

另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管理之需，董事席次由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增為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故於108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新增選任辰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榮先生及姜宜君先生兩席一般董事(即非獨立董事)。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釋，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以上者，獨立董事之變動得不計入經營權發生變動之認定標準，而一般董事經改選及增選後計有四席異動，惟異動董事中有三席是原主要股東控制者，故並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之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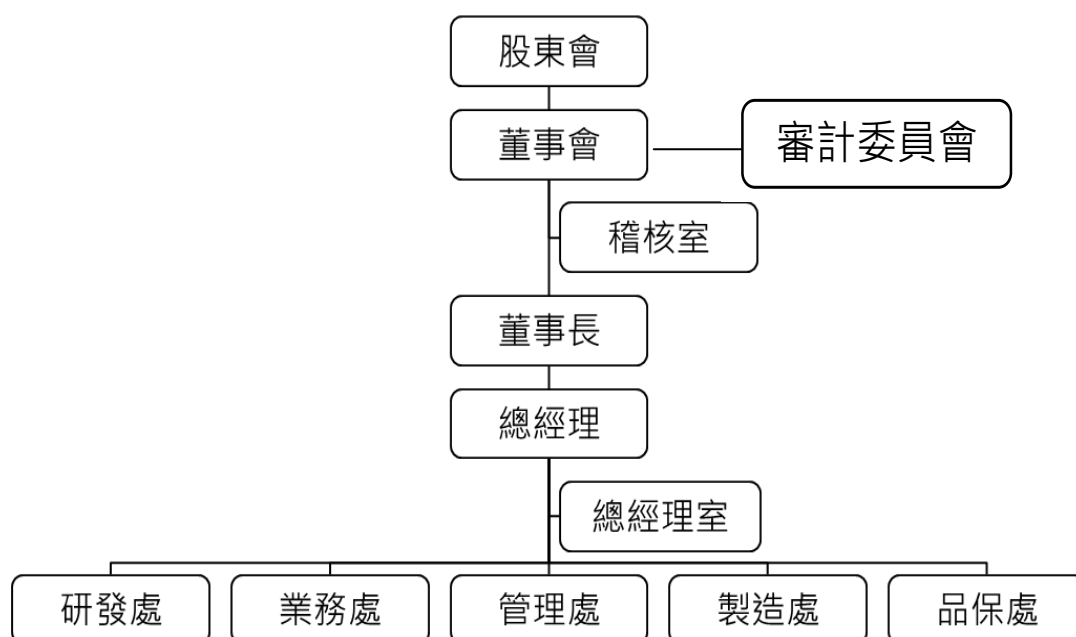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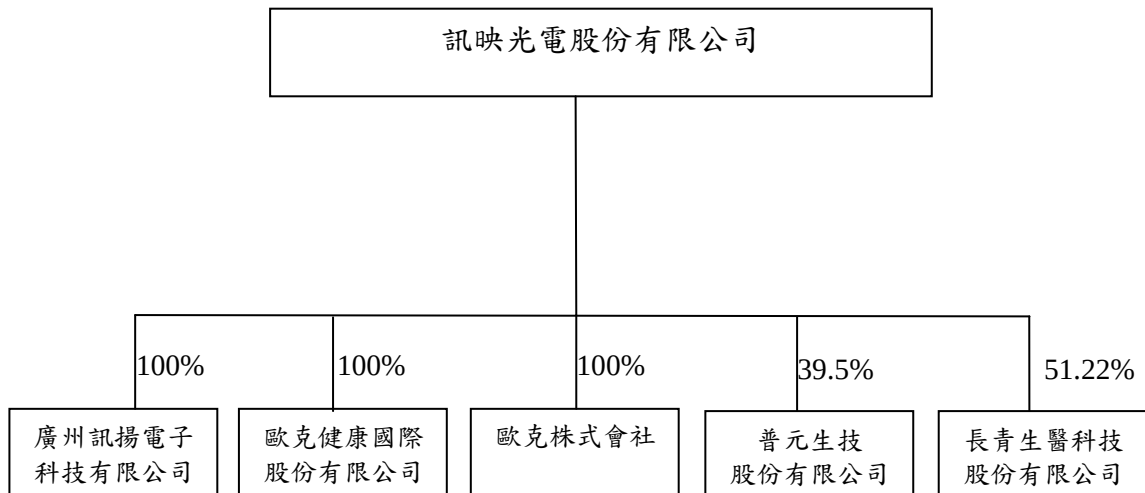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掌業務
總經理室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監督與評核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3.專利權之調查研究、申請及保全事項之辦理。
稽核室	1.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及追蹤建議。 2.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推動。 3.年度例行事項之申報。
研發處	1.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2.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業務處	1.依公司政策與目標，擬訂業務計畫並執行業務推廣。 2.瞭解產品市場需求及市場發展之趨勢。 3.負責訂單與提供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4.擬定銷售價格及通路策略，反應市場與客戶之需求。
管理處	1.主導行政總務事宜包括擬訂庶務、消防、公安與衛生各項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負責會計及預算控制，掌控資金調度及運用。 3.建立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 4.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的管理及產銷協調。 5.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及網路作業。
製造處	1.產品製造及生產量管控。 2.負責生產訓練與管制、MRP的執行及倉儲管理。
品保處	1.負責物料品質、生產品質及產品品質之各項管控。 2.負責儀器之使用維護及校正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08年3月31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00	23,945	—	—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100.00	15,000	—	—
歐克株式會社	子公司	440,000	100.00	1,207	—	—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56,039	39.50	39,839	—	—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0	51.22	10,500	—	—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家德	男	中華民國	95/03/01	0	0.00%	73,309	0.10%	4,111,451 (註)	5.45%	交通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飛赫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得迅光電(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尚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歐克健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普元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青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業務處 副總經理	王秀琴	女	中華民國	98/04/11	61,498	0.08%	10,594	0.01%	0	0.00%	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無	製造處 經理	吳柏賢	配偶	-
品保處 協理	王德兆	男	中華民國	95/08/01	339,629	0.45%	492	0.00%	0	0.00%	中華大學工管系學士 飛赫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研發處 經理	李安原	男	中華民國	98/05/02	26,038	0.03%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醫電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無	無	無	無	-
製造處 經理	吳柏賢	男	中華民國	98/01/07	10,594	0.01%	61,498	0.08%	0	0.00%	交通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群力光電(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振曜科技(股)公司/資材部副理	普元生技(股)公司/董事	業務處 副總	王秀琴	配偶	-
財會主管	侯奇政	男	中華民國	99/07/01	1,175	0.0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深圳世邦科技公司/財務經理 大展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際證券承銷部/副理	永嘉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普元生技(股)公司/ 董事 長青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賴家德先生之投資公司不染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99,356 股以及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12,095 股，共計 4,111,451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尚順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5.30	3年	107.05.30	1,004,408	1.36%	1,612,095	2.13%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賴家德	男	中華民國	96.07.18	3年	107.05.30	2,350,927	3.17%	0	0.00%	73,309	0.10%	4,111,451	5.45%	交通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飛赫科技(股)公司/品保 經理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產部經理 得迅光電(股)公司/生產 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尚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歐克健康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普元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長青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禾群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5.30	3年	107.05.30	4,441,059	6.00%	5,074,290	6.72%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偉傑	男	中華民國	107.05.30	3年	107.05.30	395,240	0.53%	407,097	0.54%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永嘉輝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張德全	男	中華民國	95.02.03	3年	107.05.30	981,353	1.33%	769,095	1.02%	0	0.00%	290,000	0.38%	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研究所 見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美國嬌生公司/生產部經理	—	無	無	無
董事	吳翊鳴	男	中華民國	102.06.24	3年	107.05.30	133,148	0.18%	137,142	0.18%	204,854	0.27%	0	0.00%	青年中學機工科畢業	展翊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鈺華鋼模(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辰得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5.30	3年	108.05.30	2,171,395	2.88%	2,171,395	2.88%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金榮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3年	108.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大學/經濟系畢業	辰得投資(限)公司負責人 美順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姜宜君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3 年	108.05.30	0	0.00%	103,000	0.14%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考試 及格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協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 司/經理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 泓格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謝運奎	男	中華民國	100.04.21	3 年	107.05.30	78,359	0.11%	80,709	0.11%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 精腦機電有限公司/課長 台林通信(股)公司/高級 工程師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 委員 品特電子(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元政	男	中華民國	100.04.21	3 年	10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神達電腦(股)公司/財務 經理 鴻騏新技(股)公司/財務 處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 委員 儀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詩怡	女	中華民國	107.05.30	3 年	10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考試 及格、 惠竹投資有限公司/法務 專員 大師國際不動產(股)公司 /不動產經紀人 凱擘(股)公司/法務暨法 規室主任管理師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 委員	無	無	無

註 1：選任時持股比率係分別以 107 年 5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 74,062,207 股及 108 年 5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 75,449,773 股計算。

註 2：賴家德先生之投資公司不染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99,356 股以及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12,095 股，共計 4,111,451 股。

註 3：張德全先生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290,00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5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家德(98.82%)、吳淑滿(0.40%)、林子丞(0.39%)、賴靖宜(0.39%)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35.39%)、鉅豪投資有限公司(29.24%)、陳文正(9.67%)、廖淑蘭(7.03%)、陳秋韻(3.75%)、張廖淑珠(3.51%)、廖正義(2.91%)、楊志強(2.63%)、黃成富(1.96%)、彭靖淳(1.54%)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陳金榮(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5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陳廖淑英(34.71%)、陳博陽(6.29%)、陳偉傑(6.93%)、陳家蓉(6.29%)、陳清標(34.71%)、杜維真(6.93%)、陳家芊(4.14%)
鉅豪投資有限公司	黃源統(29.28%)、黃國豐(15.00%)、黃瑞蓮(15.00%)、甘梅英(25.72%)、黃國豪(15.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尚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家德			V				V	V	V	V	V	V	V	0	
禾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傑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德全			V	V			V	V	V	V	V	V	V	0	
吳翊鳴			V	V	V		V	V	V	V	V	V	V	0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榮			V	V	V		V	V	V	V	V	V	V	0	
姜宜君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謝運奎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元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詩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7)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賴家德	0	0	0	0	2,000	2,000	27	27	1.26%	1.26%	4,158	4,158	0	0	6,000	0	6,000	0	6.30%	6.30%	0
董事	張德誠 (註 1)	0	0	0	0	210	210	9	9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董事	張德全	0	0	0	0	500	500	27	27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0
董事	吳翊鳴	0	0	0	0	500	500	21	21	0.32%	0.32%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偉傑 (註 2)	0	0	0	0	290	290	18	18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0
獨立董事	謝運奎	360	360	0	0	0	0	27	27	0.24%	0.24%	0	0			0	0	0	0	0.24%	0.24%	0
獨立董事	陳元政	360	360	0	0	0	0	27	27	0.24%	0.24%	0	0			0	0	0	0	0.24%	0.24%	0
獨立董事	江朝峯 (註 1)	150	150	0	0	0	0	6	6	0.10%	0.10%	0	0			0	0	0	0	0.10%	0.10%	0
獨立董事	林詩怡 (註 2)	210	210	0	0	0	0	15	15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1：於107年5月30日卸任。

註2：於107年5月30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張德誠、張德全、吳翊鳴、謝運奎、江朝峯、陳元政、陳偉傑、林詩怡	張德誠、張德全、吳翊鳴、謝運奎、江朝峯、陳元政、陳偉傑、林詩怡	張德誠、張德全、吳翊鳴、謝運奎、江朝峯、陳元政、陳偉傑、林詩怡	張德誠、張德全、吳翊鳴、謝運奎、江朝峯、陳元政、陳偉傑、林詩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家德	賴家德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賴家德	賴家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第四屆監察人任職至104年6月8日止，惟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行使相關之職權，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家德	3,258	3,258	0	0	900	900	6,000	0	6,000	0	6.30	6.30	0
業務處 副總經理	王秀琴	864	864	52	52	200	200	850	0	850	0	1.22	1.22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秀琴	王秀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賴家德	賴家德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金	票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賴 家 德	0		9,106		9,106	5.64%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 秀 琴						
	協 理	王 德 兆						
	經 理	李 安 原						
	經 理	吳 柏 賢						
	財 會 主 管	侯 奇 政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8%	10.48%	12.24%	12.24%

- (1)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 (3)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5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449,773 股	24,550,227 股	1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8 年 5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3.01	10	60,000	600,000	34,897	348,966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502 仟股	無	註 1
103.03	30	60,000	600,000	39,897	398,966	現金增資 5,000 仟股	無	註 2
103.08	10	60,000	600,000	52,543	525,427	盈餘轉增資 12,646 仟股	無	註 3
104.04	10	60,000	600,000	53,004	530,037	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5 仟股	無	註 4
	10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237 仟股		
	15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256.5 仟股		
104.08	10	60,000	600,000	52,952	529,517	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 仟股	無	註 5
104.10	10	80,000	800,000	64,184	641,843	盈餘轉增資 11,232 仟股	無	註 6
105.01	10	80,000	800,000	65,184	651,843	員工限制型股票轉增資 1,000 仟股	無	註 7
105.04	12.5	80,000	800,000	65,434	654,339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250 仟股	無	註 8
105.06	10	80,000	800,000	65,367	653,667	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 仟股	無	註 9
106.03	11.8	80,000	800,000	65,596	655,962	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 229 仟股	無	註 10
107.01	22	80,000	800,000	74,062	740,622	現金增資 8,466 仟股	無	註 11
107.04	10	80,000	800,000	74,052	740,520	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	無	註 12
107.07	10	100,000	1,000,000	76,250	76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8 仟股	無	註 13
107.12	10	100,000	1,000,000	75,450	754,5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800 仟股	無	註 14

註 1：103.01.29 經授中字第 10333075650 號

註 2：103.03.25 經授中字第 10333195010 號

註 3：103.08.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65200 號

註 4：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88190 號

註 5：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5770 號

註 6：104.10.22 經授商字第 10401222970 號

註 7：105.01.06 經授商字第 10501000050 號

註 8：105.04.25 經授商字第 10501073110 號

註 9：105.06.03 經授商字第 10501119440 號

註 10：106.03.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4190 號

註 11：107.01.05 經授商字第 10701000750 號

註 12：107.04.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3740 號

註 13：107.07.26 經授商字第 10701091180 號

註 14：107.12.10 經授商字第 107011508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5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人)	-	-	21	4,047	11	4,079
持有股數(股)	-	-	15,681,960	55,095,614	4,672,199	75,449,773
持股比例(%)	-	-	20.78%	73.02%	6.2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8年5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65	80,518	0.11
1,000 至 5,000	1,777	3,542,429	4.70
5,001 至 10,000	379	2,583,245	3.42
10,001 至 15,000	226	2,630,315	3.49
15,001 至 20,000	103	1,769,752	2.35
20,001 至 30,000	108	2,532,404	3.36
30,001 至 50,000	101	3,873,702	5.13
50,001 至 100,000	97	6,666,157	8.84
100,001 至 200,000	63	8,842,650	11.72
200,001 至 400,000	34	9,326,798	12.36
400,001 至 600,000	9	4,240,669	5.62
600,001 至 800,000	4	2,837,893	3.76
800,001 至 1,000,000	3	2,721,132	3.60
1,000,001 以上	10	23,802,109	31.54
合 計	4,079	75,449,773	1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5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74,290	6.72
張德誠	3,228,904	4.28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帝吉有限公司投資	2,985,709	3.96
賴家德	2,499,356	3.31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2,171,395	2.88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1,703,824	2.26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雷克投資專戶	1,649,220	2.19
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2,095	2.13
陳廖淑英	1,377,316	1.83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90,860	1.3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107年迄今並無辦理現金增資，而106年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原股東須全數放棄認購，並委由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故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均無可認股數。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尚順投資(股)公司	0	0	590,687	0	17,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及總經理	賴家德	26,250	(1,940,000)	231,529	1,200,000	(2,582,456)	(1,200,000)
董事	禾群投資(股)公司	0	0	133,231	0	500,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偉傑 (就任日期：107/5/30)	0	0	11,857	0	0	0
董事	張德全	(271,965)	0	77,742	0	0	0
董事	吳翊鳴	0	0	3,994	0	0	0
董事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金榮 (就任日期：108/5/30)	0	0	0	0	0	0
董事	姜宜君 (就任日期：108/5/30)	0	0	0	0	103,000	0
獨立董事	謝運奎	0	0	2,35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元政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詩怡 (就任日期：107/5/30)	0	0	0	0	0	0
董事	張德誠 (解任日期：107/5/30)	0	0	0	0	0	0
董事	江朝峯 (解任日期：107/5/30)	0	0	0	0	0	0
業務處副總	王秀琴	10,000	0	(9,931)	0	(82,706)	0
品保處協理	王德兆	10,000	0	(35,454)	0	0	0
研發處經理	李安原	15,000	0	(22,617)	0	(85,106)	0
製造處經理	吳柏賢	10,000	0	(27,044)	0	(82,706)	0
財會主管	侯奇政	7,000	0	(1,441)	0	(40,00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5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禾群投資(股)公司	5,074,290	6.72	0	0	0	0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註1	
							張德誠	註2	
法人負責人：陳廖淑英	1,377,316	1.83	0	0	0	0	張德誠	一親等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德誠	3,228,904	4.28	37,384	0.05	0	0	陳廖淑英	一親等	
							禾群投資(股)公司	註2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註2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帝吉有限公司投資	2,985,709	3.96	0	0	0	0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雷克投資專戶	註3	
賴家德	2,499,356	3.31	73,309	0.10	1,612,095	2.14	尚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2,171,395	2.88	0	0	0	0	無	無	
法人負責人：陳金榮	0	0	0	0	0	0	無	無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1,703,824	2.26	0	0	0	0	禾群投資(股)公司	註1	
							張德誠	註2	
法人負責人：陳廖淑英	1,377,316	1.83	0	0	0	0	張德誠	一親等	
							禾群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雷克投資專戶	1,649,220	2.19	0	0	0	0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帝吉有限公司投資	註3	
尚順投資(股)公司	1,612,095	2.13	0	0	0	0	賴家德	董事長	
法人負責人：賴家德	2,499,356	3.31	73,309	0.10	1,612,095	2.14	無	無	
陳廖淑英	1,377,316	1.83	0	0	0	0	張德誠	一親等	
							笙陽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禾群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990,860	1.31	0	0	0	0	無	無	

註1：雙方負責人為同一人。

註2：與該公司之負責人互為一親等。

註3：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普帝吉有限公司投資及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雷克投資專戶之持有人分別為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及其 CEO。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36.00	35.50
	最低		30.05	22.80
	平均		32.98	28.9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46	16.88
	分配後 (註 1)		14.78	14.6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63,490	75,18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00	2.15
		調整後 (註 2)	1.93	2.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2	2.2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0.3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16.49	13.46
	本利比 (註 5)		21.70	12.8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4.61	7.78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等情形追溯調整。

註 3：本公司無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業經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之盈餘分配為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66,386,989 元(即每股 2.2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本年度之配發為現金酬勞，並無發放股票酬勞，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7,04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 27,04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6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4,000,000 元及 3,500,000 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5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申報：10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 實際：10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0 元至 35 元 (本次平均買回價格新台幣 26.3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39,534,7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5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年度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12.03
發行日期	104.12.0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之既得條件	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任職屆滿 5 年：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保管情形	信託於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股)公司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 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 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38,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6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吸引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且屆五年後才能 100%執行，尚不至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股；元；108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家德	268,000	0.36%	0	0	0	0	268,000	0	0	0.36%
	業務處副總	王秀琴										
	品保處協理	王德兆										
	研發處經理	李安原										
	製造處經理	吳柏賢										
	財會主管	侯奇政										
員工	行政部副理	吳淑滿	369,000	0.49%	0	0	0	0	369,000	0	0	0.49%
	研發三部副理	吳宗穎										
	業務部經理	何文圳										
	業務部經理	方雨豪										
	研發一部經理	林志衡										
	稽核主管	黃子宴										
	業務部經理	張嘉昕										
	業務部經理	盧晏莉										
	業務部經理	陳品蓁										
	生產部主管	吳淑甄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居家醫療用血糖測試儀與拋棄式血糖試片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血糖試片	973,064	78.91	861,006	76.85
血糖測試儀	220,307	17.87	216,222	19.30
其 他	39,705	3.22	43,118	3.85
合 計	1,233,076	100.00	1,120,346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預計未來將開發下列產品①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②多功能檢測系統③無線醫院和居家生資收集系統④居家照護系統⑤個人可攜式器材之整合裝置⑥糖化血色素量測系統⑦心肌梗塞檢測系統⑧膽固醇量測系統⑨聲音擴大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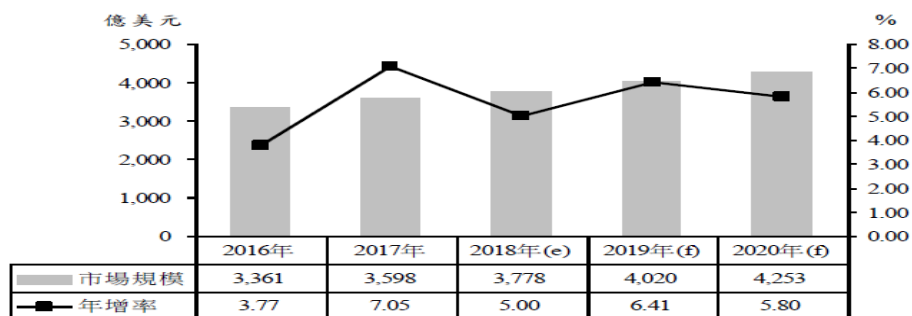
A.全球醫療器材產業

根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對於醫療器材之定義，泛指具有診斷、預防、治療等功能的器具等，而市調機構BMI Research對醫療器材產品的分類，可區分為醫用耗材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aids)及其他類醫材產品 (Others) 等六大項。

由於全球醫療公衛水平的有效提高，造成人口高齡化速度顯著加快，同時經濟持續成長，使得生活型態出現明顯改變，進而導致如心血管疾病、癌症、肌肉骨骼異變或肢體障礙等失能人口呈現快速增加，隨著各國老年人口比重攀升與慢性病人口增加，對於慢性或老化疾病之檢測與治療及居家照護的需求明顯增加，將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的蓬勃發展。

市調機構BMI Research估計2018年全球醫療器材銷售值將達3,778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5.00%，其中以其他類醫材產品之銷售值最高，佔整體醫材之比重達28.5%，銷售值達1,076.73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5.37%，而其他類醫材產品包括隱形眼鏡、呼吸治療器、居家用醫療器材等，由於該項目產品不僅品項繁多，而且大部分乃屬於低風險醫材，較不受到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的嚴格管理，故其銷售規模最大。

全球醫療器材銷售值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11月。

根據BMI Research的研究指出，美國依舊是全球最大醫療器材單一市場，占全球近半數市場，而亞洲地區將扮演全球醫材市場規模擴張的重要驅動力，預估2019年全球醫療器材的市場將突破4,000億美元大關，來到4,020億美元，而歐美先進國家醫療照護人員短缺下，對於預防保健與居家照護或是早期診斷有較高的需求，因此未來治療類之醫材所佔比例會下降，更多資金花費在診斷、監測和預測的產品中。

B.全球血糖監測市場

糖尿病是當今威脅人類健康最為嚴重的慢性疾病，近年隨著生活型態及飲食習慣的改變，體重過重和肥胖人口增加，加上人口高齡化的關係，導致糖尿病的盛行率逐年上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2016年發表第一份「全球糖尿病報告」，全球成人糖尿病病患數量，從1980年的1.08億人大幅增加到2014年的4.22億人，糖尿病患在30餘年內增加近四倍，同期間罹患率從4.7%來到8.5%，且2015年死於糖尿病之人數約160萬人，為全球第四大非傳染疾病，亦為全球前十大死因之第七位。

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2017年12月所發布之第八版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2017年全球約有4.25億成人(20~79歲)罹患糖尿病，成人糖尿病罹患率約為8.8%，即每11位成人中就有一位糖尿病患者，而各國成人糖尿病病患數目，中國、印度及美國位居前三名，分別為1.144億、7,290萬及3,020萬，佔全球糖尿病人數之一半；而目前全球健康醫療支出中約12%的比重是用於糖尿病醫療，2017全球糖尿病醫療支出高達6,728億美元，人均醫療支出為1,583美元，而美國糖尿病人均醫療支出更高達10,920美元。

相對於其他慢性疾病來說，糖尿病還伴隨了危險的併發症，若患者的血糖若控制不當時，易誘發各種慢性併發症，例如心血管疾病、中風、神經病變、腎臟病變、視網膜病變，嚴重損害身體各主要器官和身體系統；長期的高血糖及血糖的不穩定都可能導致併發症的發生，而血糖監測可以預防病患低血糖及降低血糖不穩定情形與併發症所致之死亡率，因此居家自主血糖檢測對糖尿病病患而言是極為重要的健康管理課題。

自1970年代第一台血糖測試儀問世以來，歷經多種檢測技術發展，血糖檢測目前仍係採取侵入式的量測方式，即須在患者手指上扎針，以採集其指尖之血液，再藉由血液滲入血糖試片反應層，以葡萄糖氧化酶或葡萄糖去氫酶酵素

作為血糖氧化反應的催化劑，藉此得到患者的血糖數值；由於每次血糖檢測需使用汰換式的採血針及檢測試片，而血糖試片又是昂貴的耗材（售價約1美元/片），不同品牌和型號的血糖測試儀和試片不能通用，使用者需持續購買與血糖測試儀同一品牌的試片，因此血糖儀製造商通常會提供消費者免費或低價之血糖檢測儀，而帶動後續試片之銷售，血糖試片才是廠商利潤的重要來源。

根據北京恒州博智國際信息諮詢公司(QY Research, Inc.)所出具之2018及2019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報告，2012~2017年全球血糖檢測醫材市場年平均成長率可達4.6%，而2017年全球血糖檢測醫材銷售值高達93.3億美金，其中血糖儀、試片及刺針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億、77.5億及9.8億美金，其中血糖試片之比重高達83%，而北美是最大之消費市場，市場份額達31.2%，歐洲次之，市場份額亦可達29.5%，而2018年血糖試片銷售金額成長至87億美金，並預估2025年血糖試片市場規模來到133億美金，而2019~2025年複合成長率為5.5%。

C. 國內血糖檢測醫材生產廠商

目前全球血糖監測市場係由歐美四大廠獨占鰲頭，分別為羅氏診斷公司（Roche Diagnostics）的Accu-Chek系列產品，緊追在後的是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旗下LifeScan公司生產的OneTouch系列產品，再來為拜耳公司（Bayer）及亞培公司（Abbott）。早期國際四大廠商之全球市占率超過九成五，其他廠商發展空間有限，因此國內血糖監測產業起步較歐美為晚，1990年代末期才開始投入市場，較著名的廠商有五鼎及泰博等，結合國內IC設計及電子業製造之優勢，先透過貼牌代工策略，攻進主要競爭市場，然後再推出自有品牌，瞄準進攻歐美國家以外的新興國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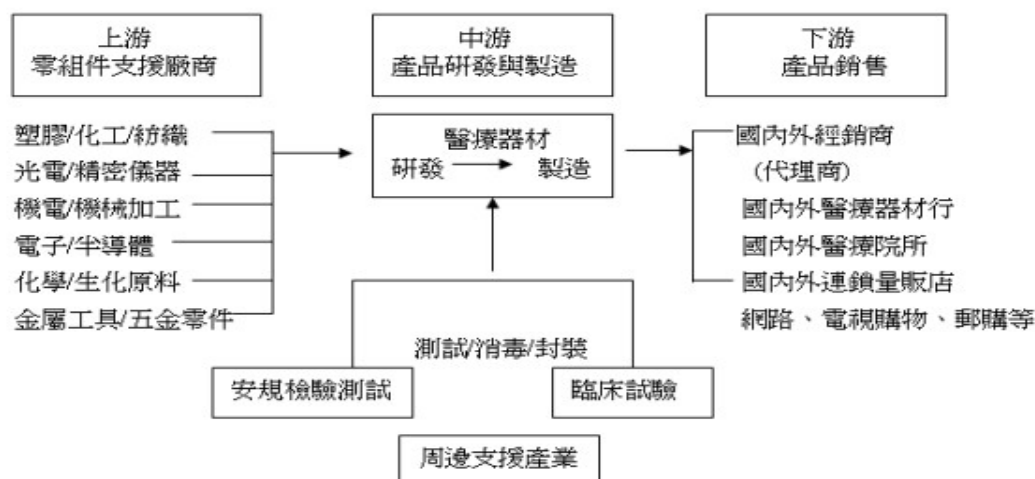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糖尿病人口也不斷增加，全球各國政府面臨醫療支出持續高漲的壓力，先進國家紛紛尋求更有效益之解決方案，透過減少年度醫療補助支出，以控制不斷成長之政府支出，因此醫療保健業者轉而尋求高性價比之藥品或器材，而國際大廠在利潤大幅壓縮下，逐步釋出代工訂單，甚至已出現陸續退出市場趨勢，如拜耳已於2015年將糖尿病護理業務，以10.22億歐元出售予松下健康醫療(Panasonic Healthcare)，而嬌生也於2018年6月以21億美元的價格，將旗下糖尿病業務LifeScan出售給私募基金Platinum equity；另外，隨著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生活及飲食型態改變，肥胖及糖尿病人口快速增加，2017年中國、印度、巴西及墨西哥四國之糖尿病人數高居全球前五名，分別有1.144億、7,290萬、1,250萬及1,200萬，合計超過2億人，達到全球糖尿病人口一半之譜，而新興國家對於醫療支出的價格敏感度較高，加上二線廠商較具有價格彈性的競爭優勢，可以和國際大廠一較高低，更有機會爭取到政府醫療標案，故在全球血糖檢測器材平價化發展之趨勢，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糖尿病人口大幅增加，國際四大廠商之市場占有率已由早期九成以上下滑至不到八成，而國內業者也將有機會進一步取得大廠釋單，或與區域市場之品牌或藥廠合作，蠶食大廠市占。

台灣血糖監測產業歷經20餘年的發展，目前已有二十多家相關生產廠商，相關廠商如泰博、五鼎、華廣、訊映、聿新、勤立、福永及厚美德等多家廠商，從代工開始，到創立了自有品牌，並已於海外市場累積相當出口實績，因此血糖相關之檢測醫材更是台灣主要的出口優勢產品。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出版之「2018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血糖試片為2010~2013年台灣出口醫材之第

一大品項，2017年血糖試片之出口金額達新台幣63.39億元，較2016年成長5.6%，為第二大之出口醫材品項，而血糖測試儀之出口金額達新臺幣24.26億元，為第六大之出口醫材品項，兩者合計佔整體醫材出口之比例達11.75%，顯見國內血糖檢測產品憑藉著高性價比優勢，廠商拓展新市場也已逐步展現成果，因此在未來全球人口高齡化及醫療支出不斷增加的態勢下，將有不錯的成長潛力與發展契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血糖檢測醫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血糖測試儀與試片之開發涵蓋醫學、電子、生物科技與化學配方等，其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等；中游產業則包含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發展，持續推升健康照護產品成長

隨著各種可穿戴式設備和連接裝置發展，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一個控制中心，由於具備個人能隨身攜帶、有足夠計算能力與開發者在此設備的成熟環境下開發，透過感測器、行動裝置與App應用程式串接，可將醫療級硬體終端的資料傳輸至手機App中，再由手機App提供資料紀錄分析，其中手機血糖儀等即屬此類，預估未來用以判斷甚至協助醫療行為的行動醫療App將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統計，全球約有 4.25 億成人患有糖尿病(其中 90%的人為 2 型(Type 2)糖尿病，10%為 1 型(Type 1))，廠商未來將陸續開發透過行動醫療App改善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並且供應糖尿病監測裝置(血糖監測器和胰島素泵)，透過所蒐集資料，找出低血糖症預兆原因，加上開發系統做大數據資料分析，最終可在低血糖發生前 3 小時做出預測，加速預防措施。

另外，物聯網已成為各行各業的重要建設，在人口逐漸老化、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且容易浪費，以及個人健康管理觀念興起的影響因素下，醫療產業以行動裝置和穿戴式裝置作為物聯智慧化的第一步，以期能改變並迎合新時代的需求；再者資訊系統的相通也成為醫療機構的重要目標，並藉此建立醫療生態圈，除了能讓醫院運作效率提升外，更能改善醫病關係和增加醫療品質。故以物聯作為智慧化的第一步，持續將資訊進行收集、相容相通與分析應用，將是未來實現智慧醫療最核心主軸。

B. 侵入式血糖儀技術發展

目前的血糖測試儀器都是透過侵入方式來檢測血糖數值，因此需要採集受測者血液樣本，有時會導致出血、失血和過敏等其它併發症，而且每次要使用新的測試片，增加測試成本，故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廠商及研究機構陸續投入非侵入式血糖檢測技術；所謂非侵入式血糖監測儀係主要以光學或電化學等各種非侵入人體技術在體外對受測者進行血糖監測的產品。在各種開發模式中以光學偵測為產品主流，惟非侵入式血糖儀面臨技術需長檢測時間及由於儀器價格過高與檢測精準度不高等問題，目前仍無法取代現有抽血檢測式血糖儀，惟仍有廠商持續投入開發，期以新型態檢測技術搶佔商機。

C. 居家終端產品於遠距照護之應用發展

遠距照護的服務內容含括生理資訊感測、照護服務整合和醫療介接與健康管理三大部分，在遠距照護需求快速增長和服務場域改變下，相應了創新和智慧化居家終端發展型態。高齡化議題發酵和慢性疾病普及帶動居家醫材需求，具高滲透率的居家醫療器材包括血壓量測系統、血糖量測儀、體溫量測系統、懷孕和排卵檢測與膽固醇量測產品等，而高齡者好發的疾病主要為高血壓和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使得血糖儀和血壓計的普及率更遠高於其他居家醫材；血糖量測方式可分為自我血糖監測(Self-Monitoring of Blood Glucose, SMBG)與連續血糖監測(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連續血糖監測儀目前市場規模較小，且技術門檻較高，然近年體外檢測朝穿戴式(Wearable)和植入式(Implantable)發展，使連續血糖監測成為趨勢，也帶動各式新型態的血糖檢測裝置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投入血糖檢測產品之開發，深耕血糖檢測產品已逾十年，第一款血糖檢測產品於96年陸續取得美國FDA及歐洲CE之認證通過，97年7月開始與美國醫材製造商Prodigy合作，取得該品牌之ODM訂單，成功打入美國市場。本公司近年則自創品牌（歐克血糖儀OKmeter），拓展美國地區以外國家之醫材市場，目前產品已成功行銷全世界60餘國及100家以上的客戶。

本公司為國內營收規模第四大之血糖檢測廠商，僅次於泰博、五鼎及華廣，且本公司及其競爭同業之產品均以外銷出口為主，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出版之「2018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17年國內血糖檢測產品出口金額為87.65億元，而本公司當年血糖檢測產品之出口金額為11.65億元，本公司之佔比可達13.29%。

國內前四大血糖檢測產品製造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項目	五 鼎	泰 博	華 廣	訊 映
成立時間	86/12/02	87/05/11	92/04/14	93/09/27
資本額	999,862	819,685	594,468	754,498
107 年營收	2,043,614	4,347,275	2,007,222	1,120,346
儀器類別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電極結構	網版印刷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專利貴金屬電極	網版印刷電極
廠牌品名	Glucosure	FORA care	Bionime	OKmeter
其他	OEM/ODM 和 自有品牌比重 約 8 比 2	OEM/ODM 和 自有品牌比重 約 6 比 4	主推自有品牌	OEM/ODM 和 自有品牌比重 約 8 比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統一證券整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血糖儀主機板模組與血糖測試片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生產資源用於掌握酵素配方、試片電路設計及血糖裸片點藥等後段製程，因此部分生產線後段組裝人力由委外派遣人力擔任，預留營運彈性；另外，有效運用機器設備並採用設備改良方式，將血糖測試片原有單噴頭點藥機改良為多噴頭生產機台，可有效提升產量，以因應訂單成長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 歷 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4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研 發 人 員	博士	1	12.50%	1	10.00%	1	8.33%	1	8.33%	1	8.33%
	碩士	4	50.00%	4	40.00%	4	33.33%	4	33.33%	4	33.33%
	大專	3	37.50%	5	50.00%	7	58.34%	7	58.34%	7	58.34%
	高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8	100.00%	10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合併公司員工總人數		80		76		89		93			
研發人員比例		10.00%		13.16%		13.48%		12.9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 發 費 用	22,896	19,947	20,180	32,600	40,790
營 業 收 入	633,765	856,551	1,040,462	1,233,076	1,120,346
占營業收入比例	3.61%	2.33%	1.94%	2.64%	3.6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內容	產品應用
103	1.完成iConnect血糖監測系統和APP軟體，具手持式裝置可支援iphone.(搭原OK-2 試片)	1.可連接手機 2.可使用APP 做血糖數據管理	血糖監測
	2.完成AutoCode EXCEL、血糖監測系統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2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3.完成VOX PLUS血糖監測系統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3I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4.完成FPG2003A計步器血糖監測系統，小型美觀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搭原OK-9 試片)	應用於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	血糖監測
	5.完成OK-14CH 血糖監測系統,具有最高980 組記憶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4新款式片/0.5uL血量/除了G.O.D.亦增加G.D.H. strip選項	搭OK-14新款式片/0.5uL血量 / 除了 G.O.D. 亦 增加 G.D.H. strip選項	血糖監測
	6.完成OK-1AB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1.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2.搭OK-1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血糖監測
	7.完成FPG2003B藍芽計步器血糖監測系統，小型美觀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並能使用藍芽無線傳輸(搭原OK-9 試片)	應用於可記錄每日步數範圍、距離範圍及所消耗熱量卡路里並能使用藍芽無線傳輸	血糖監測
104	1.完成OK-3B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超薄型/試片指示燈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原OK-3 試片)	具有超薄型/試片指示燈和更快速(5秒)量測時間	血糖監測
	2.完成OK-3n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超小型/可附著試片罐上/大記憶容量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原OK-3 試片)	具有超小型/可附著試片罐上/大記憶容量和更快速(5秒)量測時間	血糖監測
	3.完成OK-1AB血糖監測系統,具有背光反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和更快速量測時間。(搭OK-1d 新款試片GDH-FAD/第三點偵測功能	1.背光負顯顯示&英文語音&第三點偵測功能 2.搭OK-1d 新款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5uL血量	血糖監測

	/0.5uL血量)		
105	完成OK-1CB血糖模組,非侵入式量測裝置儀器	微形化的血糖模組	可嵌入非侵入式量測儀器協同使用
	完成OK-1AR血糖監測系統	1.搭OK-1試片/0.7uL血量 2.具有俄國語言	血糖和語音機
106	完成DocSky無線量測系統	1.無線傳輸功能的血糖測試儀 2.開發支援 iOS 及 Android 平台之血糖測試儀應用軟體 3.支援藍芽 4.0 BLE 無線通訊協定	智慧型手機血糖量測與管理系統
	完成Everymed血糖監測系統	微形化三合一	具有血糖測試儀/血糖試片/採血筆/三合一
107	完成 OK-A 藍芽語音版	1.搭OK-2試片/第三點偵測功能/0.7uL血 量 2.具藍芽4.0傳輸/語音功能	智慧型藍芽手機血糖量測與管理系統
	完成 OK-3D 血糖監測系統	1. 搭 OK-3D 試 片 (GDH) /0.5uL血量 2.具有背光/血糖機/試片/採血筆三合一功能	GDH 試片, 多功能整合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藉由推出具競爭力血糖儀，擴大市場占有率。
- 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以OEM/ODM模式爭取代工機會。
- 於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長期掌握通路及穩固獲利性。

B.產品策略

- 持續增加現有產品附加功能。
- 增加產品深度，開發新機種，延伸產品線至非侵入式及無線傳輸血糖管理系統等高階產品。

C.生產策略

- 因應業務發展，隨時調整與擴編產能，確實滿足客戶交期。
- 全面推動精實管理，品質滿足客戶，服務滿足客戶。
- 具備彈性、快速、品質、成本、服務與創新的生產服務。

D.經營策略

- 加強流程電腦化，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一貫作業，提高經營績效及增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
- 本於誠信、互惠的經營態度，創造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最大滿意。
- 強化公司體質，塑造國際化形象公司。

(2)中、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參與國際性醫療展，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
- 血糖監測產品為基，並持續投入居家檢測及照護領域新產品之發展，以架構在多年業務拓展之客戶基礎上，提供多元性的產品選擇與附加價值，掌握居家醫療產品市場之商機。
- 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規模。

B.生產策略

在重點開發市場上建立生產線，以在地生產供應區域性業務擴展需求。

C.經營策略

- 與上下游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重點客戶緊密結合，以保持穩固供應關係。
-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計劃之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外銷	美洲	618,640	50.17	454,726	40.59
	亞州 (不含台灣)	540,523	43.84	334,330	29.84
	其他	31,978	2.59	295,343	26.36
	合計	1,191,141	96.60	1,084,399	96.79
內銷		41,935	3.40	35,947	3.21
營業收入淨額		1,233,076	100.00	1,120,34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醫療器材是一結合多項產業及技術所發展出來的終端產品，具科技與知識高度密集之特性，關連產業繁多，舉凡生化、醫藥、醫學工程、化工、塑膠、紡織、光電、電子、通訊、機械、材料等技術領域皆含括在內，不僅所需資金龐大，且整合難度高，因此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集中於少數幾家國際大廠，如嬌生、奇異醫療與西門子，而全球血糖機市場則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為主要供應商。

而本公司為國內營收規模第四大之血糖檢測廠商，僅次於泰博、五鼎及華廣，且本公司及其競爭同業之產品均以外銷出口為主，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出版之「2018年生技產業白皮書」，2017年國內血糖檢測產品出口金額為87.65億元，而本公司當年血糖檢測產品之出口金額為11.65億元，本公司之佔比可達13.2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全球血糖檢測市場目前雖由歐美四大廠獨占鰲頭，然全球各國政府面臨沉重的醫療支出壓力，因此逐年限縮對血糖檢測產品的相關健保補助，不利於高價品牌檢測產品之銷售，也導致相關血糖檢測產品價格向下，而國際大廠在利潤壓縮甚至無利可圖下，萌生退意，隨著拜耳及嬌生等國際大廠陸續於 2015 年及 2018 年退出市場後，全球血糖檢測市場也開始出現大洗牌，國際大廠因為利潤的下降而釋出更多的代工訂單，國內技術成熟的廠商，在生產成本具有競爭力下，可以抓住產品平價化的趨勢，有機會取得大廠釋單，甚至因為具有價格的競爭優勢，可以和國際大廠一較高低，有望伺機填補市場空缺，蠶食大廠市占。

B.需求面

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之第八版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預估，2017 年全球約 4.25 億成人患糖尿病，預計到 2045 年，成人糖尿病患者可能達到 6.29 億人，增加幅度近 50%，而中南美洲之糖尿病人數之增加幅度更達 62%；糖尿病患者數量最多的前三位國家將分別為印度、中國和美國，數量可分別達到 1.343 億、1.198 億和 3,560 萬，合計可達 3 億人之譜。

糖尿病已是全球前十大死因之第七位，每年全球有超過 160 萬人直接因為糖尿病致死，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血糖檢測醫材的需求與日俱增，而開發中國家糖尿病人數龐大，血糖檢測產品滲透率仍低，隨著經濟逐漸改善，各地政府為提升當地基礎建設與醫療環境，投注於醫療保健支出的資金亦較以往大幅增加，其每年的血糖檢測市場成長幅度，較先進國家來得更大，將是帶動全球血糖檢測市場快速成長的主要動能。

根據北京恒州博智國際信息諮詢公司(QY Research, Inc.)所出具之 2018 及 2019 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報告，2012~2017 年全球血糖檢測醫材市場年平均成長率可達 4.6%，2018 年之血糖試片市場規模為 87 億美金，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33 億美金，因此 2019~2025 年全球血糖試片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可達 5.5%，並較 2012~2017 年之成長更為快速。

(4)競爭利基

A.產品精確之穩定度，深獲肯定

訊映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其試驗結果皆符合ISO 15197 之規範，其產品取得美國FDA 認證、歐盟CE、中國大陸CFDA 等產品驗證，並於 2011 年 4 月獲得德國第三公證單位IDT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另本公司亦於 2016 年 3 月由TÜV Rheinland委託荷蘭Isala醫院實驗室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96%，顯示其產品精確穩定具國際級品質水準。

B.上、下游從供應商到經銷商垂直整合

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事業以來，與上下游廠商之往來配合良好，使其擁有優良且具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搭配優異之品質及精確的交期，建立與客戶間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主要掌握供應來源及通路之穩定性，其原物料、

零組件供應的穩定程度，隨著供應對象市場狀況，配合彈性調整，提升效率並減少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確保供需無虞，使銷售更加暢通；因此本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產品品質及服務水準，進而提升「OKmeter」品牌形象，能在市場上能見度持續擴散。

C.行銷通路之完善

由於醫療器材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其業務團隊乃依各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販售；另於中國廣州、日本及台灣設立子公司以拓展大陸、日本及台灣市場；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本公司透過各種通路銷售與經銷商合作或自行拓展市場方式等，行銷 60 餘國、客戶群亦達 100 家以上，逐步建構完善的全球行銷體系。

D.生產要素有效運用

本公司血糖儀主機板模組與血糖測試片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生產資源用於掌握酵素配方、試片電路設計及血糖裸片點藥等後段製程，因此部分生產線後段組裝人力由委外派遣人力擔任，預留營運彈性；另外，有效運用機器設備並採用設備改良方式，將血糖測試片原有單噴頭點藥機改良為多噴頭生產機台，可有效提升產量，以因應訂單成長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測檢產品持續成長

隨著全球高齡化人口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罹患糖尿病人數的激增，而個人預防保健意識的提升，使居家血糖監測儀的需求明顯上揚。因高齡老化使得身體中的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身體中的胰島素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的資料預估，2017年全球約4.25億成人患糖尿病，預計到2045年，成人糖尿病患者可能達到6.29億人，增加幅度近50%，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檢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②技術專利，掌握產品趨勢

訊映公司目前技術已達成採血量微小化且量測快速(採血量0.3μl，反應時間5秒)，產品技術與國際大廠同步。德國第三公證單位IDT (Institute of Diabetes-TechnologyGmbH) 2011年4月之測試結果顯示，本公司在業界一般認為最難的低血糖量測準確度方面，以目前規範之量測標準為臨床實測結果需有95%以上之量測結果落於規範之量測標準範圍內，而本公司產品於2011年時已達到2013年ISO新版對準確度嚴格的標準；另於2016年3月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委託荷蘭Isala醫院實驗室依TRN Guidelines臨床測試結果準確度>96%，顯示本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具有一定優勢。

③行銷通路之建立

訊映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的國際行銷團隊，積極參與國際性醫療展，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知名度，產品銷售遍佈美洲、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國家，訊映公司採自我品牌歐克「OKmeter」及為轉投資公司-Prodigy代工之

品牌「Prodigy」雙品牌策略，亦為其他品牌通路進行ODM/OEM代工，透過綿密行銷渠道成功行銷全世界60餘國及100家以上的客戶。

④美國的健保改革方案

2014年起在美國歐巴馬總統開始推行實施平價醫療法案政策下，隨著保險覆蓋率的擴大與就醫成本的降低，將驅動醫療市場未來需求持續擴大；另一方面，美國高齡人口不斷攀升，使得Medicare(醫療保險)成為醫療支出成長最快速的項目，2023年比重將達22%，2016-2023年複合成長率高達7.3%，是政府財政的重大課題，像是高齡相關疾病如心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骨關節炎等都是主要支出費用，更將帶動未來相關醫材市場的蓬勃發展，對以高品質平價醫材見長的台灣廠商是一大契機；該產業有如其他高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一樣，一旦達到了一定之技術門檻，本公司擁有其高品質及低價格的血糖測試儀及血糖測試片後，亦能逐步取代國際大廠之市場，可望帶動本公司未來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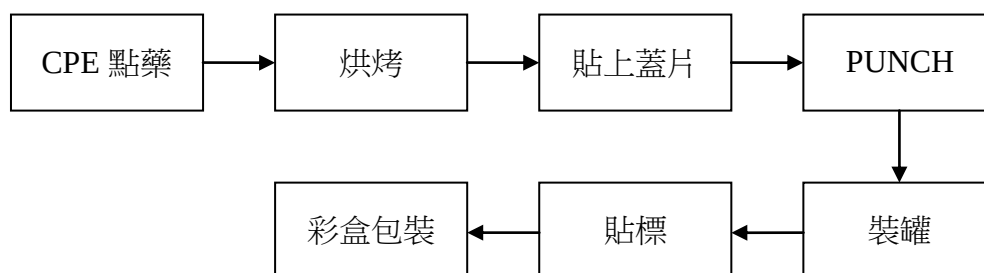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係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2)產製過程

血糖測試片生產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之糖尿病試片及電子式血糖機製造廠商，主要原料為血糖裸片及 PCB，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在貨源上都能充分配合及取得，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其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

產品/元件	供應商	供應情形
血糖裸片	巧瑩科技	良好
PCB	永嘉輝、羅基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變 動 率	金 額	變 動 率
營 業 收 入	1,040,162	1,233,076	18.55	1,120,346	(9.14)
營 業 毛 利 率	20.81	22.81	9.61	27.65	21.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動率分別為 18.55%及 9.61%，而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9.14%)及 21.22%，其中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度變動率超過 20%，應作產品價量分析變動原因，惟其他項產品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性質不盡相同且金額佔比不大，不擬進行價量分析，故以下僅就 106~107 年度血糖試片及血糖測試儀等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6~107 年度
血糖試片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12,051)
	$Q'(P' - P)$	0
	$P'Q' - PQ$	(112,051)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7,752)
	$Q'(P' - P)$	(46,679)
	$P'Q' - PQ$	(114,431)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380
血糖測試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7,433
	$Q'(P' - P)$	(51,576)
	$P'Q' - PQ$	(4,143)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1,842
	$Q'(P' - P)$	(88,968)
	$P'Q' - PQ$	(17,126)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2,983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 血糖試片

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Prodigy 於 107 年喬遷倉庫及辦公室搬遷，因而進行庫存去化，以利於搬遷，使得本公司對 Prodigy 血糖試片銷售量減少，導致 107 年血糖試片銷售量減少，然 107 年度之單價與 106 年度相同，因此產生之不利之數量差異 112,051 仟元；另一方面，因本公司投入產線自動化，因而降低生產成本，然生產數量減少，而營業成本產生有利之數量

差異 67,752 仟元及有利之價格差異 46,679 仟元，因此血糖試片在單位成本降低下，107 年度血糖試片營業毛利增加 2,380 仟元。

②血糖測試儀

107 年度因北非客戶要求提供功能簡易之血糖測試儀，所以銷售單價及銷售成本因功能簡易，而價格大幅減少，再加上北非客戶血糖測試儀需求較 106 年度增加 524 仟台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之數量差異 47,433 仟元及不利之價格差異 51,576 仟元；營業成本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71,842 仟元及有利之價格差異 88,968 仟元，因此血糖測試儀在銷售數量增加且單位成本降低下，107 年度血糖測試儀營業毛利增加 12,983 仟元。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巧瑩科技	378,518	46.64	—	巧瑩科技	330,191	44.15	—	巧瑩科技	66,301	35.91	—
2	羅基	105,474	13.00	—	永嘉輝	118,489	15.84	註	永嘉輝	28,591	15.49	註
3	永嘉輝	98,196	12.10	註	羅基	78,609	10.51	—	羅基	24,287	13.16	—
	其他	229,458	28.26		其他	220,628	29.50		其他	65,434	35.44	
	進貨淨額	811,646	100.00		進貨淨額	747,917	100.00		進貨淨額	184,613	100.00	

註：訊映公司持股 15%之被投資公司，該供應商之總經理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起擔任訊映公司之董事迄今。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巧瑩科技、永嘉輝及羅基各年度皆為本公司前三大供應商。巧瑩科技 107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2.77%，主係因第一大銷售客戶 Prodigy 於 107 年度進行辦公室及倉庫之搬遷，為降低搬遷成本而進行庫存去化，使本公司 107 年對 Prodigy 的銷貨大幅減少，導致血糖裸片需求減少。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28.11%，主係因本公司已陸續認證兩家血糖裸片供應商，故對巧瑩科技之進貨金額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rodigy	556,529	45.13	註 1	Prodigy	278,436	24.85	註 1	Prodigy	89,347	31.69	註 1
2	C 公司	145,290	11.78	無	A 公司	266,661	23.80	無	C 公司	40,729	14.45	無
3	A 公司	136,850	11.10	無	C 公司	138,836	12.39	無	A 公司	31,528	11.18	無
	其他	394,407	31.99	—	其他	436,413	38.96	—	其他	120,321	42.68	—
	銷貨淨額	1,233,076	100.00		銷貨淨額	1,120,346	100.00		銷貨淨額	281,925	100.00	

註 1：訊映公司持有 Prodigy 之 45% 股權，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簽訂保密協定者，係以代號表達。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Prodigy、A 公司及 C 公司各年度皆為本公司前三大客戶。107 年度 Prodigy 大幅下滑，主係因 Prodigy 於 107 年間進行廠房及辦公室搬遷，為節省相關搬運成本，遂進行庫存調整，對本公司採購金額大幅減少所致。108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及其佔比成長，主要係因該客戶已完成搬遷，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對本公司之進貨逐漸回穩所致。

另，107 年度 A 公司因推出 OK3DL 血糖測試儀專案，價格具競爭力，致出貨大幅成長。108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及其佔比減少，主要係陸續有其他廠商打進當地市場，致該客戶產品市佔率下滑，因而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測試片	1,200,000	716,345	574,321	1,200,000	531,846	422,292
血 糖 儀	1,500	1,290	317,379	1,800	1,582	314,520
合計	—	—	891,700	—	—	736,812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7 年度產值下滑，主要係因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Prodigy 於 107 年度進行辦公室及倉庫之搬遷，為降低搬遷成本而進行庫存去化，使本公司 107 年對 Prodigy 的銷貨大幅減少，導致血糖裸片需求減少，故本公司 107 年血糖測試片產量減少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測試片	15,448	23,596	738,254	949,468	7,458	11,318	635,513	849,688
血 糖 儀	19	4,410	1,377	215,897	20	4,471	1,677	211,751
其 他	—	13,929	—	25,776	—	20,158	—	22,960
合計	—	41,935	—	1,191,141	—	35,947	—	1,084,399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7 年銷售金額下滑，主要係因 Prodigy 於 107 年間進行廠房及辦公室搬遷，為節省相關搬運成本，遂進行庫存調整，對本公司採購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5 月底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16	16
	直接人工	9	21
	直接人工	51	56
	合 計	76	93
平均年齡	41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	5.95	5.60	5.60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1.32	1.08
	碩 士	13.16	12.36
	大 專	71.05	64.04
	高 中	14.47	22.48
	高中以下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規定委託合法廠商運送及處理廢棄物，法令並無規定需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此情形。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

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我們提供多元員工福利政策，從多方面努力，致力於提升員工的職場環境，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的活動，照顧員工的職場生活，目前之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①勞保、健保、團保。
- ②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 ③三節禮金、業績獎金、公司產品優惠價。
- ④結婚賀禮、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金等。
- ⑤年終尾牙及摸彩。
- ⑥國內外旅遊活動。
- ⑦鼓勵員工自組社團，從事有益身心健康及運動的活動，並補助相關活動之費用。
- ⑧每季定期舉辦員工慶生會，並提供豐富之自助餐點及生日禮金。
- ⑨半年一次部門聚餐之補助費。
- ⑩實施員工認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每年員工酬勞之發放。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員工任職期間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了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持續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一向以誠對待員工，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溝通環境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雖未設置產業工會之組織，

但已依法成立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歷年來本公司員工亦能發揮出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理權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設有員工意見箱與申訴規範。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未有因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本廠土地	平方公尺	798.75	99年2月	70,000	—	70,000	各部門	—	—	—	抵押借款
本廠廠房	平方公尺	4,879.35	102年5月	178,739	—	145,008	各部門	—	—	火險	抵押借款
二廠土地	平方公尺	1,060.00	104年8月	70,000	—	70,000	各部門	—	—	—	抵押借款
二廠廠房	平方公尺	4,400.36	105年5月	140,129	—	132,750	各部門	—	—	火險	抵押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本廠		1,475.90 坪	77 人	血糖檢測試片、血糖檢測儀	正常運作
一廠		536.94 坪	10 人	血糖檢測試片、血糖檢測儀	正常運作
二廠		1,131.11 坪	6 人	備供本廠及一廠生產之物料倉	正常運作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仟台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血糖測試片	1,200,000	716,345	59.70%	574,321	1,200,000	531,846	44.32%	422,292
血糖儀	1,500	1,290	86.00%	317,379	1,800	1,582	87.89%	314,520
合計	—	—	—	891,700	—	—	—	736,81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108年3月31日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7年度)		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23,945	(3,598)	註2	100%	(3,598)	註1	權益法	(3,538)	-	-
本公司	(日本)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1,207	483	440,000	100%	483	註1	權益法	(256)	-	-
本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5,000	8,341	1,500,000	100%	8,341	註1	權益法	(2,177)	-	-
本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醫療器材買賣業	462,000	390,871	註2	45.00%	390,871	註1	權益法	35,725	77,571	4,634,929
本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39,839	38,167	3,456,039	39.50%	38,167	註1	權益法	(556)	-	-
本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500	10,043	1,050	51.22%	10,043	註1	權益法	-	-	-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無店面零售業—糖尿病患照護之服務平台	1,250	724	125,000	17.86%	724	註1	權益法	(235)	-	-

註1：為未上市櫃公司，故尚無市價資料。

註2：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8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日本)歐克株式會社	440,000	100%	-	-	440,000	100%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註	45.00%	-	-	註	45.00%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6,039	39.50%	-	-	3,456,039	39.50%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1.22%	-	-	1,050	51.22%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7.86%	-	-	125,000	17.86%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Prodigy	108/01/14~ 109/01/14	Prodigy 獨家於專屬經銷區域內(北美、中美及南美)從事 Prodigy 品牌之零售業務或銷售行為	OK Biotech 不得於專屬經銷區域從事 Prodigy 品牌之零售業務或銷售行為，除 Walmart 及 Sam's Club 或其他經 Prodigy 同意之公司
採購合約	巧瑩科技	105/01/01~ 110/12/31	原物料供應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5/27~ 117/05/27	中長期營運週轉	無
長期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8/13~ 122/8/13	中長期營運週轉	無
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清償債務日止	委任擔任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人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另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未逾三年者，係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已於107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茲就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11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5067號函申報生效。
- 2.本次計畫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24,523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46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84,660仟元，實際募集資金為競價拍賣得標金額168,665仟元、公開申購34,782仟元及員工認購21,076仟元，合計為224,523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四季	107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一季	224,523	60,000	164,523
合計		224,523	60,000	164,523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募集資金 224,523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助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7.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及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截至 107年第一季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4,523	業依原定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於107年第一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224,52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畫執行效益

(1)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籌資前)	107 年前三季 (籌資後)
項目			
基 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43,845	719,571
	流動負債	473,957	248,037
	負債總額	673,622	508,694
	利息費用	3,779	4,30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37	2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84	290.11
	速動比率(%)	84.38	166.4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70	36.2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06 年前三季之 41.37% 降低至 107 年前三季之 29.39%；流動比率由 106 年前三季之 135.84% 提高至 107 年前三季之 290.11%；速動比率亦由 106 年前三季之 84.38% 提升至 107 年前三季之 166.43%，其各項財務指標均有所提升。此外，雖 107 年前三季由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較 106 年同期間略高，惟本次募集之資金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後，有效提升公司獲利之狀況，故利息保障倍數自 106 年前三季的 35.70 倍小幅提升至 107 年前三季的 36.23 倍。

(2)提升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籌資前)	107 年前三季 (籌資後)
項目			
營業收入		975,717	817,797
營業毛利(淨額)		215,431	214,755
營業利益		110,216	94,792
稅後淨利		99,015	120,668
每股盈餘(元)		1.52	1.61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16.19%，主係因第一大銷售客戶 Prodigy 於 107 年前三季進行辦公室及倉庫之搬遷作業，為降低搬遷成本並消化庫存，減少對本公司之進貨所致；惟 Prodigy 喬遷辦公室及倉庫之作業已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自第四季起對本公司之採購已逐步恢復至往年水位，本公司第四季對 Prodigy 之銷售之銷售金額較前三季平均數增加 87.23%。另本公司 107 年受惠於產線自動化之效益，毛利率由 106 年前三季之 22.08% 提高至 107 年前三季之 26.26%，進而帶動 107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21.87% 及 5.92%。整體而言，107 年前三季之營運績效較 106 年前三季成長。

綜上，本公司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股款，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250,000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三季	121,000	121,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三季	129,000	129,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121,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38%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08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696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670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129,000 仟元用以因應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1.3%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08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699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77 仟元。

5.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發行並非採總額上限方式募集，且採承銷商餘額包銷並依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承銷方式，將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00,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5,450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54,497,73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1,038,178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7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團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總額 250,000 仟元整，轉換價格暫定為新台幣30.14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75,450 \text{ 仟股}}{75,450 \text{ 仟股} + 8,294 \text{ 仟股}} \\
 &= 9.90\%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9.90%。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依市價之 80% 為發行價格，約為 23.64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10,575 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12.29%。

$$\begin{aligned}
 \text{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 1 - \frac{75,450 \text{ 仟股}}{75,450 \text{ 仟股} + 10,575 \text{ 仟股}} \\
 &= 12.29\%
 \end{aligned}$$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9.90%，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12.29%，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因而對原有股東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整，並按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將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 仟元。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目前市場行情及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除已考量資本市場

接受度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③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121,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華南銀行借款之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筆預計償還之借款業已動撥，現時確實存在，且預計今年 7 月下旬資金募集完成時仍未償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因此預計資金募資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IDF）發布之第八版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2017 年全球約有 4.25 億成人罹患糖尿病，而各國成人糖尿病病患數目中，中國、印度、美國、巴西及墨西哥之糖尿病人數高居全球前五名，分別有 1.144 億、7,290 萬、3,020 萬、1,250 萬及 1,200 萬，可見大多數的糖尿病患者係生活在開發中國家。由於開發中國家近年經濟顯著成長，生活及飲食型態改變，肥胖及糖尿病人口快速增加中，因此開發中國家的糖尿病醫療相關需求成長快速。

本公司之血糖檢測產品早期係以美國市場為主，隨著開發中國家對於血糖檢測醫材之需求逐年攀升，本公司積極拓展開發中國家市場，如土耳其、印度、俄羅斯、賽普勒斯、中國及阿爾及利亞等國家；在新興市場的營收挹注下，本公司近年之營業規模大幅成長，其營收從 100 年度 502,536 仟元倍增至 107 年度 1,120,346 仟元，而同期間美國市場之營收佔比則從 76.17%下滑至 24.85%，可見本公司近年拓展新興市場有成，且未來開發中國家之老年及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其血糖檢測醫材之需求成長可期，將可推升本公司業績進一步增長，其營運週轉需求也將隨之增加。

另一方面，本公司之第一大客戶-美國醫療器材之品牌通路商 Prodigy，去年因公司遷移辦公處所及倉庫，為減少倉儲之搬遷成本，故先行去化其原有之庫存，而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致使本公司去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由前一年度 556,529 仟元銳減至 278,436 仟元，而 Prodigy 已於去年第四季完成搬遷作業，本公司今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89,347 仟元，已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65,677 仟元大幅增加 36.04%，本公司今年全年對 Prodigy 之銷售金額應可超過 4 億元，可望較去年度增加 1 億元以上之業績，也將帶動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增長。

綜上，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增加，及主要客戶訂單回升，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故擬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提供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④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詢價圈購及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08 年 7 月下旬收足款項後，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第一季底
銀行借款	299,055	457,417	270,797	267,405
銀行借款/總負債	54.74	67.67	48.85	49.79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底稿。

本公司近年營運規模持續擴增，原有廠房之使用空間已不敷使用，並為預留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而於 104 年第二季購置新竹市埔頂路之土地，並於 105 年起開始興建二廠，故向銀行辦理土建融資 143,000 仟元，隨著工程款項陸續支付，本公司陸續動撥土建融資之額度，致使其銀行借款之餘額由 105 年底 299,055 仟元大幅增加至 106 年底 457,417 仟元，且當年底銀行借款佔總負債之比重大幅攀升至 67.67%，而 106 年 12 月因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24,523 仟元，而有多餘資金得以清償部分銀行借款，107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降至 270,797 仟元，儘管去年底及今年第一季底銀行借款佔總負債之比重已下滑，但仍有近 50% 之比重，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仍高。

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主要係華南銀行及第一銀行之長期借款，每年須償還華南銀行借款之本金約 13,572 仟元，而第一銀行之借款將於今年 9 月開始償還本金，未來每年須償還本金約 10,214 仟元，若再加上利息支出，每年須償還銀行借款之本息超過 27,000 仟元，將排擠本公司營運資金之使用，故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有助於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確有其必要性。

B.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184 仟元及 5,277 仟元，佔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3.81% 及 3.68%，今年第一季該比例則為 3.34%，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費用所侵蝕，且依照本次擬償還之華南銀行借款於今年三月增訂之增補契約，其借款利率係以該行現行定儲利率加碼 0.3% 計算，明年三月起將改為加碼 0.77% 計算，使得借款利率將從目前的 1.38% 拉升至 1.85%，未來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將更大，為避免未來年度營業利益受到利息費用之侵蝕，並適度降低利息支出，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中，計劃以 121,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其財務負擔，並有助降低對金融機構融資之依賴，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可維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應具必要性。

②充實營運資金

隨著生活型態及飲食習慣的改變，體重過重和肥胖人口增加，加上人口高齡化的關係，導致全球糖尿病的盛行率逐年上升。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最新的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指出，2017 年全球約有 4.25 億成人患糖尿病，約佔總人口 8.8%，預計 2045 年糖尿病患者可能達到 6.29 億，佔總人口之比例提升到 9.9%，平均每十人中就有一人罹患糖尿病；而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QY Research 之估計，2012~2017 年全球血糖檢測醫材市場年平均成長率可達 4.6%，2018 年之血糖試片市場規模為 87 億美金，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33 億美金，因此 2019~2025 年全球血糖試片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可達 5.5%，並較 2012~2017 年之成長更為快速。

由於新興市場人口眾多，糖尿病人數亦相對龐大，全球糖尿病人口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家（詳下表），而當地平均每人之醫療及保健支出卻不高，然隨著新興市場經濟逐漸起飛，當地政府為提升當地基礎建設與醫療環境，投注於醫療保健支出的資金亦較以往大幅增加，因此新興市場龐大的糖尿病人口，加上目前檢測產品滲透率低，其每年的血糖檢測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相當大。

2017 年~2045 年全球前十大糖尿病人口國家

2017			2045		
Rank	Country/territory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Rank	Country/ territory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1	China	114.4 million (104.1-146.3)	1	India	134.3 million (103.4-165.2)
2	India	72.9 million (55.5-90.2)	2	China	119.8 million (86.3-149.7)
3	United States	30.2 million (28.8-31.8)	3	United States	35.6million (33.9-37.9)
4	Brazil	12.5 million (11.4-13.5)	4	Mexico	21.8 million (11.0-26.2)
5	Mexico	12.0 million (6.0-14.3)	5	Brazil	20.3 million (18.6-22.1)
6	Indonesia	10.3 million (8.9-11.1)	6	Egypt	16.7million (9.0-19.1)
7	Russian Federation	8.5 million (6.7-11.0)	7	Indonesia	16.7million (14.6-18.2)
8	Egypt	8.2million (4.4-9.4)	8	Pakistan	16.1 million (11.5-23.2)
9	Germany	7.5 million (6.1-8.3)	9	Bangladesh	13.7 million (11.3-18.6)
10	Pakistan	7.5 million (5.3-10.9)	10	Turkey	11.2 million (10.1-13.3)

資料來源：國際糖尿病聯盟，2017/12。

本公司拓展新客戶或新市場時，須一次性提供客戶各種款式之血糖儀及一定數量之試片，供糖尿病患者先行試用，未來才會有穩定之血糖試片需求訂單，因此本公司在產品導入市場初期，會有較大血糖儀之購料及生產需求，並給予新客戶較長之收款期限，讓客戶能有較長之產品推廣期，所以在拓展市場初期會有較大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另外，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Prodigy 在去年庫存調節結束後，今年訂單回流下，亦將帶動本公司業績增長，故本次以

部分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周轉，可避免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供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及營運規模成長，對長期資金需求迫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對於維持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應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擬於 108 年 6 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有鑑於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標的明確，且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計 108 年 7 月下旬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分別用以償還華南銀行借款 121,000 仟元及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 129,000 仟元。其中華南銀行借款之原貸款用途為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目前借款利率為 1.38%，償還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70 仟元；而營運資金需求 129,000 仟元，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1.3%設算，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77 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表現，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108 年 5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 款 期 間	貸款用途	利 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華南銀行	102/5/27~117/5/27	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1.38%	122,143	121,000	1,670

B.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並提升償債能力

由下表可知，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由籌資前 49.79%降至籌資後 21.98%；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262.20%提高至籌資後 321.91%，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48.17%提高至籌資後 202.27%，足見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其營運風險，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第一季底	
		實際值	擬制值
銀行借款		267,405	146,405
銀行借款/總負債		49.79	21.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20	321.91
	速動比率	148.17	202.27

資料來源：108 年第一季個體報表之會計師核閱底稿，統一證券設算。

綜上，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適用額度較高之籌資計畫，且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及資金需求狀況，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故不予考慮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下表觀之，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兩種籌資工具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9.90%，優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且其資金成本較採銀行借款低廉，故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3,450	—	1,987	497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75,450	75,450	75,450	75,45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	10,575	—	8,29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75,450	86,025	75,450	83,744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	0.05	—	0.03	0.01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4)	—	12.29%	—	9.90%

註 1：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08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該公司長期借款利率 1.38%、現金增資利率為 0%、轉換公司債利率為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純債部份的折價以複利計算之隱含利率 0.7948%。

註 3：(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5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3.64 元（假設以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股價之 80% 為承銷參考價），則需發行 10,575 仟股。

(2)轉換公司債以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 之轉換價格 30.14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8,294 仟股(250,000 仟元/30.14 元)。

註 4：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29% $[1-75,450/(75,450+10,575)=12.29\%]$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9.90% $[1-75,450/(75,450+8,294)=9.90\%]$ 。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三季	121,000	121,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三季	129,000	129,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擬於 108 年 6 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有鑑於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標的明確，且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計 108 年 7 月下旬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2,236	191,045	143,632	193,888	159,664	106,358	138,828	287,144	157,157	144,139	169,440	174,229	152,2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109,321	53,697	138,976	68,839	82,021	112,454	116,685	97,160	112,865	118,400	112,910	104,505	1,227,833
其他		9,879	6,561	5,892	5,038	3,759	5,407	4,261	4,028	5,109	5,019	5,247	5,512	65,712
合計		119,200	60,258	144,868	73,877	85,780	117,860	120,946	101,188	117,974	123,419	118,157	110,018	1,293,5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65,307	100,390	77,901	68,953	91,895	77,621	76,610	94,260	98,120	88,260	87,880	81,415	1,008,612
薪資		9,866	2,881	2,933	3,163	3,187	3,500	3,700	3,900	3,800	3,800	3,800	3,800	48,330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879	1,801	1,499	2,098	3,387	1,930	2,074	7,967	3,990	4,010	5,656	3,885	42,1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260	440	6,000	2,000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	0	0	20,7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10,500	16,000	0	0	0	0	0	0	0	0	26,500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17,257	0	0	0	20,533	0	0	0	37,790
合計		79,052	106,332	93,273	96,214	117,726	84,051	84,884	109,127	129,943	97,070	97,336	89,100	1,184,1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9,052	236,332	223,273	226,214	247,726	214,051	214,884	239,127	259,943	227,070	227,336	219,100	1,314,1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62,384	14,971	65,227	41,551	(2,282)	10,167	44,890	149,205	15,187	40,488	60,261	65,147	131,672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250,000
銀行借款					20,000			3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本息		1,339	1,339	1,339	1,339	21,360	1,339	1,359	122,048	1,048	1,048	16,032	16,016	185,606
現金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30,548			166,387	0					196,935
合計		(1,339)	(1,339)	(1,339)	(11,887)	(21,360)	(1,339)	112,254	(122,048)	(1,048)	(1,048)	(16,032)	(16,016)	(82,54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1,045	143,632	193,888	159,664	106,358	138,828	287,144	157,157	144,139	169,440	174,229	179,131	179,131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79,131	195,185	215,106	236,279	214,551	205,981	218,276	235,695	128,100	111,576	128,534	131,868	179,13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96,461	97,324	105,360	100,737	90,539	112,699	117,353	121,376	121,652	127,740	129,701	114,956	1,335,897
其他		4,915	5,365	5,353	5,511	5,710	6,025	5,748	5,828	5,567	5,714	5,703	5,411	66,850
合計		101,376	102,689	110,713	106,248	96,249	118,723	123,102	127,204	127,218	133,454	135,404	120,367	1,402,7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69,020	74,930	80,943	81,464	65,436	93,083	94,071	95,236	108,332	103,786	99,168	96,957	1,062,425
薪資		11,500	3,800	3,900	4,000	4,000	4,000	4,050	4,150	4,000	4,300	4,400	4,400	56,500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786	3,023	3,682	3,497	3,401	4,331	4,547	4,397	4,425	4,825	4,918	4,691	49,5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3,500	1,500	4,000	2,000	0	0	2,500	2,500	0	16,000
支付所得稅					0	29,467	0	0	0	25,901	0	0	0	55,368
合計		84,306	81,753	88,525	92,461	103,804	105,414	104,668	103,783	142,658	115,411	110,986	106,048	1,239,8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4,306	211,753	218,525	222,461	233,804	235,414	234,668	233,783	272,658	245,411	240,986	236,048	1,369,8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66,200	86,121	107,294	120,066	76,996	89,291	106,710	129,115	(17,339)	(381)	22,953	16,187	212,062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65,000					65,000
償還銀行借款本息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85	1,085	21,085	21,064	52,439
現金股利/員工及董事 酬勞					34,500				195,000					229,500
合計		(1,015)	(1,015)	(1,015)	(35,515)	(1,015)	(1,015)	(1,015)	(131,015)	(1,085)	(1,085)	(21,085)	(21,064)	(216,93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5,185	215,106	236,279	214,551	205,981	218,276	235,695	128,100	111,576	128,534	131,868	125,123	125,12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7 年度各主要客戶帳款之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且未來對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作為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假設基礎。

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 107 年度各廠商帳款之付款期間，並預估未來薪資、勞務及營業費用支付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今明兩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20,700 仟元及 16,000 仟元，主要係血糖試片罐之模具開發費用及因應產線自動化所增購之設備等支出。而今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投資長青生醫及碩晨生醫 10,500 仟元及 16,000 仟元，其中長青生醫之血糖檢測產品採金屬電極技術，與本公司目前產品所使用之網版印刷電極技術不同，而碩晨生醫擁有高端純空氣發泡技術，可用於醫療用棉布之生產製程，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佈局與開發，而之後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因此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 27,000 仟元，由於資本支出分批支付之金額不大，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籌資前	籌資後(註 2)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4	1.03	1.02
負債比率(%)	35.92	30.75	29.53	32.20

註 1：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係以 108 第一季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為基礎，預估辦理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高，代表所承擔之風險愈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今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 倍、1.04 倍及 1.03 倍，均超過 1 倍，預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財務槓桿度亦將下降，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底及今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35.92%、30.75%及 29.53%，本公司持續拓展新市場，將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

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且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負債比率亦會下降，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綜上，就本公司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觀之，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債，實屬必要且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原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之廠辦大樓承租數個樓層，作為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之用，由於營運規模持續擴增，98 年度營收 280,794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221.04%，原有廠房不敷使用且分散於不同樓層，為擴充產能及廠辦集中管理，故於 98 年 12 月於原廠辦大樓旁購置土地，規劃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六層之廠辦大樓，預估總經費共 228,340 仟元（含土地成本 70,000 仟元），故於 100 年 9 月向華南銀行辦理土建融資 125,000 仟元，而 102 年第二季廠辦大樓興建完成後，總共向華南銀行增貸至 190,000 仟元。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華南銀行借款 121,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應購置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之款項所需，以供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所需，故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之廠辦大樓係於 102 年 4 月完工啟用，其實際總造價為 248,739 仟元（含土地成本 70,000 仟元），茲將各年度營業利益，加回廠辦大樓之折舊費用，計算各年度之現金流量，資金回收年數約為 1.84 年，原借款金額 190,000 仟元已於 103 年全數回收，其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計現金 流 入
102	141,091	3,972	145,063	145,063
103	47,362	5,958	53,320	198,383

註：廠辦大樓折舊費用係工程成本 178,739 仟元依 30 年折舊攤提。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統一證券設算。

- C.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64,933	550,664	571,236	887,036	802,768	822,30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65,085	423,625	446,697	515,775	517,343	519,676
無 形 資 產		145	38	82	192	27,090	27,768
其 他 資 產		480,428	471,188	477,434	481,101	503,551	513,386
資 產 總 額		1,410,591	1,445,515	1,495,449	1,884,104	1,850,752	1,883,13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9,836	246,222	318,615	482,657	325,058	316,112
	分配後 (註 3)	360,443	346,405	419,049	594,000	491,44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11,277	249,138	232,030	195,411	257,673	258,84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61,113	495,360	550,645	678,068	582,731	574,957
	分配後 (註 3)	571,720	595,543	651,079	789,411	749,118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49,478	950,155	944,804	1,206,036	1,248,396	1,281,440
股 本		525,427	651,843	653,667	740,622	754,498	754,498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238,720	196,901	198,458	312,040	283,537	283,537
	分配後 (註 3)	189,064	196,901	171,244	290,064	283,537	尚未分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0,362	157,867	142,987	196,576	270,933	300,098
	分配後 (註 3)	99,755	57,684	69,767	85,233	104,546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5,031)	(34,064)	(27,916)	(20,810)	(20,981)	(17,102)
庫 藏 股 票		0	(22,392)	(22,392)	(22,392)	(39,591)	(39,591)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49,478	950,155	944,804	1,206,036	1,268,021	1,308,178
	分配後 (註 3)	848,505	849,972	844,370	1,094,693	1,101,634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3：103~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均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承認。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633,765	856,551	1,040,462	1,233,076	1,120,346	281,925
營 業 毛 利	178,001	281,409	216,506	281,316	309,751	70,214
營 業 利 益	38,456	113,249	108,004	130,579	137,108	23,3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621	30,751	24,574	32,615	64,487	11,303
稅 前 淨 利	79,077	144,000	132,578	163,194	201,595	34,69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1,364	110,969	85,201	126,809	160,511	27,0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71,364	110,969	85,201	126,809	160,511	27,02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900)	(938)	(3,530)	(2,572)	(6,052)	3,15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8,464	110,031	81,671	124,237	154,459	30,17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1,364	110,969	85,201	126,809	161,362	29,1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851)	(2,14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8,464	110,031	81,671	124,237	154,459	30,17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17	1.77	1.36	2.00	2.15	0.38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59,409	544,260	558,555	878,707	739,92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65,085	423,625	446,697	515,775	516,254
無 形 資 產		145	37	82	192	404
其 他 資 產		485,251	476,533	485,750	487,317	546,108
資 產 總 額		1,409,890	1,444,455	1,491,084	1,881,991	1,802,69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9,135	245,162	314,249	480,562	298,565
	分 配 後 (註 3)	359,742	345,345	414,653	591,905	464,952
非 流 動 負 債		211,277	249,138	232,031	195,393	255,73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60,412	494,300	546,280	675,955	554,297
	分 配 後 (註 3)	571,019	594,483	646,684	787,298	720,684
股 本		525,427	651,843	653,667	740,622	754,498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238,720	196,901	198,458	312,040	283,537
	分 配 後 (註 3)	189,064	196,901	171,244	290,064	283,53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0,362	157,867	142,987	196,576	270,933
	分 配 後 (註 3)	99,755	57,684	69,767	85,233	104,546
其 他 權 益		(25,031)	(34,064)	(27,916)	(20,810)	(20,981)
庫 藏 股 票		0	(22,392)	(22,392)	(22,392)	(39,591)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49,478	950,155	944,804	1,206,036	1,248,396
	分 配 後 (註 3)	848,505	849,972	844,370	1,094,693	1,082,009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3~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均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承認。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623,550	851,297	1,037,515	1,230,580	1,114,636
營 業 毛 利	177,173	278,725	216,825	278,201	306,406
營 業 利 益	47,362	118,267	115,927	136,047	143,31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1,715	25,733	16,632	27,129	59,109
稅 前 淨 利	79,077	144,000	132,559	163,176	202,42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1,364	110,969	85,201	126,809	161,3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71,364	110,969	85,201	126,809	161,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0)	(938)	(3,530)	(2,572)	(6,05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8,464	110,031	81,671	124,237	155,310
每 股 盈 餘	1.17	1.77	1.36	2.00	2.15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由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變更為薛守宏、李典易會計師；自民國 108 年 3 月起，由薛守宏、李典易會計師變更為江采燕、李典易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8	34.27	36.81	35.99	31.49	3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55	283.10	263.45	271.72	294.91	301.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49	223.65	179.34	183.78	246.96	260.13
	速動比率	83.11	117.11	122.69	137.76	138.83	145.33
	利息保障倍數	9.76	23.71	38.70	41.55	39.02	35.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8	3.70	4.46	6.07	4.96	4.73
	平均收現日數	127	99	82	60	74	77
	存貨週轉率 (次)	1.80	2.23	3.49	5.48	3.59	3.0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7	6.92	5.29	5.57	5.08	4.65
	平均銷貨日數	203	164	105	67	102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9	2.17	2.39	2.56	2.17	2.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60	0.71	0.73	0.60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0	8.21	5.95	7.69	8.82	5.84
	權益報酬率 (%)	9.78	12.33	8.99	11.79	12.98	8.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05	22.09	20.68	22.03	26.72	18.39
	純益率 (%)	11.26	12.96	8.19	10.28	14.33	9.58
	每股盈餘 (元)	1.17	1.73	1.36	2.00	2.15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117.55	81.88	21.29	39.61	1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77	86.01	100.49	92.82	109.54	102.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24.59	13.56	2.09	1.11	3.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9	2.34	2.27	2.37	2.80	3.50
	財務槓桿度	1.31	1.06	1.03	1.03	1.04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本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 224,523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加上營運持續獲利挹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在自有資金充裕下，於 107 下半年償還短期借款，使得 107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提升。
2. 平均收現日數：107 年度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以及 107 年第四季對北非客戶出貨大幅增加，年底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本公司於 106 年進行產線自動化作業，採用自動化的試片裁片機所使用之裸片尺寸，與原本產線所用之裸片不同，因此先行去化原有裸片之庫存，使 106 年底的存貨水位低於正常水位，而 107 年起隨著產線自動化完成，以及因應訂單成長，而回補新產線及訂單所需之備料，銷貨日數亦隨之增加。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107 年營收較 106 年度衰退 9.14%，然產線自動化效益顯現，毛利率提升，再加上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使得 107 年度淨利進較 106 年度增加，導致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較 106 年度增加。

- 5.現金流量比率：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 224,523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加上營運持續獲利挹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 107 年下半年帳上有多餘資金，故提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下降。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6 年度增加 55,044 仟元所致。
- 7.營運槓桿度：本公司積極協助土耳其及北非客戶拓展當地市場，免費贈送當地客戶血糖測試儀及試片，作為當地市場推廣，107 年度贊助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導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註 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2.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5	34.22	36.64	35.92	30.75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比率	290.55	283.10	263.45	271.71	291.35
償債	流動比率	160.23	222.00	177.74	182.85	247.83
能力	速動比率	81.96	116.85	122.09	137.49	140.21
(%)	利息保障倍數	9.76	23.76	37.98	41.62	39.36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3	3.68	4.44	5.40	4.96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00	83	68	74
	存貨週轉率 (次)	1.77	2.25	3.55	4.45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9	7.78	5.36	5.58	5.37
	平均銷貨日數	206	162	103	83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7	2.16	2.38	2.56	2.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60	0.71	0.73	0.61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5.50	8.22	5.96	7.70	8.98
	權益報酬率 (%)	9.78	12.33	8.99	11.79	13.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05	22.09	20.28	22.03	26.95
	純益率 (%)	11.44	13.04	8.21	10.30	14.48
	每股盈餘 (元)	1.17	1.77	1.36	2.00	2.15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121.08	84.69	22.73	44.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102.74	102.59	94.93	112.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18.83	7.89	2.54	1.42
槓桿	營運槓桿度	3.53	2.17	2.27	2.37	2.80
	財務槓桿度	1.24	1.06	1.03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本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 224,523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加上營運持續獲利挹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在自有資金充裕下，於 107 下半年償還短期借款，使得 107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提升。
- 2.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107 年營收較 106 年度衰退 9.42%，然產線自動化效益顯現，毛利率提升，再加上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使得 107 年度淨利進較 106 年度增加，導致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較 106 年度增加。
- 3.現金流量比率：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 224,523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加上營運持續獲利挹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 107 年下半年帳上有多餘資金，故提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下降。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6 年度增加 55,044 仟元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424	9.96	455,735	24.19	-271,311	-59.53	主要係本公司於 107 年度因償還銀行借款使現金流出約 170,000 仟元、因買回庫藏股產生之現金流出 39,591 仟元，以及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而提前備貨所支付之貨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9,998	9.73	114,876	6.10	65,112	56.69	主係因 107 年第四季之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 42,106 仟元所致。
存貨	272,547	14.73	182,834	9.70	89,173	49.07	主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著手進行產線自動化作業，由於自動化的試片裁片機所使用之裸片尺寸，與原本產線所使用之裸片不同，因此先行去化原有裸片之庫存，107 年下半年度隨著產線自動化逐步完成，以及因應訂單成長，而回補新產線及訂單所需之備料所致。
預付款項	78,933	4.26	39,273	2.08	39,660	100.99	主係本公司為降低血糖儀主機板模組單位採購成本，對採一次性集中訂購並預先支付訂金，106 年度係於第二季一次性集中訂購，而 107 年度則在第四季一次性集中訂購，致使 107 年底預付貨款大幅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17	1.95	0	0.00	36,117	100.00	主係因配合「IFRS 9 金融工具」正式實施，將過去投資非上市櫃之股票，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年底進行評價調整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50,000	2.65	-50,000	-100.00	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科目說明。
無形資產	27,090	1.46	192	0.01	26,898	14009.38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購入普元生技 39.5% 的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依 IFRS 3 之規定認列商譽 26,472 仟元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55	2.31	14,155	0.75	28,600	202.05	主係因應義大利客戶在地製造之需求，本公司為銷售其所需機台而預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48	0.06	190,000	10.08	-188,852	-99.40	除本公司興建二廠之工程融資款 88,000 仟元於 107 年工程完工後轉為長期擔保借款外，其餘 102,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全數償還。
合約負債－流動	22,826	1.23	0	0.00	22,826	100.00	主係配合「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正式實施，自客戶端預收之訂金應列為合約負債。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付帳款	190,003	10.27	129,692	6.88	60,311	46.50	主係因本公司已於 107 第四季配合自動化作業的完成，回補新產線及因應訂單成長而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9,730	1.07	82,353	4.37	-62,623	-76.04	主係因本公司興建二廠之土地融資款 55,000 仟元，於 107 年二廠完工後，併同二廠工程的融資款一併轉至長期擔保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55,744	13.82	195,369	10.37	60,375	30.90	主係因本公司興建二廠之土地及工程融資款共 143,000 仟元，於 107 年二廠興建完成後，轉為銀行長期擔保借款；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約 67,000 仟元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6,362	10.07	127,258	6.75	59,104	46.44	主係因 107 年度產線自動化效益逐步顯現，毛利大幅提升，加上台幣兌美元持續走貶，匯兌利得增加，帶動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非控制權益	19,625	1.06	0	0.00	19,625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購入普元生技 39.5% 的股權並取得其控制權，使其成為本公司非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 IFRS 3 之規定認列非控制權益。
營業成本	818,237	73.03	945,023	76.64	-126,786	-13.42	主係因本公司主要客戶調節庫存，致使營業收入及成本同時下滑；另本公司進行的產線自動化，亦使公司之製造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
營業毛利(淨額)	309,751	27.65	281,316	22.81	28,435	10.11	
營業費用	172,643	15.41	150,737	12.22	21,906	14.53	主係為因應拓展業務及開發新技術之需要，使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增加 7,064 仟元及 8,190 仟元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46	1.47	(22,375)	(1.81)	38,821	173.50	主係因匯率走勢改變所致：106 年度台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故產生匯兌損失 22,320 仟元；而 107 年度轉為貶值，故產生匯兌利益 17,543 仟元。
稅前淨利	201,595	17.99	163,194	13.23	38,401	23.53	詳「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說明。
本期淨利	160,511	14.33	126,809	10.28	33,702	26.58	同「稅前淨利」項目之說明。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236	8.44	451,354	23.98	-299,118	-66.27	帳上現金大幅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於 107 年度因償還銀行借款使現金流出約 170,000 仟元、因買回庫藏股產生之現金流出 39,591 仟元，以及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而提前備貨所支付之貨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7,735	9.86	114,746	6.10	62,989	54.89	主係因 107 年第四季之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所致。
存貨	248,939	13.81	178,486	9.48	70,453	39.47	主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著手進行產線自動化作業，由於自動化的試片裁片機所使用之裸片尺寸，與原本產線所使用之裸片不同，因此先行去化原有裸片之庫存，107 年下半年度隨著產線自動化逐步完成，以及因應訂單成長，而回補新產線及訂單所需之備料所致。
預付款項	72,358	4.01	39,510	2.10	32,848	83.14	主係本公司為降低血糖儀主機板模組單位採購成本，對採一次性集中訂購並預先支付訂金，106 年度係於第二季一次性集中訂購，而 107 年度則在第四季一次性集中訂購，致使 107 年底預付貨款大幅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15	1.95	0	0.00	35,415	100.00	主係因配合「IFRS 9 金融工具」正式實施，將過去投資非上市櫃之股票，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年底進行評價調整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50,000	2.65	-50,000	-100.00	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科目說明。
採用權益法投資	440,162	24.42	399,909	21.25	40,253	10.07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購入普元生技 39.5% 的股權，取得對其之控制，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於年底採權益法認列其帳面金額 39,283 仟元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26	2.30	14,006	0.74	27,420	195.77	主係因應義大利客戶在地製造之需求，本公司為銷售其所需機台而預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190,000	10.10	-190,000	-100.00	除本公司興建二廠之工程融資款 88,000 仟元於 107 年工程完工後轉為長期擔保借款外，其餘 102,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全數償還。
合約負債－流動	19,172	1.06	0	0.00	19,172	100.00	主係配合「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正式實施，自客戶端預收之訂金應列為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175,781	9.75	127,699	6.79	48,082	37.65	主係因本公司已於 107 第四季配合自動化作業的完成，回補新產線及因應訂單成長而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7,401	0.97	82,074	4.36	-64,673	-78.80	主係因本公司興建二廠之土地融資款 55,000 仟元，於 107 年二廠完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工後，併同二廠工程的融資款一併轉至長期擔保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53,821	14.08	195,369	10.38	58,452	29.92	主係因本公司興建二廠之土地及工程融資款共 143,000 仟元，於 107 年二廠興建完成後，轉為銀行長期擔保借款；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約 67,000 仟元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6,362	10.34	127,258	6.76	59,104	46.44	主係因 107 年度產線自動化效益逐步顯現，毛利大幅提升，加上台幣兌美元持續走貶，匯兌利得增加，帶動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815,872	73.20	945,644	76.85	-129,772	-13.72	主係因本公司主要客戶調節庫存，致使營業收入及成本同時下滑；另本公司進行的產線自動化，亦使公司之製造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
營業毛利(淨額)	306,406	27.49	278,201	22.61	28,435	10.14	
營業費用	163,088	14.63	142,154	11.55	20,934	14.73	主係為因應拓展業務及開發新技術之需要，使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增加 7,335 仟元及 8,086 仟元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51	1.57	(22,320)	(1.81)	39,871	178.63	主係因匯率走勢改變所致：106 年度台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故產生匯兌損失 22,320 仟元；而 107 年度轉為貶值，故產生匯兌利益 17,551 仟元。
稅前淨利	202,427	18.16	163,176	13.26	39,251	24.05	詳「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說明。
本期淨利	161,362	14.48	126,809	10.30	34,553	27.25	同「稅前淨利」項目之說明。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802,768	887,036	(84,268)	9.50
非流動資產	1,047,984	997,068	50,916	5.11
資產總額	1,850,752	1,884,104	(33,352)	(1.77)
流動負債	325,058	482,657	(157,599)	(32.65)
非流動負債	257,673	195,411	62,262	31.86
負債總額	582,731	678,068	(95,337)	(14.06)
股本	754,498	740,622	13,876	1.87
資本公積	283,537	312,404	(28,867)	(9.24)
保留盈餘	270,933	196,576	74,357	37.83
其他權益	(60,572)	(43,202)	(17,370)	40.21
非控制權益	19,625	0	19,625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248,396	1,206,036	42,360	3.51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償還短期借款102,000仟元所致。
-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興建二廠之土地及工程融資款共143,000仟元，於107年二廠興建完成後，轉列為銀行長期擔保借款；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約67,000仟元所致。
-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7年度產線自動化效益逐步顯現，毛利大幅提升，加上台幣兌美元持續走貶，有利公司出口銷售，帶動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 (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107年度執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所致。
- (5)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於107年12月購入普元生技39.5%的股權並取得其控制權，使其成為本公司非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IFRS 3之規定認列非控制權益。
-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並無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而有影響重大之情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1,120,346	1,233,076	(112,730)	(9.14)%
營業成本		818,237	945,023	(126,786)	(13.42)%
營業毛利		309,109	281,316	27,793	9.88%
營業費用		172,643	150,737	21,906	14.53%
營業淨利		137,108	130,579	6,529	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87	32,615	31,872	97.72%
稅前純益		201,595	163,194	38,401	23.53%
所得稅費用		41,084	36,385	4,699	12.92%
稅後淨利		160,511	126,809	33,702	26.58%
其他綜合損益		(6,052)	(2,572)	(3,480)	135.30%
綜合損益		154,459	124,237	30,222	24.33%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
- (1)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匯率走勢改變所致：106 年度台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故產生匯兌損失 22,320 仟元；而 107 年度轉為貶值，故產生匯兌利益 17,543 仟元。
- (2)本期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本期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以及本公司進行的產線自動化，亦使公司之製造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07 年度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趨勢，面對產業商機，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將致力於資金的有效配置與運用，以蓄積公司實力，因應業務開發與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28,750	97,770	30,980	31.69
投資活動	(62,181)	(91,552)	(29,371)	(32.08)
籌資活動	(337,906)	285,158	(623,064)	(218.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	16	10	62.50
合計	(271,311)	291,392	(562,703)	(193.1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30,980仟元，主係因107年度轉投資公司之股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29,371仟元，主係因106年持續投入興建二廠工程，並於107年第一季完工，致使107年度之現金流出較106年度減少。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623,064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於106年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帶來現金流入共224,523仟元，並於107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購回庫藏股造成現金流出所致。
- (4)綜上所述：107年度淨現金流出較106年度增加562,703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①	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現金流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2,236	156,636	(379,741)	(70,869)	—	發行可轉債計畫

註：現金餘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計 1,293,545 仟元，而產生之相對成本之現金流出計 1,136,909 仟元，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6,636 仟元。
-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計 47,200 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董事酬勞 196,935 仟元以及減少銀行借款 135,606 仟元，預計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 332,541 仟元。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資本市場取得 250,000 仟元來彌補現金不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乃為致力於上下游整合與策略聯盟，以降低成本、擴展客戶基礎與市場，並增加新產品線，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最近(107)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廣州訊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45	拓展大陸市場	尚在申請生產許可證	(3,538)	持續進行生產許可證以及產品認證之取得。
(日本)歐克株式會社	1,207	拓展日本市場	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256)	考量日本市場目前進入不易，已於 108 年 5 月解散。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拓展台灣市場	尚未達經濟規模	(2,177)	持續找尋適合地點展店，以提升營業收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62,000	與客戶藉由股權投資以進行更緊密之合作，並更深入美洲市場。	長期耕耘已累積相當優質客戶群，且於美國市場佔有一定地位，營收持續穩定增加。	35,725	—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39	拓展非血糖儀領域之醫材產品。	尚未達經濟規模	(556)	積極與藥廠進行合作，以增加營收，並有效控制成本。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拓展金屬試片之產品線。	(註)	—	—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250	拓展遠端醫療管理市場	遠端醫療管理平台尚在建置階段	(235)	平台開發時間比預計冗長，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份出售其持股，結束雙方合作。

註：108年3月投資。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貫徹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並因應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5 年	無	—
106 年	無	—
107 年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稽核室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範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依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及底稿並按季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相關稽核報告與追蹤複查報告均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經稽核人員抽核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事項影響營運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初次上市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尚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此外：

上市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承諾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106)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進銷貨分別集中於巧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其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3)侵入式血糖監測技術因門檻較低及大廠寡占，整體市場進入高度低價競爭，公司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4)102 年取得主要客戶 Prodigy45%股權之緣由及	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1 月刊印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公開說明書中作適當揭露。

上市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Prodigy 之財務業務資訊，另 Prodigy 之組織型態係美國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風險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承諾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另為維持進銷貨穩定性，主要股東 Prodigy、巧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廖淑英董事長、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笙陽投資有限公司及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亦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	依規定強制集保股票於 107 年 12 月 04 日屆滿一年，經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得領回提交集中保管股票。
承諾定期維持現行簽證會計師對 Prodigy 之實地查核頻率(1 年 2 次)且不分攤責任，且將於爾後各期財務報告揭露 Prodigy 之財務業務資訊暨認列 Prodigy 銷貨收入及投資損益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說明。	本公司定期維持現行簽證會計師對 Prodigy 之實地查核頻率(1 年 2 次)且不分攤責任，且將於爾後各期財務報告揭露 Prodigy 之財務業務資訊暨認列 Prodigy 銷貨收入及投資損益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說明。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業依聲明內容予以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8 頁至第 110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07)年度及 108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尚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家德	14	0	100.00%	107/05/30新任
董 事	禾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傑	11	0	100.00%	107/05/30新任

董 事	張 德 全	12	2	85.71%	107/05/30連任
董 事	吳 翊 鳴	12	2	85.71%	107/05/30連任
董 事	張 德 誠	3	0	100.00%	107/05/30卸任
董 事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金 榮	1	0	100.00%	108/05/30新任
董 事	姜 宜 君	1	0	100.00%	108/05/30新任
獨 立 董 事	謝 運 奎	14	0	100.00%	107/05/30連任
獨 立 董 事	陳 元 政	14	0	100.00%	107/05/30連任
獨 立 董 事	江 朝 峯	2	1	66.67%	107/05/30卸任
獨 立 董 事	林 詩 怡	9	2	81.82%	107/05/30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7.3.14 第五屆第二十七次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4.19 第五屆第二十八次	擬通過 107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6.14 第六屆第三次	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8.9 第六屆第四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12.18 第六屆第七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3.12 第六屆第八次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通過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4.18 第六屆第九次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6.11 第六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

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3.14	張德全	本公司轉投資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07.4.19	賴家德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07.6.14	賴家德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07.6.14	賴家德	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07.11.13	賴家德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獎勵金(公提金)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07.11.13	賴家德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兼會計部主管之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08.4.18	賴家德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及財務部主管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08.4.18	賴家德	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本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構面，以自我評量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效能評估，董事會成員亦就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量，相關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董事會；依 107 年整體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允當，符合公司治理。

(二)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最近(107)年度及 108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 運 奎	11	100.00%	107/05/30連任
獨立董事	陳 元 政	11	100.00%	107/05/30連任
獨立董事	江 朝 峯	2	66.67%	107/05/30卸任
獨立董事	林 詩 怡	7	87.50%	107/05/30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3.14 第 1 屆第 27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4.19 第 1 屆第 28 次	擬通過 107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8.9 第 2 屆第 2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18 第 2 屆第 4 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3.12 第 2 屆第 5 次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4.18 第 2 屆第 6 次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6.11 第 2 屆第 8 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
- (2)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業人員，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每月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確保及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建立良好之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2.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本公司九位董事中，一位為女性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董事中，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者為賴家德董事長、吳翊鳴及陳金榮董事；長於產業行銷及產業知識為陳偉傑董事及張德全董事；長於產業技能及產業知識為謝運奎董事；長於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者為陳元政董事；長於法律知識及產業知識為姜宜君董事及林詩怡董事。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左列項目加強實務運作。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每年以自我評量方式就董事效能及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並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具有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8 年 4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107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運作及執行皆依法辦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 10 次董事會及 1 次股東常會。 2.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法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進行修訂本公司相關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提董事會討論。 3.依各會議之決議，完成公司登記變更。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對影響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事件及時公告發布重大訊息；另本公司網站有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亦在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聯繫資訊，以適時擔任對外之溝通管道，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s://www.okbiotech.com ，並更新最近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本公司網站有不同語言版本(中文版、英文版及日文版等多國語言)，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此外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載明投資人服務聯繫窗口及每年業績發表會之中英文簡報檔及說明會影音檔連結網站，以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透過不斷地規畫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提供相關進修及教育訓練，給予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等。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投資者關係：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及互動，無積欠或延遲給付款項之情事，與利害關係人或金融機構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求亦可隨時與公司聯絡。 (4)本公司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且近年度董事進修皆符合進修時數。 (5)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作為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依據。 (6)本公司定期與客戶進行業務檢討，以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相關問題，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本公司向富邦產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500萬美金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期間為108年3月15日至109年3月15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依據107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 (1)已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2)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3)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架構。

2.108年度針對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 (1)公司網站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2)定期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運奎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元政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詩怡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4日至110年5月29日，最近(107)年度截至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運奎	4	0	100.00%	107.05.30連任
委員	陳元政	4	0	100.00%	107.05.30連任

委員	林詩怡	2	1	6.67%	107.05.30 新任
委員	江朝峯	0	1	0.00%	107.05.3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依左列項目加強實務運作。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相關負責人執行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經理人薪資與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之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於工作規則訂定獎懲之規定，且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平日事務性之紙張極力推廣雙面使用並減少大量用紙，以愛護地球資源。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建立「工作環境管制程序」且製程中並無大量廢料及污染產生問題，並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辦公室之空調冷氣設定適度溫度及每季所舉辦員工慶生會之餐會，推廣自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碗筷，落實響應環保政策，並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公約執行與辦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各項執行情形皆予以記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有建置員工意見箱，供員工申訴或意見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法對員工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訓練，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建立員工溝通之機制，並向員工報告營運變動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對員工實施內外部培訓課程，以增進個人專業能力之提升。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完善及快速之服務品質。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均遵循及落實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有評估對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有簽定如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及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		已於公司網站，不定期提供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新聞與公司活動，讓股東及客戶能及時掌握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			司動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強調公司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我們將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各項人文關懷及慈善活動，透過捐款及各項活動贊助：				
1.捐款予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支持台灣偏鄉弱勢學童課後輔導基金。				
2.捐款予華山基金會之認助老寶貝，照顧老人生活。				
3.認養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路燈100盞，回饋社會。				
4.捐助新竹縣六家國民小學及南投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桌球隊，鼓勵學童體育活動發展。				
5.捐助歐克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鼓勵青少年體育活動發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舞弊行為檢舉辦法」，明定申訴方式與管道，並落實宣導與執行，如有違反事宜者，依獎懲辦法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	√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董事會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審計委員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財務及稽核主管開會，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誠信經營之宣導，並由員工按各自業務需求安排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舞弊行為檢舉辦法」之檢舉制度，並提供檢舉受理窗口、受理程序及回覆方式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並對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室申訴、檢舉，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舞弊行為檢舉辦法」中明確規範，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特性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堅守對往來廠商不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等原則，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政策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以利投資人了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4頁至第117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108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8頁至第123頁。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8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4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賴家德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郭 麗 雲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廿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賴家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廿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負責人暨代表人：賴家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禾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負責人：陳 廖 淑 英



代表人：陳 偉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德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翊鳴

吳翊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負責人暨代表人：陳金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姜宜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元政

陳元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謝運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詩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王 秀 琴

王秀琴

李 安 原

李安原

吳 柏 賢

吳柏賢

王 德 兆

王德兆

侯 奇 政

侯奇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廿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委託，擔任訊映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訊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廿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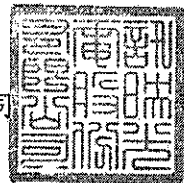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〇 六 月 一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廿 一 日

承 諾 書

本證券承銷商辦理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義務，承諾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再行銷售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 1.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本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向本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本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再行銷售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 2.本證券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 3.本證券承銷商依再行銷售辦法第四十一條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本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廿 一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6 月 11 日(週二) 上午 10：30

會議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賴家德 董事長 陳偉傑 董事 吳翊鳴 董事
張德全 董事 陳金榮 董事 姜宜君 董事
謝運奎 獨立董事 陳元政 獨立董事 林詩怡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呂雅雯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侯奇政 財務經理
方雨豪 董事長特助 黃子宴 稽核主管

主 席：賴家德 董事長

提 報 人：侯奇政 財務經理

記 錄：侯奇政 財務經理

(應出席人數：9 名 實際出席人數：9 名 委託出席人數：0 名 請假人數：0 名)

*****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各議題之利益迴避*****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本紀錄不另附)。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8 年 04 月底止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5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66,386,98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25元，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8年6月26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73,949,773股(已扣除庫藏股1,500,000股)為計算基準，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及其配發不足新台幣一元所累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倘若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4、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於108年7月3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8年6月29日至108年7月3日止。
- 5、108年6月27日為除息交易日(該日及以後由市場買進股票者無權參加配息)。
- 6、現金股利發放日訂定於108年7月18日。
- 7、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8、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討論。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 121,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29,000 仟元，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有關本次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紀錄不另附)。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貳仟伍佰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其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本紀錄不另附)。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4、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保證之相關事項請詳討論事項第三案。
- 5、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其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且基於作業便利性及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 6、為配合前揭本次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遴選包括承銷商、受託機構、付款代理人、轉換代理人及複核律師等，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契約與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7、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以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8、本次發行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9、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擬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案，保證範圍除本金(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保證期間自本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

3、提供公司名下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及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3、85 號之不動產，作為該案擔保品。

4、為使本擔保案洽商及簽約過程合法順利，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洽商一切相關條件並簽署各項相關文件，如本公司因故必須調整變更上述承作條件時，亦得依其全權判斷為必要之變更、修改或補充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增補文件。

5、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案已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方提交本次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與彰化銀行申請額度，其明細如下：

銀行別	合約期間	借款總額度	核定金額	條 件
彰化銀行	108.04.30~ 109.04.30	綜合額度新台幣 9,000 萬	1. 短期放款—純無擔保 NTD60,000 仟元 2. 外銷貸款—出口 O/A、D/A、D/P USD1,850 仟元 3. 短期放款—純無擔保(外銷)NTD50,000 仟元	1. 循環動用額度，每次貸放期限6個月。 2. 利率依郵儲一年機動+0.75%計收，或按短天期固定利率議價計息。 1. 循環動用額度，貸放期限最長120天。 2. 依出口後出或發票清單十成撥付。 3. 利率依 LIBOR 6M+1%除以 0.9445 與 TIAFAX3 6M+0.6%除以 0.9445 取其高計收，惟不得低於本行低標代放利率。 1. 循環動用額度，貸放期限最長 120 天。 2. 依出口後出或發票清單十成撥付。 3. 利率依郵儲一年機動+0.4%計收，或按短天期固定利率議價計息。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OK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中藥批發業

F208011中藥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押、遺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或掛失、地址變更等相關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

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股利政策，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六條之三：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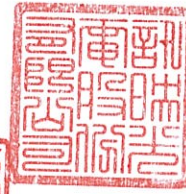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家德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661,72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1,854,8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1,361,7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136,1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40,108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67,102,056</u>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25)	166,386,989
小 計	<u>166,386,989</u>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15,067</u>

附註：

- 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其次分配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 2、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12 日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73,949,773 股(已扣除庫藏股 1,500,000 股)為計算基準；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月○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貳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義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義務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30.1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 6)}}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0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實質收益率約 0.498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貳仟伍佰張。

二、訊映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1)	每 股 股 利		
			現金 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106 年配發)		1.36	1.55(註 2)	0.00	0.00
106 年度(107 年配發)		2.00	1.52	0.00	0.30
107 年度(108 年配發)		2.15	2.25	0.00	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2：係分別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13 元及 0.42 元。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1,440 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5,450 仟股
108 年 3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	1,500 仟股
108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7.33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571,236	887,036	802,768	822,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697	515,775	517,343	519,676
無形資產		82	192	27,090	27,768
其他資產		477,434	481,101	503,551	513,386
資產總額		1,495,449	1,884,104	1,850,752	1,883,1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8,615	482,657	325,058	316,112
	分配後	419,049	594,000	491,44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32,030	195,411	257,673	258,8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0,645	678,068	582,731	574,957
	分配後	651,079	789,411	749,11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4,804	1,206,036	1,248,396	1,281,440
股本		653,667	740,622	754,498	754,49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8,458	312,040	283,537	283,537
	分配後	171,244	290,064	283,537	283,5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987	196,576	270,933	300,098
	分配後	69,767	85,233	104,546	尚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	0	0	0
其他權益		(27,916)	(20,810)	(20,981)	(17,102)
庫藏股票		(22,392)	(22,392)	(39,591)	(39,591)
非控制權益		0	0	19,625	26,7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4,804	1,206,036	1,268,021	1,308,178
	分配後	844,370	1,094,693	1,101,634	尚未分配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040,462	1,233,076	1,120,346	281,925
營 業 毛 利	216,506	281,316	309,751	70,214
營 業 利 益	108,004	130,579	137,108	23,3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574	32,615	64,487	11,303
稅 前 淨 利	132,578	163,194	201,595	34,69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5,201	126,809	160,511	27,0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85,201	126,809	160,511	27,02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530)	(2,572)	(6,052)	3,15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1,671	124,237	154,459	30,17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201	126,809	161,362	29,16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851)	(2,14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671	124,237	154,459	30,17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註1：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營業毛利係包含未實現銷貨利益及已實現銷貨利益之營業毛利淨額。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訊映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額為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訊映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訊映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基準價格之 102%~110%。

(3)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今(108)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根據 IHS Markit 今年 5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8%，低於去(107)年 3.2%，明(109)年預估為 2.8%。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今年 5 月 21 日發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貿易局勢緊張及商業與消費者信心下滑，導致全球經濟趨緩，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較前次預測(今年 3 月)下修 0.1 個百分點，明年下修 0.2 個百分點至 3.4%。另貿易限制對全球信心及投資計畫產生不利影響，近期製造業新出口訂單顯示貿易前景疲弱；即使無進一步的貿易限制，許多主要貿易經濟體，如德國、中國大陸等因其具重要出口市場及區域供應鏈角色，其經濟放緩也將削弱其貿易夥伴的經濟表現。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中貿易談判、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英國脫歐進展、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國內方面，因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放緩，行動通訊產品買氣鈍化，半導體處於庫存調整，以及 107 年高基數等因素，約制我國出口增勢；半導體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動能延續，加以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並推出國內旅遊及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補助措施等，可望帶動內需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7 年度經濟成長 2.63%；108 年成長 2.19%。108 年 4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21 分，燈號呈現景氣欠佳之黃藍燈，且已連續八個月呈現黃藍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仍持續下跌，顯示景氣走緩。

②所屬產業趨勢

糖尿病是當今威脅人類健康最為嚴重的慢性疾病，近年隨著生活型態及飲食習慣的改變，體重過重和肥胖人口增加，加上人口高齡化的關係，導致糖尿病的盛行率逐年上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16 年發表第一份「全球糖尿病報告」，全球成人糖尿病病患數量，從 1980 年的 1.08 億人大幅增加到 2014 年的 4.22 億人，糖尿病患在 30 餘年內增加近四倍，同期間罹患率從 4.7% 來到 8.5%，且 2015 年死於糖尿病之人數約 160 萬人，為全球第四大非傳染疾病，亦為全球前十大死因之第七位。

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IDF）2017 年 12 月所發布之第八版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2017 年全球約有 4.25 億成人（20~79 歲）罹患糖尿病，成人糖尿病罹患率約為 8.8%，即每 11 位成人中就有一位糖尿病患者，而各國成人糖尿病病患數目，而目前全球健康醫療支出中約 12% 的比重是用於糖尿病醫療，2017 全球糖尿病醫療支出高達 6,728 億美元，人均醫療支出為 1,583 美元，而美國糖尿病人均醫療支出更高達 10,920 美元。

根據北京恒州博智國際信息諮詢公司（QY Research, Inc.）所出具之 2018 及 2019 年全球血糖監測市場報告，2012~2017 年全球血糖檢測醫材市場年平均成長率可達 4.6%，而 2017 年全球血糖檢測醫材銷售值高達 93.3 億美金，其中血糖儀、試片及刺針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 億、77.5 億及 9.8 億美金，其中血糖試片之比重高達 83%，而北美是最大之消費市場，市場份額達 31.2%，歐洲次之，市場份額亦可達 29.5%，而 2018 年血糖試片銷售金額成長至 87 億美金，並預估 2025 年血糖試片市場規模來到 133 億美金，而 2019~2025 年複合成長率為 5.5%。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19%、64.01%、68.51%及 69.4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81%、35.99%、31.49%及 30.53%。該公司 106 年第四季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 224,523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加上營運持續獲利挹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 107 年下半年帳上有多餘資金，故提前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因此 107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而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3.45%、271.72%、294.91%及 301.54%，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係因該公司 106 年第四季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 224,523 仟元，加上最近三年每年持續獲利，使得股東權益逐年增加，該比率因而逐年提高所致。

②經營績效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分別為 1,040,462 仟元、1,233,076 仟元、1,120,346 仟元及 281,925 仟元；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分別為 216,506 仟元、281,316 仟元、309,751 仟元及 70,214 仟元；在本期淨利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分別為 85,201 仟元、126,809 仟元、160,511 仟元及 27,020 仟元。106 年度在美國與北非市場成長帶動下，營收及獲利雙雙成長，而 107 年雖營收衰退 9.14%，然產線自動化效益顯現，毛利率提升，再加上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使得 107 年度淨利進一步增加，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呈現逐年成長，然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配合客戶銷售策略調整，於第一季即開始免費贈送血糖測試儀及試片予客戶，作為其當地市場推廣之用，使得 108 年第一季銷售費用大幅提高，導致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108 年第一季獲利出現下滑。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有擔保債券，除委任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償還等事宜，雙方共同簽訂有「委任保證契約」外，亦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訊映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雙方共同簽訂有「受

託契約」。此外，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共同簽訂「履行保證義務契約」，其條文內容對保證範圍、期限及付款責任，以及保證銀行於發行公司發生違約情事時，應放棄先訴抗辯權皆有明確規範。上述合(契)約並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簽章見證，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的債權應可確保無疑。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實質收益率 0.498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給予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轉換權，得提前拿回本金之權利，並補償債券持有人之持有成本。

E.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24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2%~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有擔保，擔保銀行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訊映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訊映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訊映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訊映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訊映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訊映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2%~11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實質收益率0.49875%)】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訊映公司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訊映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訊映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訊映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訊映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訊映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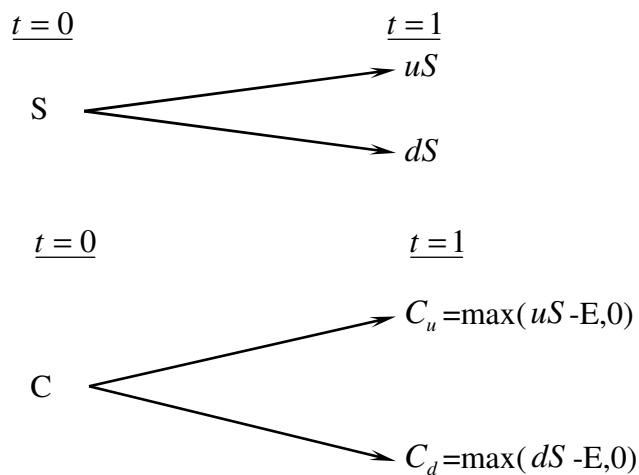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 > 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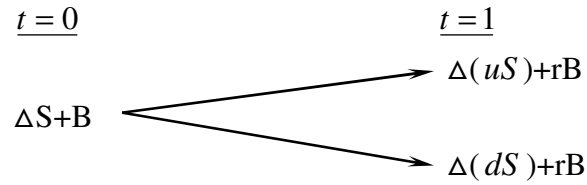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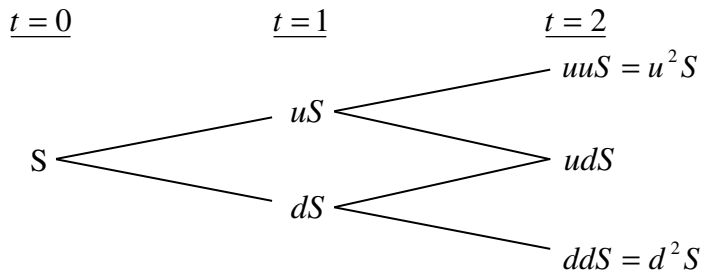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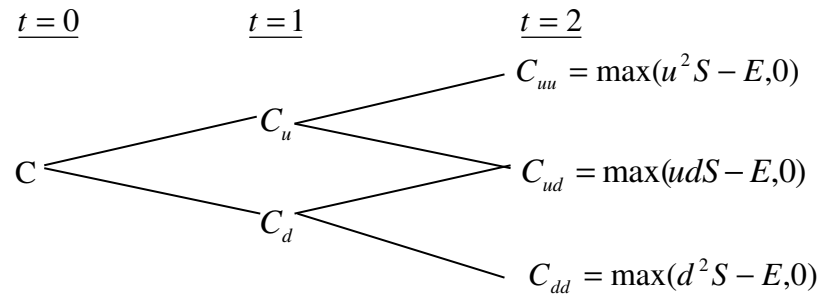
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

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6/18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轉換價格	29.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6/1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訊映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9.55 元。
轉換價格	30.1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14 元。
波動度	22.52%	樣本期間-(107/6/19-108/6/18)，樣本數-245 1.採 108/6/1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47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6/1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503 年)及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78 年)之 0.4812%及 0.617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7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948%	可轉債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6/17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948%，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4.7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4987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4987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94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7948\%)^3=97,66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2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6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5,57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660	94.31%
轉換權價值	5,570	5.38%
賣回權價值	340	0.33%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	0.00%
總理論價值	103,55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550 元，以 108 年 6 月 1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48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489 \times 0.9 = 92,24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 華 民 國 一 0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廿 一 日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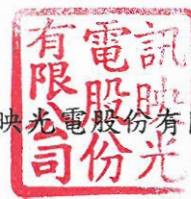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88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訊映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投資計新台幣393,544仟元。

訊映集團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2.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3.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折現率、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訊映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世界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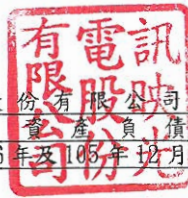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5,735	24	\$	164,34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6	-		2,1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4,876	6		116,4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5,103	5		86,47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117	-		17,040	1
130X	存貨	六(四)		182,834	10		162,028	11
1410	預付款項			39,273	2		18,3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72	-		4,3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7,036	47		571,236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50,000	3		45,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3,544	21		394,90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15,775	27		446,697	30
1780	無形資產			192	-		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402	1		24,6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55	1		12,8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7,068	53		924,213	62
1XXX	資產總計		\$	1,884,104	100	\$	1,495,449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0,000	10	\$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90	-	9,00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29,692	7	166,20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16,904	1	16,6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5,879	3	42,7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39	1	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82,353	4	34,02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657	26	318,61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95,369	10	232,00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411	10	232,030 16
2XXX	負債總計			678,068	36	550,645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0,622	39	653,667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12,040	17	198,45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5,403	3	56,88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5	-	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258	7	85,71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0,810)	(1)	(27,91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2,392)	(1)	(22,392) (2)
3XXX	權益總計			1,206,036	64	944,804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884,104	100	\$ 1,495,4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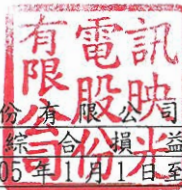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額	年 度 %	105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33,076	100	\$ 1,040,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945,023)	(77)	(829,889)	(80)
5900 營業毛利		288,053	23	210,573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9,247)	(2)	(22,51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2,510	2	28,443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1,316	23	216,50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897)	(4)	(30,311)	(3)
6200 管理費用		(68,240)	(6)	(58,0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00)	(3)	(20,1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737)	(13)	(108,502)	(10)
6900 營業利益		130,579	10	108,00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103	1	26,0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375)	(2)	(25,74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024)	-	(3,5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911	4	27,81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15	3	24,574	2
7900 稅前淨利		163,194	13	132,57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6,385)	(3)	(47,377)	(5)
8200 本期淨利		\$ 126,809	10	\$ 85,20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098)	-	(\$ 4,2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26	-	7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72)	-	(3,5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237	10	\$ 81,67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809	10	\$ 85,20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237	10	\$ 81,671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2.00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92		\$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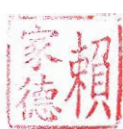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11-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通	本	公	積	公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其	他	權	益	一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194	\$ 132,5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3,370	25,4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2	45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610)	(5,4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96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024	3,58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8)	(31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六(十三) 521	3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9,678	9,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911)	(27,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2,4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6,735	(5,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64	(1,134)
應收帳款	2,222	(9,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74	10,665
其他應收款	8,923	(5,950)
存貨	(15,843)	94,503
預付款項	(20,925)	(4,997)
其他流動資產	4,150	(2,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10)	9,000
應付帳款	(36,515)	51,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	4,774
其他應付款	11,076	2,550
其他流動負債	(6,667)	9,5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635	292,760
收取之利息	358	318
收取之股利	37,317	37,44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5,191)	(4,357)
支付所得稅	(27,351)	(65,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768	260,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7,876)	(56,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無形資產增加	(162)	(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	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5)	(10,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52)	(67,5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債數	1,070,000	260,001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930,000)	(250,001)
長期借款本期舉債數	35,41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048)	(17,049)
支付之股利	(100,434)	(100,183)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2,707	3,119
現金增資	224,5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158	(104,113)
匯率影響數	18	(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392	88,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43	75,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735	\$ 164,3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930	\$ 49,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	
資產影響總計	\$ 50,000	(\$ 70)	\$ 49,930	
其他權益	(\$ 20,810)	(\$ 70)	(\$ 20,880)	
權益影響總計	(\$ 20,810)	(\$ 70)	(\$ 20,880)	

說明：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9,930，並調減其他權益\$7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註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註

註：係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新投資設立子公司-歐克株式會社及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歐克株式會社於民國 104 年 10 月申請籌設，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完成法律登記，故於民國 105 年度起將上述兩子公司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其他	1~10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 3 年攤銷。

(十三)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4	\$ 7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6,081	163,550
定期存款	118,720	-
合計	<u>\$ 455,735</u>	<u>\$ 164,3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000</u>	<u>\$ 45,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7,035	\$ 119,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03	86,477
減：備抵呆帳	(2,159)	(2,769)
	<u>\$ 199,979</u>	<u>\$ 202,96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5	\$ 8,394
群組2	267	661
群組3	191,717	180,686
	<u>\$ 192,429</u>	<u>\$ 189,741</u>

註：

群組1：首次交易短於六個月之新客戶。

群組2：資本額低於1,000仟元之既有客戶。

群組3：資本額高於1,000仟元之既有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068	\$ 7,239
31-90天	2,170	3,363
91-180天	258	2,622
181天以上	1,054	-
	<u>\$ 7,550</u>	<u>\$ 13,2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769	\$ 2,76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10)	(610)
12月31日	<u>\$ -</u>	<u>\$ 2,159</u>	<u>\$ 2,159</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16	\$ 20,336	\$ 33,65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480)	(5,480)
重分類(註)	(13,316)	(12,087)	(25,403)
12月31日	\$ -	\$ 2,769	\$ 2,769

註：本公司經評估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減損，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854	(\$ 13,205)	\$ 70,649
在製品	97,714	(15,640)	82,074
製成品	39,799	(13,164)	26,635
商品存貨	3,476	-	3,476
合計	\$ 224,843	(\$ 42,009)	\$ 182,83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039	(\$ 12,237)	\$ 63,802
在製品	77,556	(23,405)	54,151
製成品	52,093	(11,330)	40,763
商品存貨	3,312	-	3,312
合計	\$ 209,000	(\$ 46,972)	\$ 162,02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9,986	\$ 785,0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63)	44,868
	\$ 945,023	\$ 829,889

(五) 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9,216	\$ 25,40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9,216)	(25,403)
	<u>\$ -</u>	<u>\$ -</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分別計\$19,216 及\$25,403 已發生減損，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重分類至其他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中\$3,750 及\$3,750 係為一年內到期收回之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餘\$15,466 及\$21,653 為一年以上待收回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94,901	\$ 402,43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4,911	27,8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37,317)	(37,449)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6,734)	5,932
其他權益變動	(3,117)	(3,829)
12月31日	<u>\$ 393,544</u>	<u>\$ 394,901</u>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92,849	\$ 394,901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695	-
	<u>\$ 393,544</u>	<u>\$ 394,901</u>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130,852，餘\$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洲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83	\$ 17,342
應收帳款	72,575	91,383
存貨	289,453	229,997
其他流動資產	1,592	1,797
流動資產	385,203	340,519
非流動資產	74,485	83,691
資產總額	459,688	424,210
應付帳款	(96,413)	(92,075)
其他流動負債	(41,908)	(37,250)
流動負債	(138,321)	(129,325)
長期借款	(165,381)	(163,186)
負債總額	(303,702)	(292,511)
淨資產總額	\$ 155,986	\$ 131,69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0,194	\$ 59,265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78,660	89,5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246)	(22,511)
其他	5,558	89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92,849	\$ 394,901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797,871	\$ 778,200
折舊及攤銷	(2,784)	(2,982)
利息收入	-	-
利息費用	-	23
稅前淨利	125,074	86,560
所得稅費用	(586)	(5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488	8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488	\$ 86,03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7,317	\$ 37,449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6 年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經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95 及 \$0。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7)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60	\$ 14,467	\$ 46,126	\$ 6,159	\$ 522,611
累計折舊	-	(25,915)	(37,663)	(8,292)	-	(4,044)	(75,914)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06年							
1月1日	\$ 185,402	\$ 173,382	\$ 33,497	\$ 6,175	\$ 46,126	\$ 2,115	\$ 446,697
增添	-	1,431	6,058	3,073	78,880	519	89,961
移轉	-	-	2,068	419	-	-	2,487
折舊費用	-	(6,985)	(12,345)	(3,027)	-	(1,013)	(23,370)
12月31日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200,648	\$ 78,175	\$ 9,828	\$ 125,006	\$ 5,375	\$ 604,434
累計折舊	-	(32,820)	(48,897)	(3,188)	-	(3,754)	(88,659)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6,194	\$ 203,660	\$ 94,582	\$ 13,247	\$ -	\$ 6,123	\$ 503,806
累計折舊	-	(23,895)	(43,961)	(9,038)	-	(3,287)	(80,181)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u>	<u>\$ 2,836</u>	<u>\$ 423,625</u>
105年							
1月1日	\$ 186,194	\$ 179,765	\$ 50,621	\$ 4,209	\$ -	\$ 2,836	\$ 423,625
增添	-	-	5,263	4,840	46,126	674	56,903
處分/報廢	-	-	(2,377)	-	-	(105)	(2,482)
移轉	(792)	1,564	(6,952)	322	-	-	(5,858)
折舊費用	-	(7,947)	(13,058)	(3,196)	-	(1,290)	(25,491)
12月31日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60	\$ 14,467	\$ 46,126	\$ 6,159	\$ 522,611
累計折舊	-	(25,915)	(37,663)	(8,292)	-	(4,044)	(75,914)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67	\$ 77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1.80%	1.35%~1.5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90,000	1.20%~1.25%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50,000	1.34%~1.39%	無

(九)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29,608	\$ 160,1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4	16,650
暫估應付帳款	84	6,025
	<u>\$ 146,596</u>	<u>\$ 182,857</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5,638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41,369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信用借款	106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54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2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1,870
				<u>267,41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72,048</u>)
				<u>\$ 195,36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9,115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54,940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249,0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048)
				<u>\$ 232,007</u>

註 1：自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4：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89	\$ 15,226
應付設備款	2,085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7,500	16,319
其他	10,005	11,174
	<u>\$ 55,879</u>	<u>\$ 42,719</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大陸子公司自民國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提列退休金，故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 及\$148。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27 及\$2,010。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9.12.16	1,20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 屆滿 3 年既得 8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第三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務 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5 年既 得 100%
第一次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2.10.23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第二次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4.12.9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3	\$ 12.48	533	\$ 12.49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0)	11.8	(250)	12.5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3</u>	11.7	<u>283</u>	12.4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3</u>		<u>-</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6	1,873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	(6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806</u>	<u>1,806</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u>-</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8.9元	-	10元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元	-	12.5元	0.06年

4.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2.5%，即 1,058 仟股以每股 22 元由員工認購。本集團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521 仟元，認列為酬勞成本。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8.9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1.3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6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8.9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6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1.3 元。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678 及\$10,042。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0,622，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64,567	64,384
現金增資	8,466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	250
12月31日	73,263	64,567

2.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共 \$84,660，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先行依規定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本次增資變更登記業已完竣。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計 230 仟股及 250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6)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20	\$ -	\$ 11,097	\$ -
特別盈餘公積	3,530	-	385	-
現金股利	73,220	1.13	100,183	1.55
	<u>\$ 85,270</u>	<u>\$ 1.13</u>	<u>\$ 111,665</u>	<u>\$ 1.55</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27,214(約每股 0.42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81	\$ -
特別盈餘公積	2,572	-
現金股利	111,343	1.52
	<u>\$ 126,596</u>	<u>\$ 1.52</u>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4,001)	(\$ 3,915)	(\$ 27,9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8	-	9,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3,098)	(3,098)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26	526
12月31日	<u>(\$ 14,323)</u>	<u>(\$ 6,487)</u>	<u>(\$ 20,810)</u>

	105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3,679)	(\$ 385)	(\$ 34,0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8	-	9,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4,253)	(4,253)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723	723
12月31日	<u>(\$ 24,001)</u>	<u>(\$ 3,915)</u>	<u>(\$ 27,916)</u>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088	\$ 1,06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58	318
其他收入-其他	12,657	24,706
合計	<u>\$ 14,103</u>	<u>\$ 26,09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320)	(\$ 5,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43)
賠償損失	-	(18,000)
其他支出	(55)	(11)
合計	(\$ 22,375)	(\$ 25,747)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91	\$ 4,3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67)	(772)
財務成本	\$ 4,024	\$ 3,585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7,886	\$ 129,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370	25,491
攤銷費用	52	45
合計	\$ 171,308	\$ 155,288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37,453	\$ 121,263
勞健保費用	4,497	3,747
退休金費用	2,327	2,010
其他用人費用	3,609	2,732
	\$ 147,886	\$ 129,75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0 及 \$14,88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 及\$1,4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3%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888 及

\$1,431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310	\$ 41,1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76	9,6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589	50,76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96	(3,390)
所得稅費用	\$ 36,385	\$ 47,37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6	\$ 72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27,740	\$ 22,5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6	9,602
境外繳納未扣抵稅額所得稅影響數	8,282	17,229
遞延所得稅估計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	(1,989)
所得稅費用	\$ 36,385	\$ 47,37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	\$ 7,985	(\$ 844)	\$ -	\$ 7,14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10,054	(347)	-	9,7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27	786	-	4,6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2	-	526	1,328
其他	2,004	(1,391)	-	613
小計	24,672	(1,796)	526	23,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18)	(18)
小計	-	-	(18)	(18)
合計	\$ 24,672	(\$ 1,796)	\$ 526	\$ 23,402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5,366	(\$ 5,356)	\$ -	\$ 10
存貨跌價	2,957	5,028	-	7,985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7,063	2,991	-	10,05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35	(1,008)	-	3,8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9	-	723	802
其他	259	1,735	-	1,994
合計	\$ 20,559	\$ 3,390	\$ 723	\$ 24,67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5,719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4,945，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9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809	63,490	\$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80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418	
員工認股權	-	24	
員工酬勞	-	97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6,809	65,908	\$ 1.9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201	62,699	\$ 1.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201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990	
員工認股權	-	72	
員工酬勞	-	89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201	64,653	\$ 1.32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61	\$ 56,9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85)	-
本期支付現金	\$ 87,876	\$ 56,9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之團關係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展翊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556,529	\$ 524,99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369	\$ 1,052
其他關係人	62,225	51,401
合計	\$ 62,594	\$ 52,453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85,103	\$ 86,47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904	\$ 16,65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為\$23 及\$23，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92	\$ 3,209
股份基礎給付	1,200	2,000
總計	\$ 6,292	\$ 5,2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85,402	\$ 115,401	提供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67,828	173,382	"
	\$ 353,230	\$ 288,7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 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Diagnostic Devices, Inc. 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之營業秘密撤案請求部分通過，且美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駁回泰博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專利申覆事項，並維持初審之判決。

泰博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達成訴訟和解，本公司並支付泰博公司新台幣 1,800 萬元之和解金。泰博公司向美國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撤回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等訴訟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4,130 及 \$3，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

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042	29.68	\$ 416,75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476	4.549	29,460
日幣：新台幣	JYP	88,419	0.2633	23,2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236	29.68	\$ 392,8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61	29.68	\$ 7,746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17	4.549	2,35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081	32.22	\$ 228,151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116	4.624	23,657
日幣：新台幣	JYP	4,402	0.2771	1,2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256	32.22	\$ 394,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33	32.22	\$ 17,17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320及\$5,29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1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5		-
日幣：新台幣	1%	23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	3,928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1%	\$ 7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8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7		-
日幣：新台幣	1%	1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49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172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0,000	\$ 260,000
一年以上到期	52,590	88,000
	<u>\$ 112,590</u>	<u>\$ 348,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內將另行商議。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000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77	413	-	-	-
應付帳款	115,501	14,19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4	-	-	-	-
其他應付款	24,947	30,9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67,786	52,458	51,145	91,7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00	-	-	-	-
應付帳款	160,182	6,02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50	-	-	-	-
其他應付款	23,933	18,78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08,81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33,076	\$ 1,040,462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63,194	\$ 132,578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資產	\$ 1,884,104	\$ 1,495,449
部門負債	\$ 678,068	\$ 550,645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935	\$ 515,967	\$ 33,093	\$ 446,779
亞洲	540,523	-	297,468	-
美洲	618,640	-	552,102	-
其他	31,978	-	157,799	-
合計	\$ 1,233,076	\$ 515,967	\$ 1,040,462	\$ 446,779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556,529	全公司	\$ 524,999	全公司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0	\$ 45,000	15%	\$ -	
訊映光電(股)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	4.76%	-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56,529	45.13%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85,103	42.56%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	45%	\$ 392,849	\$ 124,489	\$ 45,116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日本	醫療器材之批 發、零售	1,207	1,207	440,000	100%	699	(307)	(307)	註
訊映光電(股)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批 發、零售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5,896	(2,859)	(2,859)	註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無店 面零售業—糖尿 病患照護之服務 平台	900	-	90,000	15%	695	(1,367)	(205)	註

註：係依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23,945	1	\$ 19,904	\$ 4,041	\$ -	\$ 23,945	(\$ 2,384)	100	(\$ 2,384)	\$ 67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3)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 23,945	\$ 23,945	\$ 723,62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附件四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55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計新台幣 395,574 仟元。

訊映集團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2.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3.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折現率、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訊映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世界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集團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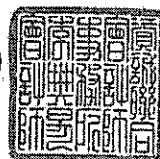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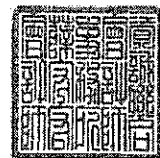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424	10	\$	455,735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6	-		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79,998	10		114,87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		70,130	4		85,1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6	-		8,117	-	
130X	存貨	六(四)		272,547	15		182,834	10	
1410	預付款項			78,933	4		39,2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7,314	-		1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2,768	43		887,036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6,117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四)		-	-		5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5,574	21		393,54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7,543	28		515,775	27	
1780	無形資產			27,090	2		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105	2		23,4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42,755	2		14,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7,984	57		997,068	53	
1XXX	資產總計		\$	1,850,752	100	\$	1,884,104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48	-	\$	1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82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876	-		59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90,003	10		129,69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7,294	-		16,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9,318	4		55,8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63	1		7,2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730	1		82,35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058	17		482,657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28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55,744	14		195,3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78	-		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673	14		195,411	10
2XXX	負債總計			582,731	31		678,068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4,498	41		740,622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3,537	16		312,04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8,084	4		65,4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7	-		3,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62	10		127,25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0,981)	(1)	(	20,81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9,591)	(2)	(	22,3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48,396	68		1,206,036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9,62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268,021	69		1,206,036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0,752	100	\$	1,884,1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20,346	100	\$	1,233,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818,237)	(73)	(	945,023)	(77)
5900 營業毛利			302,109	27		288,05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21,604)	(2)	(	29,247)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9,246	3		22,51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9,751	28		281,31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56,961)	(5)	(	49,897)	(4)
6200 管理費用		(	70,277)	(6)	(	68,2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790)	(4)	(	32,6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4,615)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643)	(16)	(	150,737)	(13)
6900 營業利益			137,108	12		130,5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853	2		14,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446	1	(	22,3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303)	-	(	4,0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491	3		44,91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87	6		32,615	3
7900 稅前淨利			201,595	18		163,1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1,084)	(4)	(	36,385)	(3)
8200 本期淨利		\$	160,511	14	\$	126,809	1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515)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9,515)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4,329	1 (	3,098)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866)	-	52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463	1 (	2,57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2)	-	(\$	2,5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459	14	\$	124,23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362	14	\$	126,8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459	14	\$	124,237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15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09	\$		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電 訊映電 訊映電 訊映電 訊映電 訊映電 訊映電 訊映電 訊映電 訊映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度	訊 映 電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667	\$ 160,480	\$ 8,408	\$ 29,570	\$ -	\$ 56,883	\$ 385	\$ 85,719	(\$ 3,915)	\$ -	(\$ 24,001)	(\$ 22,392)	\$ 944,804	\$ -	\$ 944,804
本期淨利	-	-	-	-	-	-	-	126,809	-	-	-	-	126,809	-	126,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72)	-	-	-	(2,572)	-	(2,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6,809	(2,572)	-	-	-	124,237	-	124,237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8,520	-	(8,52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3,530	(3,530)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73,220)	-	-	-	-	(73,220)	-	(73,2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27,214)	-	-	-	-	-	-	-	-	-	-	(27,214)	-	(27,21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四)	2,295	8,426	(8,014)	-	-	-	-	-	-	-	-	2,707	-	2,7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	9,678	-	9,678	-	9,6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21	-	-	-	-	-	-	-	-	521	-	521
現金增資		84,660	139,863	-	-	-	-	-	-	-	-	-	224,523	-	224,5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	(\$ 14,323)	(\$ 22,392)	\$ 1,206,036	\$ -	\$ 1,206,036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	(\$ 14,323)	(\$ 22,392)	\$ 1,206,036	\$ -	\$ 1,206,0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1,855	-	(70)	-	-	31,785	-	31,785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0,622	281,555	915	29,570	-	65,403	3,915	159,113	(6,487)	(70)	(14,323)	(22,392)	1,237,821	-	1,237,821
本期淨利	-	-	-	-	-	-	-	161,362	-	-	-	-	161,362	(851)	160,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3,463	(9,515)	-	-	(6,052)	-	(6,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1,362	3,463	(9,515)	-	-	155,310	(851)	154,459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12,681	-	(12,68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2,572	(2,572)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111,343)	-	-	-	-	(111,343)	-	(111,3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76	(21,976)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五)	-	(915)	-	915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	6,238	-	6,238	-	6,2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員工職)	六(十四)	(100)	-	(4,131)	-	-	-	-	-	-	4,23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9)	-	-	-	-	(39)	-	(3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9,591)	(39,591)	-	(39,591)	-
註銷庫藏股	(8,000)	(2,396)	-	-	-	-	-	(11,996)	-	-	22,392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4,518	(4,518)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20,476	20,47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4,498	\$ 257,183	\$ -	\$ 25,439	\$ 915	\$ 78,084	\$ 6,487	\$ 186,362	(\$ 3,024)	(\$ 14,103)	(\$ 3,854)	(\$ 39,591)	\$ 1,248,396	\$ 19,625	\$ 1,268,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總經理：賴家德

-13-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595	\$ 163,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9,667	23,3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21	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615)	-
呆帳費用		-	(6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303	4,0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38)	(358)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三)	-	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6,238	9,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491)	(44,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7,642)	6,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5	1,264
應收帳款	(	(58,553)	2,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73	1,374
其他應收款	(	(469)	8,9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
存貨	(	(70,683)	(20,806)
其他流動資產	(	(7,142)	4,150
預付款項	(	(32,523)	(20,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217	-
應付票據	(	(808)	(8,410)
應付帳款		56,842	(36,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10)	254
其他應付款		6,776	11,076
其他流動負債	(	(670)	(6,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713	92,637
收取之利息		2,438	358
收取之股利	六(六)	77,571	37,31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5,303)	(5,191)
支付所得稅		(40,669)	(27,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750	97,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7)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3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0)	(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7,546)	(87,876)
無形資產增加	(	(816)	(1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39)	(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616)	(2,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81)	(91,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50,000	1,07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140,159)	(93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3,000	35,41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139,813)	(17,04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39,591)	-
現金股利支付數	六(十六)	(111,343)	(100,434)
員工行使認股權借款		-	2,707
現金增資		-	224,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37,906)	285,158
匯率影響數		26	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71,311)	291,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35	164,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24	\$ 455,7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10,106	\$ 10,106	A
其他負債	10,106	(10,106)	-	A
合計	\$ 10,106	\$ -	\$ 10,106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0,106。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9.5%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透過購置普元生技(股)公司之股權而取得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其他	1~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3年攤銷。

(十五)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1	\$ 9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3	336,081
定期存款	<u>183,640</u>	<u>118,720</u>
合計	<u>\$ 184,424</u>	<u>\$ 455,7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5,702
評價調整	(9,585)
合計	<u>\$ 36,11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6,11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515)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4,51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6,117。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36	\$ 926
應收帳款	\$ 186,738	\$ 117,0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30	85,103
減：備抵呆帳	(6,740)	(2,159)
	<u>\$ 250,128</u>	<u>\$ 199,97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18,424	\$ 821	\$ 192,429	\$ 911
30天內	10,184	15	4,520	15
31-60天	25,702	-	2,712	-
61-90天	2,313	-	-	-
91-180天	19	-	368	-
181天以上	226	-	2,109	-
	<u>\$ 256,868</u>	<u>\$ 836</u>	<u>\$ 202,138</u>	<u>\$ 9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36 及\$92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0,128 及\$199,979。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557	(\$ 13,399)	\$ 114,158
在製品	108,086	(8,377)	99,709
製成品	56,860	(8,805)	48,055
商品存貨	10,625	—	10,625
合計	<u>\$ 303,128</u>	<u>(\$ 30,581)</u>	<u>\$ 272,54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854	(\$ 13,205)	\$ 70,649
在製品	97,714	(15,640)	82,074
製成品	39,799	(13,164)	26,635
商品存貨	3,476	—	3,476
合計	<u>\$ 224,843</u>	<u>(\$ 42,009)</u>	<u>\$ 182,83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0,139	\$ 949,9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902)	(4,963)
	<u>\$ 818,237</u>	<u>\$ 945,023</u>

本集團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5,249	\$ 19,21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5,249)	(19,216)
	<u>\$ —</u>	<u>\$ —</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分別計\$15,249 及\$19,216 已發生減損，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重分類至其他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中\$3,750 及\$3,750 係為一年內到期收回之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餘\$11,499 及\$15,466 為一年以上待收回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93,544	\$ 394,901
保留盈餘追溯調整數	31,855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	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5,491	44,9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77,571)	(37,317)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7,642	(6,737)
其他權益變動	4,263	(3,114)
12月31日	<u>\$ 395,574</u>	<u>\$ 393,544</u>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94,803	\$ 392,849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771	695
	<u>\$ 395,574</u>	<u>\$ 393,544</u>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130,852，餘\$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9	\$ 21,583
應收帳款	98,584	72,575
存貨	186,756	289,453
其他流動資產	3,253	1,592
流動資產	291,912	385,2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88	-
固定資產	8,953	5,924
資產總額	<u>\$ 396,553</u>	<u>\$ 459,688</u>
應付帳款	(\$ 86,209)	(\$ 96,413)
其他流動負債	(38,942)	(41,908)
流動負債	(125,151)	(138,321)
長期借款	(121,099)	(165,381)
負債總額	(246,250)	(303,702)
淨資產總額	<u>\$ 150,303</u>	<u>\$ 155,98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7,636	\$ 70,194
保留盈餘追溯調整數	31,855	-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67,756	78,6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04)	(29,247)
其他	(18,523)	5,55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94,803</u>	<u>\$ 392,849</u>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798,607	\$ 797,871
折舊及攤銷	(2,288)	(2,784)
利息費用	(515)	(1,575)
稅前淨利	104,069	125,074
所得稅費用	(448)	(5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621	124,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21</u>	<u>\$ 124,488</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77,571</u>	<u>\$ 37,317</u>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經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771 及 \$695。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15)	(\$ 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5)	(\$ 1,367)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200,648	\$ 78,175	\$ 9,828	\$ 125,006	\$ 5,375	\$ 604,434
累計折舊	<u>—</u>	<u>(32,820)</u>	<u>(48,897)</u>	<u>(3,188)</u>	<u>—</u>	<u>(3,754)</u>	<u>(88,659)</u>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07年							
1月1日	\$ 185,402	\$ 167,828	\$ 29,278	\$ 6,640	\$ 125,006	\$ 1,621	\$ 515,775
增添	—	13,788	9,355	6,490	—	1,054	30,687
移轉	—	125,006	485	—	(125,006)	63	548
折舊費用	<u>—</u>	<u>(12,883)</u>	<u>(12,813)</u>	<u>(3,051)</u>	<u>—</u>	<u>(920)</u>	<u>(29,667)</u>
12月31日	<u>\$ 185,402</u>	<u>\$ 293,739</u>	<u>\$ 26,305</u>	<u>\$ 10,079</u>	<u>\$ —</u>	<u>\$ 1,818</u>	<u>\$ 517,34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39,082	\$ 74,226	\$ 16,027	\$ —	\$ 5,250	\$ 619,987
累計折舊	<u>—</u>	<u>(45,343)</u>	<u>(47,921)</u>	<u>(5,948)</u>	<u>—</u>	<u>(3,432)</u>	<u>(102,644)</u>
	<u>\$ 185,402</u>	<u>\$ 293,739</u>	<u>\$ 26,305</u>	<u>\$ 10,079</u>	<u>\$ —</u>	<u>\$ 1,818</u>	<u>\$ 517,34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60	\$ 14,467	\$ 46,126	\$ 6,159	\$ 522,611
累計折舊	<u>—</u>	<u>(25,915)</u>	<u>(37,663)</u>	<u>(8,292)</u>	<u>—</u>	<u>(4,044)</u>	<u>(75,914)</u>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06年							
1月1日	\$ 185,402	\$ 173,382	\$ 33,497	\$ 6,175	\$ 46,126	\$ 2,115	\$ 446,697
增添	—	1,431	6,058	3,073	78,880	519	89,961
移轉	—	—	2,068	419	—	—	2,487
折舊費用	<u>—</u>	<u>(6,985)</u>	<u>(12,345)</u>	<u>(3,027)</u>	<u>—</u>	<u>(1,013)</u>	<u>(23,370)</u>
12月31日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200,648	\$ 78,175	\$ 9,828	\$ 125,006	\$ 5,375	\$ 604,434
累計折舊	<u>—</u>	<u>(32,820)</u>	<u>(48,897)</u>	<u>(3,188)</u>	<u>—</u>	<u>(3,754)</u>	<u>(88,659)</u>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度：無。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6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1.8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148	3.13%~3.50%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90,000	1.20%~1.25%	無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5,303 及 \$5,191。

(九)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88,618	\$ 129,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4	16,904
暫估應付帳款	1,385	84
	<u>\$ 197,297</u>	<u>\$ 146,596</u>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43	\$ 16,289
應付設備款	5,226	2,08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0,548	27,500
其他	18,801	10,005
	<u>\$ 69,318</u>	<u>\$ 55,879</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7)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 127,798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8月13日(註3)	1.38%	房屋及建築	143,00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13日(註4)	4%	無	941
信用借款	106年7月11日至109年7月10日(註5)	6%	無	1,651
信用借款	107年6月7日至110年6月7日(註6)	3.35%	無	1,680
				<u>275,07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9,326</u>)
				<u>\$ 255,74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7)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5,638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41,369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信用借款	106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54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2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1,870
				267,4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48)
				\$ 195,369

註 1：自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4：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57，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5：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83，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6：自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56，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7：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 及\$144。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66 及 \$2,32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1,20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8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23	1,000 仟股 (註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2)
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9	1,000 仟股 (註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3	\$ 11.70	283	\$ 12.48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30)	11.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3</u>	-	<u>53</u>	11.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53</u>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6	1,806
本期給予股權	(910)	-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1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886</u>	<u>1,806</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u>-</u>

3.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2.5%，即 1,058 仟股以每股 22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521 仟元，認列為民國 106 年酬勞成本。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8.9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1.3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6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8.9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6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1.3 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238 及\$9,678。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4,498，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3,263	64,567
現金增資	-	8,4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0
購入庫藏股 (	1,5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8	-
12月31日	73,951	73,263

2.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離職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訂定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股數 2,1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共\$21,976，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共\$84,660。本次增資變更登記業已完竣。
5.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計 230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39,591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8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予以註銷，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7)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 1,500 仟股金額為\$39,591。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 (6)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81	\$ -	\$ 8,520	\$ -
特別盈餘公積	2,572	-	3,530	-
現金股利	111,343	1.52	73,220	1.13
	<u>\$ 126,596</u>	<u>\$ 1.52</u>	<u>\$ 85,270</u>	<u>\$ 1.13</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 \$111,343(約每股 1.52 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予股東 \$21,976(約每股 0.03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36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40	-
現金股利	166,387	2.25
	<u>\$ 193,163</u>	<u>\$ 2.25</u>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	員工未賺得	外幣換算	總計
	損益	酬勞		
1月1日	\$ -	(\$ 14,323)	(\$ 6,487)	(\$ 20,810)
修正式追溯調整	(70)	-	-	(70)
評價調整	(9,515)	-	-	(9,51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4,518)	-	-	(4,5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38	-	6,2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4,231	-	4,2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	4,329	4,32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866)	(866)
12月31日	<u>(\$ 14,103)</u>	<u>(\$ 3,854)</u>	<u>(\$ 3,024)</u>	<u>(\$ 20,981)</u>

	106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4,001)	(\$ 3,915)	(\$ 27,9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8	-	9,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3,098)	(3,098)	(3,098)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26	526
12月31日	<u>(\$ 14,323)</u>	<u>(\$ 6,487)</u>	<u>(\$ 20,810)</u>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20,34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107年度	商品	商品	商品	商品	合計
部門收入	\$ 41,199	\$ 334,330	\$ 454,916	\$ 295,343	\$1,125,78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252)	-	(190)	-	(5,44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5,947</u>	<u>\$ 334,330</u>	<u>\$ 454,726</u>	<u>\$ 295,343</u>	<u>\$1,120,3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5,947	\$ 334,330	\$ 454,726	\$ 295,343	\$1,120,34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訂金	<u>\$ 23,35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0,578</u>

(十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38	\$ 358
租金收入	1,110	1,088
其他收入－其他	14,305	12,657
	<u>\$ 17,853</u>	<u>\$ 14,10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543	(\$ 22,320)
其他支出	(1,097)	(55)
	<u>\$ 16,446</u>	<u>(\$ 22,37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03	\$ 5,19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167)
	<u>\$ 5,303</u>	<u>\$ 4,02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4,032	\$ 147,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667	23,370
攤銷費用	621	52
合計	<u>\$ 184,320</u>	<u>\$ 171,30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43,280	\$ 137,453
勞健保費用	5,430	4,497
退休金費用	2,366	2,327
其他用人費用	2,956	3,609
	<u>\$ 154,032</u>	<u>\$ 147,8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048 及 \$24,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 及\$3,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及 2%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000 及 \$3,500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765	\$ 34,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07	2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293	34,5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14)	1,796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9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09)	1,796
所得稅費用	\$ 41,084	\$ 36,3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66	(\$ 5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0,504	\$ 27,7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	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7	276
境外繳納未扣抵稅額所得稅影響數	3,946	8,282
遞延所得稅估計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95)	-
所得稅費用	\$ 41,084	\$ 36,38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7,141	(\$ 1,120)	\$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9,707	11,387	-	21,09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3	(3,085)	-	1,5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28	-	(866)	462
其他	613	(613)	-	-
小計	<u>23,402</u>	<u>6,569</u>	<u>(866)</u>	<u>29,1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8)	(1,360)	-	(1,378)
小計	<u>(18)</u>	<u>(1,360)</u>	<u>-</u>	<u>(1,378)</u>
合計	<u>\$ 23,384</u>	<u>\$ 5,209</u>	<u>(\$ 866)</u>	<u>\$ 27,727</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7,985	(\$ 844)	\$ -	\$ 7,141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10,054	(347)	-	9,7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27	786	-	4,6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2	-	526	1,328
其他	2,004	(1,391)	-	613
小計	<u>24,672</u>	<u>(1,796)</u>	<u>526</u>	<u>23,4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	(18)	(18)
小計	<u>-</u>	<u>-</u>	<u>(18)</u>	<u>(18)</u>
合計	<u>\$ 24,672</u>	<u>(\$ 1,796)</u>	<u>\$ 508</u>	<u>\$ 23,38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1,362</u>	75,180	<u>\$ 2.1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362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731	
員工酬勞	-	1,25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1,362</u>	<u>77,166</u>	<u>\$ 2.0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6,809</u>	65,688	<u>\$ 1.9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80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418	
員工認股權	-	24	
員工酬勞	-	97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6,809</u>	<u>68,106</u>	<u>\$ 1.8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已依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訂定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數 2,198 仟股已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以現金\$29,820 購入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股權，並取得對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併購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9,280
權益工具	10,558
	39,838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20,476
	<u>\$ 60,31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28,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
應收票據	35
應收帳款	1,954
存貨	18,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
無形資產	232
其他流動資產	7,137
存出保證金	1,044
銀行借款	(5,773)
合約負債	(10,031)
應付票據	(2,094)
應付帳款	(3,469)
其他應付款	(3,521)
其他流動負債	(87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3,842
商譽	<u>\$ 26,472</u>

3.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該等淨資產尚待最後估價。另衡量期間既定金額之增加(減少)，係採取減少(增加)商譽之方式。
4.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2 月合併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起，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740 及\$1,407。若假設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

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為\$16,244及\$15,852。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87	\$ 89,9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26)	(2,085)
本期支付現金	<u>\$ 27,546</u>	<u>\$ 87,876</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90,000	\$ 267,417	\$ 457,4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8,852)	7,653	(181,199)
107年12月31日	<u>\$ 1,148</u>	<u>\$ 275,070</u>	<u>\$ 276,2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之團關係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展翊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u>\$ 278,436</u>	<u>\$ 556,52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622	\$ 369
其他關係人	38,064	62,225
合計	<u>\$ 38,686</u>	<u>\$ 62,59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70,130	\$ 85,10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294	\$ 16,90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為\$23 及\$23，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21	\$ 5,092
股份基礎給付	5,880	1,200
總計	\$ 13,001	\$ 6,2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85,401	\$ 185,402	提供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293,740	167,828	"
	\$ 479,141	\$ 353,2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 12,6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6,11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424	455,735
應收票據	836	926
應收帳款	250,128	199,979
其他應收款	8,586	8,117
存出保證金	5,977	995
	<u>\$ 486,068</u>	<u>\$ 715,752</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8)	(\$ 190,000)
應付票據	(1,876)	(590)
應付帳款	(197,297)	(146,596)
其他應付帳款	(69,318)	(55,87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75,070)	(267,417)
存入保證金	(23)	(24)
	<u>(\$ 544,732)</u>	<u>(\$ 660,50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0,509	30.735	\$ 322,98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7,451	4.469	33,297
日幣：新台幣	JYP	84,910	0.277	23,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845	30.735	\$ 394,8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71	30.735	\$ 26,75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360	4.469	10,54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042	29.68	\$ 416,75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476	4.549	29,460
日幣：新台幣	JYP	88,419	0.2633	23,2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236	29.68	\$ 392,8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61	29.68	\$ 7,746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17	4.549	2,35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543及(\$22,32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3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3	-
日幣：新台幣	1%		23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48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2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5	-
日幣：新台幣	1%		23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28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7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

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270天	逾期 270天 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10%	20%	3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8,424	\$ 10,184	\$ 28,015	\$ 19	\$ 226	\$ -	\$256,868
備抵損失	\$ -	\$ 1,018	\$ 5,603	\$ 6	\$ 113	\$ -	\$ 6,740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15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159
減損損失提列	4,581
12月31日	\$ 6,740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581。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0,000	\$ 6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52,590
	<u>\$ 250,000</u>	<u>\$ 112,59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內將另行商議。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3	\$ 685	\$ -	\$ -	\$ -
應付票據	626	1,250	-	-	-
應付帳款	178,230	11,77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4	-	-	-	-
其他應付款	29,564	39,75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980	15,346	18,552	71,704	165,4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000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77	413	-	-	-
應付帳款	115,501	14,19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4	-	-	-	-
其他應付款	24,947	30,9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67,786	52,458	51,145	91,76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

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117	\$ 36,117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9,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取得	702
本期新增	5,55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15)
本期處分	(10,557)
12月31日	\$ 36,117

5.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1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9.26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1%	\$ -	\$ -	\$ 45	(\$ 45)	
	本益比乘數或 本淨比乘數	± 1%	\$ -	\$ -	\$ 360	(\$ 360)	
合計			\$ -	\$ -	\$ 405	(\$ 405)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資產減損」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50,000	\$ 50,000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50,000	(50,000)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70)	-	(70)	31,855	(70)	
IFRS9	\$ 49,930	\$ -	\$ 49,930	\$ 31,855	(\$ 70)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0,00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49,930；調減其他權益\$70。

Prodigy 持有訊映股票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保留盈餘\$31,855。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1) 本集團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5
群組2	267
群組3	191,717
	<u>\$ 192,429</u>

註：

群組 1：首次交易短於六個月之新客戶。

群組 2：資本額低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資本額高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068
31-90天	2,170
91-180天	258
181天以上	1,054
	<u>\$ 7,5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769	\$ 2,76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10)	(610)
12月31日	<u>\$ -</u>	<u>\$ 2,159</u>	<u>\$ 2,159</u>

註：本公司經評估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減損，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u>\$ 1,233,076</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1	\$ 22,826	\$ -	\$ 22,826
合約負債-非流動	1	528	-	528
預收貨款	1	-	23,354	23,354

說明 1: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原會計政策下表達為預收貨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20,346	\$ 1,233,076
部門間收入	\$ 5,442	\$ 898
部門損益	\$ 201,595	\$ 163,194
部門資產	\$ 1,850,752	\$ 1,884,104
部門負債	\$ 582,731	\$ 678,068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5,947	\$ 544,433	\$ 41,935	\$ 515,967
亞洲	334,330	—	540,523	—
美洲	454,726	—	618,640	—
其他	295,343	—	31,978	—
合計	\$ 1,120,346	\$ 544,433	\$ 1,233,076	\$ 515,967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u>\$ 278,436</u>	全公司	<u>\$ 556,529</u>	全公司

(以下空白)

附件五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271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306 仟元及新台幣 11,90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6%及 0.6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030 仟元及新台幣 12,1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74%及 1.63%；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591)仟元及新台幣(1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90)%及(0.04)%。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24 仟元及新台幣 736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 仟元及新台幣 75 仟元。

保留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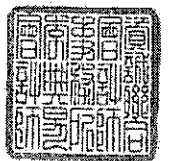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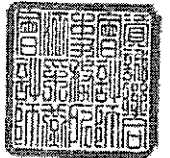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753 12	\$	184,424 10	\$	493,00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85 -		836 -		6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4,198 9		179,998 10		171,50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50,681 3		70,130 4		65,0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476 -		8,586 -		8,225 -
130X	存貨	六(四)		290,952 16		272,547 15		199,413 10
1410	預付款項			71,958 4		78,933 4		44,3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202 -		7,314 -		3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2,305 44		802,768 43		982,586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37 2		36,117 2		46,11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1,595 21		395,574 21		393,85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519,676 28		517,343 28		522,18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184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27,768 1		27,090 2		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52 1		29,105 2		23,4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39,918 2		42,755 2		25,6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0,830 56		1,047,984 57		1,011,379 51
1XXX	資產總計		\$	1,883,135 100	\$	1,850,752 100	\$	1,993,965 100

(續次頁)



訊電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69	-	\$ 1,148	-	\$ 1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9,881	2	22,826	1	8,145	-
2150	應付票據		1,250	-	1,876	-	413	-
2170	應付帳款		159,760	9	190,003	10	181,75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09	-	7,294	-	15,7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3,954	4	69,318	4	70,2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41	1	12,863	1	13,7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36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及八	21,612	1	19,730	1	72,73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6,112	17	325,058	17	552,814	2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	-	528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248,812	13	255,744	14	191,10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1,378	-	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89	1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4	-	23	-	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845	14	257,673	14	191,137	9
2XXX	負債總計		574,957	31	582,731	31	743,951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4,498	40	754,498	41	740,522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3,537	15	283,537	16	307,90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8,084	4	78,084	4	65,4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7	-	6,487	-	3,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527	12	186,362	10	169,28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7,102)	(1)	(20,981)	(1)	(14,6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9,591)	(2)	(39,591)	(2)	(22,3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1,440	68	1,248,396	68	1,250,014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6,738	1	19,62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308,178	69	1,268,021	69	1,250,014	6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3,135	100	\$ 1,850,752	100	\$ 1,993,9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81,925	100	\$	294,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212,605)	(76)	(	222,216)	(76)
5900 營業毛利			69,320	24		72,59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20,710)	(7)	(	26,899)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1,604	8		29,246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214	25		74,94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5,750)	(9)	(	8,973)	(3)
6200 管理費用		(	18,390)	(6)	(	14,7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18)	(2)	(	11,26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638	1	(	5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820)	(16)	(	35,515)	(12)
6900 營業利益			23,394	9		39,42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185	1		3,0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195	1	(	6,17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135)	(1)	(	1,4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58	3		19,91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3	4		15,252	5
7900 稅前淨利			34,697	13		54,67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7,677)	(3)	(	12,612)	(4)
8200 本期淨利		\$	27,020	10	\$	42,065	14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六(十七)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20 1	(\$ 3,820)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520 1	(3,82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六(十七)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 -	2,34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六(十七)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865 -	4,1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二十四)			
關之所得稅		(160) -	(1,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639 -	5,1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9 1	\$ 1,3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79 11	\$ 43,43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65 11	\$ 42,0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45)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79 11	\$ 43,432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39	\$ 0.5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38	\$ 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換閱一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訊 映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特種股票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	(\$ 14,323)	(\$ 22,392)	\$ 1,206,036	\$ -	\$ 1,206,036	
透過適用及追溯重編調整	-	-	-	-	-	-	-	-	-	(70)	-	-	(70)	-	(7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0,622	281,555	915	29,570	-	65,403	3,915	127,258	(6,487)	(70)	(14,323)	(22,392)	1,205,966	-	1,205,966	
本期淨利	-	-	-	-	-	-	-	42,065	-	-	-	-	42,065	-	42,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187	(3,820)	-	-	1,367	-	1,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065	5,187	(3,820)	-	-	43,432	-	43,43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651	-	651	-	6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員工離職)	-	-	-	-	-	-	-	-	-	-	4,23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35)	-	-	-	-	(35)	-	(35)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40,522	\$ 281,555	\$ 915	\$ 25,439	\$ -	\$ 65,403	\$ 3,915	\$ 169,288	(\$ 1,300)	(\$ 3,890)	(\$ 9,441)	(\$ 22,392)	\$ 1,250,014	\$ -	\$ 1,250,014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4,498	\$ 257,183	\$ -	\$ 25,439	\$ 915	\$ 78,084	\$ 6,487	\$ 186,362	(\$ 3,024)	(\$ 14,103)	(\$ 3,854)	(\$ 39,591)	\$ 1,248,396	\$ 19,625	\$ 1,268,021	
本期淨利	-	-	-	-	-	-	-	29,165	-	-	-	-	29,165	(2,145)	27,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39	2,520	-	-	3,159	-	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165	639	2,520	-	-	32,324	(2,145)	30,17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720	-	720	-	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9,258	9,258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54,498	\$ 257,183	\$ -	\$ 25,439	\$ 915	\$ 78,084	\$ 6,487	\$ 215,527	(\$ 2,385)	(\$ 11,583)	(\$ 3,134)	(\$ 39,591)	\$ 1,281,440	\$ 26,738	\$ 1,308,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有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三、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97	\$ 54,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222	7,2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94	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3,638)	5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03	1,4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	51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720	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58)	19,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894)	2,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9)	259
應收帳款	9,458	(57,1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449	20,039
其他應收款	2,110	(108)
存貨	(7,543)	16,579
預付款項	6,975	(5,104)
其他流動資產	6,891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527	(1,961)
應付票據	(626)	(177)
應付帳款	(34,196)	52,0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5)	(1,115)
其他應付款	(5,759)	14,742
其他流動負債	(2,690)	(1,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95	45,158
收取之利息	14	517
收取之股利	六(六) 13,796	28,512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1,003)	(1,486)
支付所得稅	(3,064)	(7,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38	65,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1,68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393)	14,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0	(4,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43	(7,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8)	(26,3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479)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5,378)	(4,262)
租賃本金償還	(1,0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6)	(4,262)
匯率影響數	(65)	2,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329	37,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424	455,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753	\$ 493,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2,141，並調增租賃負債\$12,141。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84。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4%~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542)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45)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13,11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2,526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4%~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2,141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註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註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註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9.5%	39.5%	-	註1 註3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51.22%	-	-	註2 註3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取得普元生技科技(股)公司之股權而取得實質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取得長青生醫科技(股)公司之股權而取得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3	\$ 241	\$ 9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3,630	543	288,334
定期存款	-	183,640	203,700
合計	<u>\$ 224,753</u>	<u>\$ 184,424</u>	<u>\$ 493,0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5,702	\$ 45,702	\$ 50,000
評價調整	(7,065)	(9,585)	(3,890)
合計	<u>\$ 38,637</u>	<u>\$ 36,117</u>	<u>\$ 46,11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637、\$36,117 及 \$46,11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520	(\$ 3,82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637、\$36,117 及 \$46,11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85	\$ 836	\$ 667
應收帳款	\$ 177,586	\$ 187,024	\$ 174,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81	70,130	65,064
減：備抵呆帳	(3,388)	(7,026)	(2,683)
	\$ 224,879	\$ 250,128	\$ 236,56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0,110	\$ 1,085	\$ 218,424	\$ 821
30天內	26,585	-	10,184	15
31-90天	1,041	-	28,015	-
91-180天	-	-	19	-
181-270天	19	-	226	-
270天以上	512	-	286	-
	\$ 228,267	\$ 1,085	\$ 257,154	\$ 836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6,384	\$ 667
30天內	8,129	-
31-90天	2,393	-
91-180天	1,357	-
181-270天	-	-
270天以上	984	-
	<u>\$ 239,247</u>	<u>\$ 6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85、\$836 及\$66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4,879、\$250,128 及\$236,564。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309	(\$ 13,373)	\$ 113,936
在製品	133,829	(10,372)	123,457
製成品	49,967	(6,836)	43,131
商品存貨	10,428	-	10,428
合計	<u>\$ 321,533</u>	<u>(\$ 30,581)</u>	<u>\$ 290,95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557	(\$ 13,399)	\$ 114,158
在製品	108,086	(8,377)	99,709
製成品	56,860	(8,805)	48,055
商品存貨	10,625	-	10,625
合計	<u>\$ 303,128</u>	<u>(\$ 30,581)</u>	<u>\$ 272,547</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1,439	(\$ 8,509)	\$ 82,930
在製品	107,994	(14,849)	93,145
製成品	38,689	(18,651)	20,038
商品存貨	3,300	-	3,300
合計	<u>\$ 241,422</u>	<u>(\$ 42,009)</u>	<u>\$ 199,41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212,605</u>	<u>\$ 222,216</u>

(五) 催收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催收款	\$ 15,249	\$ 15,249	\$ 19,21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5,249)	(15,249)	(19,216)
	<u>\$ -</u>	<u>\$ -</u>	<u>\$ -</u>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分別計\$15,249、\$15,249及\$19,216已發生減損，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重分類至其他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中\$3,750、\$3,750及\$3,750係為一年內到期收回之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餘\$11,499、\$11,499及\$15,466為一年以上待收回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395,574	\$ 393,54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058	19,9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13,796)	(28,512)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894	2,346
其他權益變動	865	6,408
3月31日	<u>\$ 391,595</u>	<u>\$ 393,852</u>

被 投 資 公 司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90,871	\$ 394,803	\$ 393,116
普安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724	771	736
	<u>\$ 391,595</u>	<u>\$ 395,574</u>	<u>\$ 393,852</u>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45%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7	\$ 3,319	\$ 4,566
應收帳款	98,427	98,584	89,583
存貨	187,051	186,756	251,938
其他流動資產	3,667	3,253	3,467
流動資產	292,362	291,912	349,554
非流動資產	-	-	67,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91	95,688	-
固定資產	9,535	8,953	5,237
資產總額	<u>\$ 387,288</u>	<u>\$ 396,553</u>	<u>\$ 422,012</u>
應付帳款	(\$ 62,898)	(\$ 86,209)	(\$ 69,136)
其他流動負債	(39,411)	(38,942)	(47,802)
流動負債	(102,309)	(125,151)	(116,938)
長期借款	(147,056)	(121,099)	(164,928)
負債總額	<u>(249,365)</u>	<u>(246,250)</u>	<u>(281,866)</u>
淨資產總額	<u>\$ 137,923</u>	<u>\$ 150,303</u>	<u>\$ 140,146</u>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2,065	\$ 67,636	\$ 63,066
保留盈餘追溯調整數	–	31,855	–
商譽	267,683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54,126	67,756	75,9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710)	(21,604)	(26,899)
已實現銷貨毛利	21,604	29,246	29,264
其他	6,103	(47,769)	(15,93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90,871</u>	<u>\$ 394,803</u>	<u>\$ 393,116</u>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81,470	\$ 216,856
折舊及攤銷	(665)	(610)
利息費用	(153)	(2,180)
稅前淨利	24,438	50,917
所得稅費用	(367)	(4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71	50,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993</u>	<u>\$ 64,72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3,796</u>	<u>\$ 28,512</u>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經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724 及 \$736。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5)	(\$ 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5)</u>	<u>(\$ 426)</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339,082	\$ 74,226	\$ 16,027	\$ 5,250	\$ 619,987
累計折舊	—	(45,343)	(47,921)	(5,948)	(3,432)	(102,644)
	<u>\$ 185,402</u>	<u>\$ 293,739</u>	<u>\$ 26,305</u>	<u>\$ 10,079</u>	<u>\$ 1,818</u>	<u>\$ 517,343</u>
108年						
1月1日	\$ 185,402	\$ 293,739	\$ 26,305	\$ 10,079	\$ 1,818	\$ 517,343
增添	—	778	14,870	629	—	16,277
處分	—	—	(6,000)	—	—	(6,000)
合併轉入數	—	—	3,591	—	3,558	7,149
移轉	—	—	(7,800)	—	—	(7,800)
折舊費用	—	(3,209)	(2,836)	(1,011)	(237)	(7,293)
3月31日	<u>\$ 185,402</u>	<u>\$ 291,308</u>	<u>\$ 28,130</u>	<u>\$ 9,697</u>	<u>\$ 5,139</u>	<u>\$ 519,676</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39,861	\$ 81,576	\$ 15,867	\$ 11,280	\$ 633,986
累計折舊	—	(48,553)	(53,446)	(6,170)	(6,141)	(114,310)
	<u>\$ 185,402</u>	<u>\$ 291,308</u>	<u>\$ 28,130</u>	<u>\$ 9,697</u>	<u>\$ 5,139</u>	<u>\$ 519,67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200,648	\$ 78,175	\$ 9,828	\$ 125,006	\$ 5,375	\$ 604,434
累計折舊	—	(32,820)	(48,897)	(3,188)	—	(3,754)	(88,659)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07年							
1月1日	\$ 185,402	\$ 167,828	\$ 29,278	\$ 6,640	\$ 125,006	\$ 1,621	\$ 515,775
增添	—	10,204	3,502	—	—	—	13,706
移轉	—	125,006	—	—	(125,006)	—	—
折舊費用	—	(3,048)	(3,374)	(621)	—	(250)	(7,293)
3月31日	<u>\$ 185,402</u>	<u>\$ 299,990</u>	<u>\$ 29,406</u>	<u>\$ 6,019</u>	<u>\$ —</u>	<u>\$ 1,371</u>	<u>\$ 522,188</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85,402	\$ 335,498	\$ 80,627	\$ 9,538	\$ —	\$ 5,375	\$ 616,440
累計折舊	—	(35,508)	(51,221)	(3,519)	—	(4,004)	(94,252)
	<u>\$ 185,402</u>	<u>\$ 299,990</u>	<u>\$ 29,406</u>	<u>\$ 6,019</u>	<u>\$ —</u>	<u>\$ 1,371</u>	<u>\$ 522,188</u>

1. 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零。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年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4,184	(\$ 92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97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84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403。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669	3.13%~3.50%	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148	3.13%~3.50%	無
借款性質	107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90,000	1.20%~1.25%	無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 及 \$535。

(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59	\$ 14,743	\$ 9,589
應付設備款	5,110	5,226	1,09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5,583	30,548	35,346
其他	16,102	18,801	24,216
	\$ 63,954	\$ 69,318	\$ 70,247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8)	108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 124,405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8月13日(註4)	1.38%	房屋及建築	143,00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13日(註5)	4%	無	769
信用借款	107年6月7日至110年6月7日(註7)	3.35%	無	1,518
				269,6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0,880)
				<u>\$ 248,81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8)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 127,798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22年8月13日(註4)	1.38%	房屋及建築	143,00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13日(註5)	4%	無	941
信用借款	106年7月11日至109年7月10日(註6)	6%	無	1,651
信用借款	107年6月7日至110年6月7日(註7)	3.35%	無	1,680
				275,0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9,326)
				<u>\$ 255,74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8)	107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4,769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37,976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信用借款	106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54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2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1,870
				263,1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2,048)
				<u>\$ 191,107</u>

- 註 1：自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 註 2：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 註 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 註 4：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851,1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 註 5：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57，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 註 6：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83，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 註 7：自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56，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 註 8：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採確定提撥制，其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及員工各依薪資之一定比例額度內提撥退休金基金。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4 及\$592。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
第二次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	104.12.9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53	\$ 11.70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53	11.7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3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886	1,806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	(10)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886	1,796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	-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1.3元 (註1)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6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1.3 元。

4.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20 及\$651。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4,498，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73,951	73,263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0)
3月31日	73,951	73,253

2.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離職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訂定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股數 2,1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共\$21,976，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39,59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39,59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8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予以註銷，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買回 1,500 仟股金額為\$39,591。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6)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36	\$ -	\$ 12,681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40	-	2,572	-
現金股利	166,387	2.25	111,343	1.52
	<u>\$ 193,163</u>	<u>\$ 2.25</u>	<u>\$ 126,596</u>	<u>\$ 1.52</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4,103)	(\$ 3,854)	(\$ 3,024)	(\$ 20,981)
評價調整	2,520	-	-	2,5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	-	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66)	(66)
- 集團之稅額	-	-	13	13
- 關聯企業	-	-	865	865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173)	(173)
3月31日	<u>(\$ 11,583)</u>	<u>(\$ 3,134)</u>	<u>(\$ 2,385)</u>	<u>(\$ 17,102)</u>

	107年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0)	(\$ 14,323)	(\$ 6,487)	(\$ 20,880)
評價調整	(3,820)	-	-	(3,8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51	-	6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4,231	-	4,2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4,138	4,138
- 集團之稅額	-	-	(828)	(828)
- 關聯企業	-	-	2,346	2,346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469)	(469)
3月31日	<u>(\$ 3,890)</u>	<u>(\$ 9,441)</u>	<u>(\$ 1,300)</u>	<u>(\$ 14,631)</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81,925	\$ 294,80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台灣</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商品</u>	<u>商品</u>	<u>商品</u>	<u>商品</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3,527	\$ 98,345	\$ 141,463	\$ 22,800	\$ 286,13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851)	-	(359)	-	(4,21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676</u>	<u>\$ 98,345</u>	<u>\$ 141,104</u>	<u>\$ 22,800</u>	<u>\$ 281,925</u>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9,676</u>	<u>\$ 98,345</u>	<u>\$ 141,104</u>	<u>\$ 22,800</u>	<u>\$ 281,925</u>
	<u>台灣</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商品</u>	<u>商品</u>	<u>商品</u>	<u>商品</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2,577	\$ 79,890	\$ 184,493	\$ 21,817	\$ 298,77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845)	-	(123)	-	(3,96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732</u>	<u>\$ 79,890</u>	<u>\$ 184,370</u>	<u>\$ 21,817</u>	<u>\$ 294,809</u>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8,732</u>	<u>\$ 79,890</u>	<u>\$ 184,370</u>	<u>\$ 21,817</u>	<u>\$ 294,80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訂金	<u>\$ 39,881</u>	<u>\$ 23,354</u>	<u>\$ 8,14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1,162</u>	<u>\$ 9,459</u>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	\$ 517
租金收入	280	287
其他收入－其他	1,891	2,196
	<u>\$ 2,185</u>	<u>\$ 3,00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0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97	(6,176)
什項支出	(2)	(2)
	<u>\$ 2,195</u>	<u>(\$ 6,17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u>\$ 1,135</u>	<u>\$ 1,48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36,545</u>	<u>\$ 37,662</u>
折舊費用	<u>\$ 8,222</u>	<u>\$ 7,293</u>
攤銷費用	<u>\$ 194</u>	<u>\$ 3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3,202	\$ 35,058
勞健保費用	1,648	1,105
退休金費用	744	592
其他用人費用	951	907
	<u>\$ 36,545</u>	<u>\$ 37,6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94及\$6,85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1及\$9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7,048 及 \$3,500 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141	\$ 13,9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141</u>	<u>13,9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64)	(5,191)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3,89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64)	(1,296)
所得稅費用	<u>\$ 7,677</u>	<u>\$ 12,61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0	\$ 1,29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165	73,951	\$ 0.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767	
員工酬勞	-	98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165	75,698	\$ 0.3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065	71,466	\$ 0.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0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450	
員工認股權	-	14	
員工酬勞	-	90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065	73,830	\$ 0.57

(二十六) 企業合併

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以現金\$10,500 購入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2%股權，並取得對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2. 收購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

訊如下：

	併購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5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9,258
	<u>19,75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2,182
應收帳款	20
存貨	3,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9
其他流動資產	1,779
存出保證金	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6
應付帳款	(3,953)
其他應付款	(641)
其他流動負債	(3,01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8,981</u>
商譽	<u>\$ 777</u>

-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該等淨資產尚待最後估價。另衡量期間既定金額之增加(減少)，係採取減少(增加)商譽之方式。
- 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3 月合併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0 及\$895。若假設長青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為\$359 及\$2,372。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以現金\$29,820 購入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股權，並取得對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批發及零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收購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併購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9,280
權益工具	<u>10,558</u>
	39,838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20,476</u>
	<u>60,31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8,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
應收票據	35
應收帳款	1,954
存貨	18,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
無形資產	232
其他流動資產	7,137
存出保證金	1,044
銀行借款	(5,773)
合約負債	(10,031)
應付票據	(2,094)
應付帳款	(3,469)
其他應付款	(3,521)
其他流動負債	(87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3,842</u>
商譽	<u>\$ 26,472</u>

3.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該等淨資產尚待最後估價。另衡量期間既定金額之增加(減少)，係採取減少(增加)商譽之方式。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77	\$ 13,7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26	2,0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10)	(1,096)
本期支付現金	<u>\$ 16,393</u>	<u>\$ 14,695</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148	\$ 275,070	\$ 11,947	\$ 288,1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9)	(5,378)	2,278	(3,579)
108年3月31日	<u>\$ 669</u>	<u>\$ 269,692</u>	<u>\$ 14,225</u>	<u>\$ 284,586</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90,000	\$ 195,369	\$ 385,3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262)	(4,262)
107年3月31日	<u>\$ 190,000</u>	<u>\$ 191,107</u>	<u>\$ 381,1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之團關係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展翊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u>\$ 89,347</u>	<u>\$ 65,67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45	\$ 43
其他關係人	<u>5,533</u>	<u>14,370</u>
合計	<u>\$ 5,578</u>	<u>\$ 14,41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u>50,681</u>	\$ <u>70,130</u>	\$ <u>65,06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5,809</u>	\$ <u>7,294</u>	\$ <u>15,78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79	\$ 3,118
股份基礎給付	<u>201</u>	<u>190</u>
總計	\$ <u>3,880</u>	\$ <u>3,3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土地	\$ 185,402	\$ 185,402	\$ 185,402	提供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u>291,308</u>	<u>293,739</u>	<u>299,990</u>	"
	\$ <u>476,710</u>	\$ <u>479,141</u>	\$ <u>485,3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2,530</u>	\$ <u>12,679</u>	\$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8,637	\$ 36,117	\$ 46,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753	184,424	493,004
應收票據	1,085	836	6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4,879	250,128	236,564
其他應收款	6,476	8,586	8,225
存出保證金	5,632	5,977	5,474
	<u>\$ 501,462</u>	<u>\$ 486,068</u>	<u>\$ 790,044</u>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9)	(\$ 1,148)	(\$ 190,000)
應付票據	(1,250)	(1,876)	(4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569)	(197,297)	(197,544)
其他應付帳款	(63,954)	(69,318)	(70,24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69,692)	(275,070)	(263,155)
存入保證金	(23)	(23)	(23)
	<u>(\$ 501,157)</u>	<u>(\$ 544,732)</u>	<u>(\$ 721,3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365	30.840	\$ 288,81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505	4.575	20,6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674	30.840	\$ 390,8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496	4.575	\$ 11,42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0,509	30.735	\$ 322,98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7,451	4.469	33,297
日幣：新台幣	JYP	84,910	0.277	23,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845	30.735	\$ 394,8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71	30.735	\$ 26,759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360	4.469	10,547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0,764	29.1	\$ 604,242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0,086	4.646	46,859
日幣：新台幣	JYP	28,057	0.274	7,6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509	29.1	\$ 393,1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9	29.1	\$ 4,05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394	4.646	11,12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97 及(\$6,17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8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09
<u>金融負債</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4)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4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9	-
日幣：新台幣	1%	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31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1)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視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情況，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逾期 270天 以上	合計
<u>108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	20%	3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0,110	\$ 26,585	\$ 1,041	\$ -	\$ 19	\$ 512	\$ 228,267
備抵損失	\$ -	\$ 2,659	\$ 208	\$ -	\$ 9	\$ 512	\$ 3,388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逾期 270天 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	20%	3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8,424	\$ 10,184	\$ 28,015	\$ 19	\$ 226	\$ 286	\$ 257,154
備抵損失	\$ -	\$ 1,018	\$ 5,603	\$ 6	\$ 113	\$ 286	\$ 7,026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10%	20%	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6,384	\$ 8,129	\$ 2,393	\$ 1,357	\$ -	984	\$ 239,247
備抵損失	\$ -	\$ 813	\$ 479	\$ 407	\$ -	984	\$ 2,683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7,026
減損損失迴轉	(3,638)
3月31日	<u>\$ 3,388</u>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15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159
減損損失提列	524
3月31日	<u>\$ 2,683</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0,000	\$ 250,000	\$ 6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52,590
	<u>\$ 250,000</u>	<u>\$ 250,000</u>	<u>\$ 112,590</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9	\$ -	\$ -	\$ -
應付票據	1,250	-	-	-
應付帳款	159,76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9	-	-	-
租賃負債	4,756	4,756	5,866	-
其他應付款	63,95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880	24,538	71,542	152,7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3	\$ 685	\$ -	\$ -	\$ -
應付票據	626	1,250	-	-	-
應付帳款	178,230	11,77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4	-	-	-	-
其他應付款	29,564	39,75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980	15,346	18,552	71,704	165,4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000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77	236	-	-	-
應付帳款	180,550	1,20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89	-	-	-	-
其他應付款	36,136	34,11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67,786	52,458	51,145	87,50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u>	\$ <u>-</u>	\$ <u>38,637</u>	\$ <u>38,637</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u>	\$ <u>-</u>	\$ <u>36,117</u>	\$ <u>36,117</u>

107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u>	\$ <u>-</u>	\$ <u>46,110</u>	\$ <u>46,110</u>

4.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8年</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6,1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520</u>
3月31日	\$ <u>38,637</u>

	107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9,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0)
3月31日	\$ 46,110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8,6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9.92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1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9.26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6,11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2.01~11.87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90	(\$ 45)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405	(360)
合計			\$ -	\$ -	\$ 495	(\$ 405)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45	(\$ 45)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360	(360)
合計			\$ -	\$ -	\$ 405	(\$ 405)

			107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90	(\$ 95)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455	(460)
合計			\$ -	\$ -	\$ 545	(\$ 5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81,925	\$ 294,809
部門間收入	\$ 4,210	\$ 7,789
部門損益	\$ 34,697	\$ 54,677
部門資產	\$ 1,883,135	\$ 1,993,965
部門負債	\$ 574,957	\$ 743,95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附件六

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	明細表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87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各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新台幣 399,909 仟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2.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3.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折現率、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世界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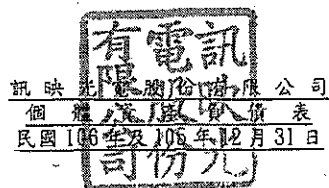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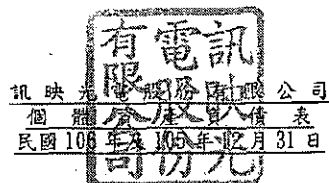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1,354	24	\$	156,94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6	-		2,1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4,746	6		116,4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5,185	5		86,61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863	-		16,988	1
130X	存貨	六(四)		178,486	10		157,277	11
1410	預付款項			39,510	2		17,6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637	-		4,4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8,707	47		558,555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50,000	3		45,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9,909	21		403,65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5,775	27		446,697	30
1780	無形資產			192	-		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402	1		24,6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4,006	1		12,4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3,284	53		932,529	63
1XXX	資產總計		\$	1,881,991	100	\$	1,491,08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0,000	10	\$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90	-		9,00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27,699	7		161,25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16,904	1		17,4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6,056	3		42,8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39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82,074	4		33,60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562	26		314,24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95,369	10		232,007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393	10		232,031	16
2XXX	負債總計			675,955	36		546,280	37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40,622	39		653,667	4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12,040	17		198,458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03	3		56,88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5	-		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258	7		85,719	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20,810)	(1)	(	27,91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2,392)	(1)	(	22,392)	(2)
3XXX	權益總計			1,206,036	64		944,804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1,991	100	\$	1,491,0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光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30,580	100	\$	1,037,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	945,644)	(77)	(	826,621)	(80)
5900 營業毛利			284,936	23		210,89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29,247)	(2)	(	22,51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2,512	2		28,443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201	23		216,825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9,093)	(4)	(	29,739)	(3)
6200 管理費用		(	60,461)	(5)	(	50,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600)	(3)	(	20,1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2,154)	(12)	(	100,898)	(10)
6900 營業利益			136,047	11		115,9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105	1		26,0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2,320)	(2)	(	25,72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017)	-	(	3,5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361	3		19,8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29	2		16,632	2
7900 稅前淨利			163,176	13		132,55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6,367)	(3)	(	47,358)	(5)
8200 本期淨利		\$	126,809	10	\$	85,20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098)	-	(\$	4,2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26	-		7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72)	-	(	3,5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237	10	\$	81,671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00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92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11-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司份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843	\$ 154,313	\$ 13,548	\$ 29,040	\$ 45,786	\$ -	\$ 112,081	(\$ 385)	(\$ 33,679)	(\$ 22,392)	\$ 950,155	
104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11,097	-	(11,0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385	(38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100,183)	-	-	-	(100,18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四)	2,495	6,128	(5,504)	-	-	-	-	-	-	-	3,11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9,678	-	9,678	
限制型股票註銷(員工離職)	六(十四)	(671)	39	-	530	-	-	102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364	-	-	-	-	-	-	-	364	
本期淨利		-	-	-	-	-	-	85,201	-	-	-	85,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3,530)	-	-	(3,5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3,667	\$ 160,480	\$ 8,408	\$ 29,570	\$ 56,883	\$ 385	\$ 85,719	(\$ 3,915)	(\$ 24,001)	(\$ 22,392)	\$ 944,804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667	\$ 160,480	\$ 8,408	\$ 29,570	\$ 56,883	\$ 385	\$ 85,719	(\$ 3,915)	(\$ 24,001)	(\$ 22,392)	\$ 944,804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8,520	-	(8,52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	3,530	(3,53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73,220)	-	-	-	(73,2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214)	-	-	-	-	-	-	-	-	(27,21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四)	2,295	8,426	(8,014)	-	-	-	-	-	-	-	2,7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9,678	-	9,6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21	-	-	-	-	-	-	-	521	
本期淨利		-	-	-	-	-	-	126,809	-	-	-	126,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2,572)	-	-	(2,57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84,660	139,863	-	-	-	-	-	-	-	-	224,5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14,323)	(\$ 22,392)	\$ 1,206,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12~



會計主管：侯奇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176	\$ 132,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3,370	25,2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2	45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610)	(5,4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96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017	3,58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1)	(312)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三)	521	3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9,678	9,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360)	(19,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2,4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6,735	(5,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64	(1,134)
應收帳款		2,344	(9,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31	10,895
其他應收款		9,125	(6,025)
存貨		(16,246)	94,740
預付款項		(21,893)	(4,294)
其他流動資產		3,805	(2,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10)	9,000
應付帳款		(33,552)	47,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7)	5,253
其他應付款		11,074	2,716
其他流動負債		(6,536)	9,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084	298,222
收取之利息		351	312
收取之股利		37,317	37,44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5,184)	(4,357)
支付所得稅		(27,332)	(65,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236	266,1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4,040)	(1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7,876)	(56,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無形資產增加		(162)	(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6)	(10,6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1)	(7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85)	(78,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070,000	260,001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930,000)	(250,00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5,41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7,048)	(17,049)
現金股利支付數		(100,434)	(100,183)
員工行使認股權借款		2,707	3,119
現金增資		224,5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158	(104,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4,409	83,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45	73,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354	\$ 156,9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 49,930	\$ 49,930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	
資產影響總計	<u>\$ 50,000</u>	<u>(\$ 70)</u>	<u>\$ 49,930</u>	
其他權益	(\$ 20,810)	(\$ 70)	(\$ 20,880)	
權益影響總計	<u>(\$ 20,810)</u>	<u>(\$ 70)</u>	<u>(\$ 20,880)</u>	

說明: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9,930,並調減其他權益\$7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

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

一致。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其他	1~10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3年攤銷。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

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

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5	\$ 7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1,889	156,167
定期存款	118,720	-
合計	<u>\$ 451,354</u>	<u>\$ 156,94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000</u>	<u>\$ 45,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6,905	\$ 119,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85	86,616
減：備抵呆帳	(2,159)	(2,769)
	<u>\$ 199,931</u>	<u>\$ 203,09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5	\$ 8,394
群組2	137	652
群組3	191,799	180,826
	<u>\$ 192,381</u>	<u>\$ 189,872</u>

註：

群組 1：首次交易短於六個月之新客戶。

群組 2：資本額低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資本額高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068	\$ 7,239
31-90天	2,170	3,363
91-180天	258	2,622
181天以上	1,054	-
	<u>\$ 7,550</u>	<u>\$ 13,2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769	\$ 2,76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10)	(610)
12月31日	<u>\$ -</u>	<u>\$ 2,159</u>	<u>\$ 2,159</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16	\$ 20,336	\$ 33,65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480)	(5,480)
重分類(註)	(13,316)	(12,087)	(25,403)
12月31日	<u>\$ -</u>	<u>\$ 2,769</u>	<u>\$ 2,769</u>

註：本公司經評估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減損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772	(\$ 13,205)	\$ 69,567
在製品	97,355	(15,640)	81,715
製成品	39,195	(13,164)	26,031
商品存貨	1,173	-	1,173
合計	<u>\$ 220,495</u>	<u>(\$ 42,009)</u>	<u>\$ 178,48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644	(\$ 12,237)	\$ 62,407
在製品	77,203	(23,405)	53,798
製成品	51,203	(11,330)	39,873
商品存貨	1,199	-	1,199
合計	<u>\$ 204,249</u>	<u>(\$ 46,972)</u>	<u>\$ 157,27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0,607	\$ 783,49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63)	43,125
	<u>\$ 945,644</u>	<u>\$ 826,621</u>

(五) 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9,216	\$ 25,40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9,216)	(25,403)
	<u>\$ -</u>	<u>\$ -</u>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因應收帳款分別計\$19,216及\$25,403已發生減損，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重分類至其他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中\$3,750及\$3,750係為一年內到期收回之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餘\$15,466及\$21,653為一年以上待收回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403,659	\$ 408,37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40	11,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9,361	19,8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37,317)	(37,449)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6,735)	5,932
其他權益變動	(3,099)	(4,253)
12月31日	<u>\$ 399,909</u>	<u>\$ 403,659</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92,849	\$ 394,901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670	(1,057)
歐克株式會社	699	1,059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5,691</u>	<u>8,756</u>
	<u>\$ 399,909</u>	<u>\$ 403,659</u>

本公司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公司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1.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6年12月31日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 公司(註1)	\$ 4,090	\$ 3,420	\$ -	(\$ 2,384)	100%
歐克株式會社(註2)	1,158	459	-	(307)	100%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註3)	6,261	570	3,991	(3,064)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9,688	303,702	797,871	124,488	45%
105年12月31日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 公司(註1)	\$ 4,193	\$ 5,250	\$ 5,997	(\$ 6,556)	100%
歐克株式會社(註2)	1,231	171	-	(161)	100%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註3)	2,189	3,039	419	(1,244)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24,210	292,511	778,200	86,038	45%

註1:係於民國103年4月3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2:係於民國104年10月9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3:係於民國105年5月2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 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 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洲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83	\$ 17,342
應收帳款	72,575	91,383
存貨	289,453	229,997
其他流動資產	1,592	1,797
流動資產	385,203	340,519
非流動資產	74,485	83,691
資產總額	<u>\$ 459,688</u>	<u>\$ 424,210</u>
應付帳款	(96,413)	(92,075)
其他流動負債	(41,908)	(37,250)
流動負債	(138,321)	(129,325)
長期借款	(165,381)	(163,186)
負債總額	(303,702)	(292,511)
淨資產總額	<u>\$ 155,986</u>	<u>\$ 131,69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0,194	\$ 59,265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78,660	89,5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246)	(22,512)
其他	5,558	90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92,849</u>	<u>\$ 394,901</u>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797,871	\$ 778,200
折舊及攤銷	(2,784)	(2,982)
利息收入	-	-
利息費用	-	23
稅前淨利	125,074	86,560
所得稅費用	(586)	(5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488	86,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488</u>	<u>\$ 86,038</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7,317</u>	<u>\$ 37,449</u>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6 年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55	\$ 14,467	\$ 46,126	\$ 5,926	\$ 522,373
累計折舊	—	(25,915)	(37,658)	(8,292)	—	(3,811)	(75,676)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06年度							
1月1日	\$ 185,402	\$ 173,382	\$ 33,497	\$ 6,175	\$ 46,126	\$ 2,115	\$ 446,697
增添	—	1,431	6,058	3,073	78,880	519	89,961
移轉	—	—	2,068	419	—	—	2,487
折舊費用	—	(6,985)	(12,345)	(3,027)	—	(1,013)	(23,370)
12月31日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06年12月31							
成本	\$ 185,402	\$ 200,648	\$ 78,175	\$ 9,828	\$ 125,006	\$ 5,375	\$ 604,434
累計折舊	—	(32,820)	(48,897)	(3,188)	—	(3,754)	(88,659)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6,194	\$ 203,660	\$ 94,582	\$ 13,247	\$ -	\$ 6,123	\$ 503,806
累計折舊	-	(23,895)	(43,961)	(9,038)	-	(3,287)	(80,181)
	<u>\$ 186,194</u>	<u>\$ 179,765</u>	<u>\$ 50,621</u>	<u>\$ 4,209</u>	<u>\$ -</u>	<u>\$ 2,836</u>	<u>\$ 423,625</u>
105年度							
1月1日	\$ 186,194	\$ 179,765	\$ 50,621	\$ 4,209	\$ -	\$ 2,836	\$ 423,625
增添	-	-	5,256	4,840	46,126	441	56,663
處分	-	-	(2,377)	-	-	(105)	(2,482)
移轉	(792)	1,564	(6,952)	322	-	-	(5,858)
折舊費用	-	(7,947)	(13,051)	(3,196)	-	(1,057)	(25,251)
12月31日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05年12月31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55	\$ 14,467	\$ 46,126	\$ 5,926	\$ 522,373
累計折舊	-	(25,915)	(37,658)	(8,292)	-	(3,811)	(75,676)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67	\$ 77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1.8%	1.35%~1.5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90,000</u>	1.20%~1.25%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50,000</u>	1.34%~1.39%	無

(九)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27,652	\$ 156,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4	17,491
暫估應付帳款	47	5,147
	<u>\$ 144,603</u>	<u>\$ 178,742</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5,638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41,369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信用借款	106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54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2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3)	1.80%	無	31,870
				<u>267,41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72,048</u>)
				<u>\$ 195,36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4)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39,115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154,940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3)	1.35%	土地	55,000
				249,0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048)
				<u>\$ 232,007</u>

註 1：自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4：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26	\$ 15,092
應付設備款	2,085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500	16,319
其他	10,445	11,487
	<u>\$ 56,056</u>	<u>\$ 42,898</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83及\$1,862。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1,20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8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23	1,000 仟股 (註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9	1,000 仟股 (註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3	\$ 12.48	533	\$ 12.49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0)	11.80	(250)	12.5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3	11.70	283	12.4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3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6	1,873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	(6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1,806	1,80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8.9元	-	10元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元	-	12.5元	0.06年

4.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2.5%，即 1,058 仟股以每股 22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521 仟元，認列為酬勞成本。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8.9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1.3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8.9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1.3 元。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678 及\$10,042。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0,622，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64,567	64,384
現金增資	8,466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	250
12月31日	73,263	64,567

單位：仟股

2.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共\$84,660，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先行依規定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本次增資變更登記業已完竣。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計 230 仟股及 250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 (6)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20	\$ -	\$ 11,097	\$ -
特別盈餘公積	3,530	-	385	-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73,220	1.13	100,183	1.55
	<u>\$ 85,270</u>	<u>\$ 1.13</u>	<u>\$ 111,665</u>	<u>\$ 1.55</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27,214(約每股 0.42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81	\$ -
特別盈餘公積	2,572	-
現金股利	111,343	1.52
	<u>\$ 126,596</u>	<u>\$ 1.52</u>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4,001)	(\$ 3,915)	(\$ 27,9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8	-	9,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3,098)	(3,098)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26	526
12月31日	<u>(\$ 14,323)</u>	<u>(\$ 6,487)</u>	<u>(\$ 20,810)</u>

	105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3,679)	(\$ 385)	(\$ 34,0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8	-	9,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4,253)	(4,253)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723	723
12月31日	<u>(\$ 24,001)</u>	<u>(\$ 3,915)</u>	<u>(\$ 27,916)</u>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111	\$ 1,06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51	312
其他收入-其他	12,643	24,706
合計	<u>\$ 14,105</u>	<u>\$ 26,08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320)	(\$ 5,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44)
賠償損失	-	(18,000)
合計	<u>(\$ 22,320)</u>	<u>(\$ 25,723)</u>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84	\$ 4,35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67)	(772)
財務成本	<u>\$ 4,017</u>	<u>\$ 3,58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6,529	\$ 127,3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370	25,2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	45
合計	<u>\$ 169,951</u>	<u>\$ 152,60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36,381	\$ 119,231
勞健保費用	4,367	3,747
退休金費用	2,183	1,862
其他用人費用	3,598	2,465
	<u>\$ 146,529</u>	<u>\$ 127,3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0 及\$14,88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 及\$1,4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3%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888 及\$1,431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292	\$ 41,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76	9,6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571	50,74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96	(3,390)
所得稅費用	\$ 36,367	\$ 47,35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6	\$ 72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27,740	\$ 22,5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6	9,602
境外繳納未扣抵稅額		
所得稅影響數	8,282	17,229
遞延所得稅估計稅率差異之 所得稅影響數	-	(2,008)
所得稅費用	<u>\$ 36,367</u>	<u>\$ 47,35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7,985	(844)	-	7,14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10,054	(347)	-	9,7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27	786	-	4,6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2	-	526	1,328
其他	2,004	(1,391)	-	613
合計	<u>\$ 24,672</u>	<u>(\$ 1,796)</u>	<u>\$ 526</u>	<u>\$ 23,402</u>

	105年度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5,366	(\$ 5,356)	\$ -	\$ 10
存貨跌價	2,957	5,028	-	7,985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7,063	2,991	-	10,05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35	(1,008)	-	3,8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9	-	723	802
其他	<u>259</u>	<u>1,735</u>	<u>-</u>	<u>1,994</u>
合計	\$ 20,559	\$ 3,390	\$ 723	\$ 24,67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85,719</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4,94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9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809	63,490	\$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80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418	
員工認股權	-	24	
員工分紅	-	97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6,809	65,908	\$ 1.9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201	62,699	\$ 1.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201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990	
員工認股權	-	72	
員工分紅	-	89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201	64,653	\$ 1.32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61	\$ 56,6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85)	-
本期支付現金	\$ 87,876	\$ 56,6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展翊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898	\$ 2,005
關聯企業	556,529	524,999
	<u>\$ 557,427</u>	<u>\$ 527,00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498	\$ 1,763
關聯企業	369	1,052
其他關係人	62,225	51,401
	<u>\$ 65,092</u>	<u>\$ 54,21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82	\$ 139
關聯企業	85,103	86,477
	<u>\$ 85,185</u>	<u>\$ 86,61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841
其他關係人	<u>16,904</u>	<u>16,650</u>
	<u>\$ 16,904</u>	<u>\$ 17,49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u>	<u>\$ 1,618</u>

6. 租賃交易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及關係人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 及\$38，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92	\$ 3,209
股份基礎給付	<u>1,200</u>	<u>2,000</u>
總計	<u>\$ 6,292</u>	<u>\$ 5,2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185,402	\$ 115,401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u>167,828</u>	<u>173,382</u>	"
	<u>\$ 353,230</u>	<u>\$ 288,7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 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 Diagnostic Devices, Inc. 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之後所有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改先進行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泰博的血糖儀專利已在最終判決中被認為不具新穎性而被判定為無效專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之營業秘密撤案請求部分通過，且美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駁回泰博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專利申覆事項，並維持初審之判決。

泰博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達成訴訟和解，本公司並支付泰博公司新台幣 1,800 萬元之和解金。泰博公司向美國法院以具有不可再訴法律效果之形式撤回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等訴訟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13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042	29.68	\$ 416,74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141	4.549	27,935
日幣：新台幣	JPY	84,019	0.2633	22,1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259	29.68	\$ 393,5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61	29.68	\$ 7,74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081		32.22	\$ 228,151
人民幣：新台幣	RMB	4,973		4.624	22,9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224		32.22	\$ 393,844
日幣：新台幣	JPY	3,882		0.2771	1,0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33		32.22	\$ 17,178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320及\$5,279。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9		-
日幣：新台幣	1%	22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8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38
日幣：新台幣	1%	-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2)	\$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公司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0,000	\$ 26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52,590</u>	<u>88,000</u>
	<u>\$ 112,590</u>	<u>\$ 348,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內將另行商議。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2年至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60,000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77	413	-	-	-
應付帳款	113,544	14,15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4	-	-	-	-
其他應付款	25,124	30,9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67,786	52,458	51,145	91,7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9,000	-	-	-	-
應付帳款	155,263	5,98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91	-	-	-	-
其他應付款	24,112	18,78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4,262	12,786	72,048	51,145	108,8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件七

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6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	明細表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51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訊映公司民國

107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新台幣440,162仟元。

訊映公司，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2.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3.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折現率、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訊映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世界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訊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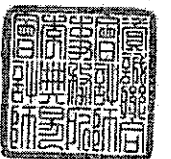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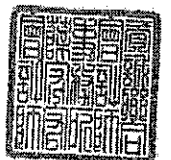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236 8	\$	451,354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6 -		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77,735 10		114,74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398 4		85,1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397 1		7,8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 -
130X	存貨	六(四)		248,939 14		178,486 10
1410	預付款項			72,358 4		39,5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8,028 -		6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927 41		878,707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1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0,162 24		399,90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6,254 29		515,775 27
1780	無形資產			404 -		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105 2		23,4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41,426 2		14,0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2,766 59		1,003,284 53
1XXX	資產總計		\$	1,802,693 100	\$	1,881,991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9,172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59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75,781	10		127,6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7,415	-		16,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5,933	4		56,0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63	1		7,2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17,401	1		82,07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8,565	17		480,562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28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53,821	14		195,3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5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732	14		195,393	10
2XXX	負債總計			554,297	31		675,955	3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4,498	42		740,622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3,537	16		312,04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8,084	4		65,4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7	-		3,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62	10		127,25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0,981)	(1)	(	20,81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9,591)	(2)	(	22,392)	(1)
3XXX	權益總計			1,248,396	69		1,206,036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2,693	100	\$	1,881,9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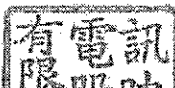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14,636	100	\$	1,230,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815,872)	(73)	(	945,644)	(77)
5900 營業毛利			298,764	27		284,936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21,605)	(2)	(	29,247)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9,247	3		22,51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406	28		278,201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56,428)	(5)	(	49,093)	(4)
6200 管理費用		(	61,359)	(6)	(	60,4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686)	(4)	(	32,6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6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3,088)	(15)	(	142,154)	(12)
6900 營業利益			143,318	13		136,04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637	2		14,1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551	1	(	22,3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277)	(1)	(	4,0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198	3		39,3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109	5		27,129	2
7900 稅前淨利			202,427	18		163,17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1,065)	(3)	(	36,367)	(3)
8200 本期淨利		\$	161,362	15	\$	126,80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9,515)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515)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4,329	-	(	3,0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866)	-		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63	-	(	2,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2)	(1)	(\$	2,5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310	14	\$	124,237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15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09	\$		1.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盈餘	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福利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額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盈餘	總額
	\$ 653,667	\$ 160,480	\$ 8,408	\$ 29,570	\$ -	\$ 56,883	\$ 385	\$ 85,719	(\$ 3,915)	\$ -	(\$ 24,001)	(\$ 22,392)	\$ 944,804	
	-	-	-	-	-	-	-	126,809	-	-	-	-	126,809	
	-	-	-	-	-	-	-	-	(2,572)	-	-	-	(2,572)	
	-	-	-	-	-	-	-	126,809	(2,572)	-	-	-	124,237	
六(十六)	-	-	-	-	-	8,520	-	(8,520)	-	-	-	-	-	
六(十六)	-	-	-	-	-	-	3,530	(3,530)	-	-	-	-	-	
六(十六)	-	-	-	-	-	-	-	(73,220)	-	-	-	-	(73,220)	
	(27,214)	-	-	-	-	-	-	-	-	-	-	-	(27,214)	
六(十四)	2,295	8,426	(8,014)	-	-	-	-	-	-	-	-	-	2,707	
六(十三)	-	-	-	-	-	-	-	-	-	-	9,678	-	9,678	
六(十三)	-	-	521	-	-	-	-	-	-	-	-	-	521	
六(十四)	84,660	139,863	-	-	-	-	-	-	-	-	-	-	224,523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	(\$ 14,323)	(\$ 22,392)	\$ 1,206,036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	(\$ 14,323)	(\$ 22,392)	\$ 1,206,036	
	-	-	-	-	-	-	-	31,855	-	(70)	-	-	31,785	
	740,622	281,555	915	29,570	-	65,403	3,915	159,113	(6,487)	(70)	(14,323)	(22,392)	1,237,821	
	-	-	-	-	-	-	-	161,362	-	-	-	-	161,362	
	-	-	-	-	-	-	-	-	3,463	(9,515)	-	-	(6,052)	
	-	-	-	-	-	-	-	161,362	3,463	(9,515)	-	-	155,310	
六(十六)	-	-	-	-	-	12,681	-	(12,681)	-	-	-	-	-	
六(十六)	-	-	-	-	-	-	2,572	(2,572)	-	-	-	-	-	
六(十六)	-	-	-	-	-	-	-	(111,343)	-	-	-	-	(111,343)	
六(十三)	21,976	(21,976)	-	-	-	-	-	-	-	-	-	-	-	
	-	-	(915)	-	915	-	-	-	-	-	-	-	-	
	-	-	-	-	-	-	-	-	-	-	6,238	-	6,238	
六(十三)	(100)	-	-	(4,131)	-	-	-	-	-	-	4,231	-	-	
	-	-	-	-	-	-	-	(39)	-	-	-	-	(39)	
六(十四)	-	-	-	-	-	-	-	-	-	-	(39,591)	(39,591)	(39,591)	
	(5,000)	(2,396)	-	-	-	-	-	(11,996)	-	-	-	22,392	-	
	-	-	-	-	-	-	-	4,518	-	(4,518)	-	-	-	
	\$ 754,498	\$ 257,183	\$ -	\$ 25,439	\$ 915	\$ 78,084	\$ 6,487	\$ 186,362	(\$ 3,024)	(\$ 14,103)	(\$ 3,854)	(\$ 39,591)	\$ 1,248,3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總經理：賴家德



~11~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電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427	\$ 163,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9,576	23,3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615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26	5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	6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277	4,01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13)	(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六(十三)	-	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6,238	9,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198)	(39,3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7,642)	6,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0	1,264
應收帳款		(67,604)	2,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787	1,431
其他應收款		(534)	9,125
存貨		(69,845)	(21,209)
預付款項		(32,848)	(21,893)
其他流動資產		(7,391)	3,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65	-
應付票據		(590)	(8,410)
應付帳款		48,082	(33,5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89)	(587)
其他應付款		6,737	11,074
其他流動負債		-	(6,5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499	104,084
收取之利息		2,413	351
收取之股利	六(六)	77,571	37,31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5,277)	(5,184)
支付所得稅		(40,651)	(27,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555	109,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	(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5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六)	(44,839)	(4,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7,523)	(87,876)
無形資產增加		(338)	(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16)	(2,2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03)	(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19)	(99,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50,000	1,07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140,000)	(93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3,000	35,41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9,620)	(17,04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39,591)	-
現金股利支付數		(111,343)	(100,434)
員工行使認股權借款		-	2,707
現金增資		-	224,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554)	285,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118)	294,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354	156,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236	\$ 451,3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1)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10,106	\$ 10,106	A
其他負債	10,106	(10,106)	-	A
合計	\$ 10,106	\$ -	\$ 10,106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0,106。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其他	1~10 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 3 年攤銷。

(十二)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8	\$ 7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1,928	331,889
定期存款	-	118,720
合計	<u>\$ 152,236</u>	<u>\$ 451,35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5,000
評價調整	(9,585)
合計	<u>\$ 35,41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5,41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9,515</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u>4,518</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5,415。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案，持有普元生技 39.5%，並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故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u>836</u>	\$ <u>926</u>
應收帳款	\$ 184,475	\$ 116,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98	85,185
減：備抵呆帳	(<u>6,740</u>)	(<u>2,159</u>)
	\$ <u>249,133</u>	\$ <u>199,93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217,429	\$ 821	\$192,381	\$ 911
30天內	10,184	15	4,520	15
31-60天	25,702	-	2,712	-
61-90天	2,314	-	-	-
91-180天	18	-	368	-
181天以上	226	-	2,109	-
	<u>\$ 255,873</u>	<u>\$ 836</u>	<u>\$ 202,090</u>	<u>\$ 9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36 及\$92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9,133 及\$199,931。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510	(\$ 13,153)	\$ 109,357
在製品	99,908	(8,266)	91,642
製成品	49,104	(8,688)	40,416
商品存貨	7,524	-	7,524
合計	<u>\$ 279,046</u>	<u>(\$ 30,107)</u>	<u>\$ 248,93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772	(\$ 13,205)	\$ 69,567
在製品	97,355	(15,640)	81,715
製成品	39,195	(13,164)	26,031
商品存貨	1,173	-	1,173
合計	<u>\$ 220,495</u>	<u>(\$ 42,009)</u>	<u>\$ 178,48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7,774	\$ 950,607
存貨回升利益	(11,902)	(4,963)
	<u>\$ 815,872</u>	<u>\$ 945,644</u>

(五) 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5,249	\$ 19,21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5,249)	(19,216)
	<u>\$ -</u>	<u>\$ -</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分別計\$15,249 及\$19,216 已發生減損，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重分類至其他應收帳款-催收款，其中\$3,750 及\$3,750 係為一年內到期收回之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餘\$11,499 及\$15,466 為一年以上待收回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99,909	\$ 403,659
保留盈餘追溯調整數	31,855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39	4,0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9,198	39,3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77,571)	(37,317)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7,642	(6,735)
其他權益變動	4,290	(3,099)
12月31日	<u>\$ 440,162</u>	<u>\$ 399,90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394,803	\$ 392,849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2,880)	670
歐克株式會社	481	699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75	5,691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83	-
	<u>\$ 440,162</u>	<u>\$ 399,909</u>

本公司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公司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1.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7年12月31日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 司(註1)	\$ 8,197	\$ 11,077	\$ 4,170	(\$ 3,538)	100%
歐克株式會社(註2)	1,220	739	-	(256)	100%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註3)	9,970	1,495	6,251	(2,177)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396,553	246,250	798,607	103,621	45%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註4)	50,799	18,363	16,085	(15,852)	39.5%

106年12月31日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 司(註1)	4,090	3,420	-	(2,384)	100%
歐克株式會社(註2)	1,158	459	-	(307)	100%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註3)	6,261	570	3,991	(3,064)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9,688	303,702	797,871	124,488	45%

註1:係於民國103年4月3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2:係於民國104年10月9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3:係於民國105年5月2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4:係於民國107年12月7日投資之子公司。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 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 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洲	45%	4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9	\$ 21,583
應收帳款	98,584	72,575
存貨	186,756	289,453
其他流動資產	3,253	1,592
流動資產	291,912	385,2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88	-
固定資產	8,953	5,924
資產總額	\$ 396,553	\$ 459,688
應付帳款	(\$ 86,209)	(\$ 96,413)
其他流動負債	(38,942)	(41,908)
流動負債	(125,151)	(138,321)
長期借款	(121,099)	(165,381)
負債總額	(246,250)	(303,702)
淨資產總額	\$ 150,303	\$ 155,98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7,636	\$ 70,194
保留盈餘追溯調整數	31,855	-
商譽	267,683	267,683
未攤銷品牌價值	67,756	78,6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05)	(29,246)
其他	(18,522)	5,55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94,803	\$ 392,849

綜合損益表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798,607	\$ 797,871
折舊及攤銷	(2,288)	(2,784)
利息收入	-	-
利息費用	(515)	(1,575)
稅前淨利	104,069	125,074
所得稅費用	(448)	(5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621	124,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21	\$ 124,48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7,571	\$ 37,317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200,648	\$ 78,175	\$ 9,828	\$ 125,006	\$ 5,375	\$ 604,434
累計折舊	<u>-</u>	<u>(32,820)</u>	<u>(48,897)</u>	<u>(3,188)</u>	<u>-</u>	<u>(3,754)</u>	<u>(88,659)</u>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07年度							
1月1日	\$ 185,402	\$ 167,828	\$ 29,278	\$ 6,640	\$ 125,006	\$ 1,621	\$ 515,775
增添	-	13,789	9,332	6,489	-	1,054	30,664
移轉	-	125,006	(609)	-	(125,006)	-	(609)
折舊費用	<u>-</u>	<u>(12,883)</u>	<u>(12,727)</u>	<u>(3,051)</u>	<u>-</u>	<u>(915)</u>	<u>(29,576)</u>
12月31日	<u>\$ 185,402</u>	<u>\$ 293,740</u>	<u>\$ 25,274</u>	<u>\$ 10,078</u>	<u>\$ -</u>	<u>\$ 1,760</u>	<u>\$ 516,254</u>
107年12月31							
成本	\$ 185,402	\$ 339,082	\$ 63,834	\$ 16,027	\$ -	\$ 2,862	\$ 607,207
累計折舊	<u>-</u>	<u>(45,342)</u>	<u>(38,560)</u>	<u>(5,949)</u>	<u>-</u>	<u>(1,102)</u>	<u>(90,953)</u>
	<u>\$ 185,402</u>	<u>\$ 293,740</u>	<u>\$ 25,274</u>	<u>\$ 10,078</u>	<u>\$ -</u>	<u>\$ 1,760</u>	<u>\$ 516,25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5,402	\$ 199,297	\$ 71,155	\$ 14,467	\$ 46,126	\$ 5,926	\$ 522,373
累計折舊	<u>-</u>	<u>(25,915)</u>	<u>(37,658)</u>	<u>(8,292)</u>	<u>-</u>	<u>(3,811)</u>	<u>(75,676)</u>
	<u>\$ 185,402</u>	<u>\$ 173,382</u>	<u>\$ 33,497</u>	<u>\$ 6,175</u>	<u>\$ 46,126</u>	<u>\$ 2,115</u>	<u>\$ 446,697</u>
106年度							
1月1日	\$ 185,402	\$ 173,382	\$ 33,497	\$ 6,175	\$ 46,126	\$ 2,115	\$ 446,697
增添	-	1,431	6,058	3,073	78,880	519	89,961
移轉	-	-	2,068	419	-	-	2,487
折舊費用	<u>-</u>	<u>(6,985)</u>	<u>(12,345)</u>	<u>(3,027)</u>	<u>-</u>	<u>(1,013)</u>	<u>(23,370)</u>
12月31日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06年12月31							
成本	\$ 185,402	\$ 200,648	\$ 78,175	\$ 9,828	\$ 125,006	\$ 5,375	\$ 604,434
累計折舊	<u>-</u>	<u>(32,820)</u>	<u>(48,897)</u>	<u>(3,188)</u>	<u>-</u>	<u>(3,754)</u>	<u>(88,659)</u>
	<u>\$ 185,402</u>	<u>\$ 167,828</u>	<u>\$ 29,278</u>	<u>\$ 6,640</u>	<u>\$ 125,006</u>	<u>\$ 1,621</u>	<u>\$ 515,77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度：無。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6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1.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107 年度：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90,000</u>	1.20%~1.35%	無

(九)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74,541	\$ 127,6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15	16,904
暫估應付帳款	<u>1,240</u>	<u>47</u>
	<u>\$ 183,196</u>	<u>\$ 144,60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5)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 127,797
擔保借款	107年8月13日至112年8月13日(註2)	1.38%	房屋及建築	<u>143,000</u>
				270,7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6,976</u>)
				<u>\$ 253,82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5)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3)	1.38%	房屋及建築	\$ 35,638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1)	1.38%	房屋及建築	141,369
擔保借款	104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1日(註4)	1.35%	土地	55,000
信用借款	106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4)	1.80%	無	3,540
信用借款	106年4月26日至108年1月16日(註4)	1.80%	無	<u>31,870</u>
				267,4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72,048</u>)
				<u>\$ 195,369</u>

註 1：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依年金法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85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自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4：到期一併清償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5：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981	\$ 16,026
應付設備款	5,226	2,08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0,548	27,500
其他	17,178	10,445
	<u>\$ 65,933</u>	<u>\$ 56,056</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21 及\$2,18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1,200仟股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服務屆滿3年既得80%；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仟股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25%；服務屆滿3年既得50%；服務屆滿4年既得75%；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23	1,000仟股 (註1)	5年	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註2)
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2.9	1,000仟股 (註1)	5年	服務屆滿5年既得100%(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	53	\$ 11.70	283	\$ 12.48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30)	11.8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				
股權	53	-	53	11.70
權	-	-	53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806	1,806
本期給予股數	(910)	-
本期離職失效股數	(1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886	1,80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	-

3.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2.5%，即 1,058 仟股以每股 22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521 仟元，認列為酬勞成本。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 期 股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8.9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 期 股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1.3 元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8.9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3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1.3 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給付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15.0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238 及\$9,678。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4,498，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3,263	64,567
現金增資	-	8,4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註 (	1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0
購入庫藏股 (	1,5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8	-
12月31日	73,951	73,263

2.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離職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訂定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股數 2,1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共 21,976，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4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共\$84,660，本次增資變更登記業已完竣。
5.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 230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39,591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22,39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800 仟股。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8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予以註銷，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7) 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為 1,5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 1,500 仟股，金額為\$39,591。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 (6)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81	\$ -	\$ 8,520	\$ -
特別盈餘公積	2,572	-	3,530	-
現金股利	111,343	1.52	73,220	1.13
	<u>\$ 126,596</u>	<u>\$ 1.52</u>	<u>\$ 85,270</u>	<u>\$ 1.13</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 \$111,343(約每股 1.52 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予股東 \$21,976(約每股 0.03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36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40	-
現金股利	166,387	2.25
	<u>\$ 193,163</u>	<u>\$ 2.25</u>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14,323)	(\$ 6,487)	(\$ 20,810)
修正式追溯調整	(70)	-	-	(70)
評價調整	(9,515)	-	-	(9,51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4,518)	-	-	(4,5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38	-	6,2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4,231	-	4,2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	4,329	4,32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	(866)	(866)
12月31日	<u>(\$ 14,103)</u>	<u>(\$ 3,854)</u>	<u>(\$ 3,024)</u>	<u>(\$ 20,981)</u>

	106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4,001)	(\$ 3,915)	(\$ 27,9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78	-	9,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3,098)	(3,098)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26	526
12月31日	<u>(\$ 14,323)</u>	<u>(\$ 6,487)</u>	<u>(\$ 20,810)</u>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14,63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美洲	亞洲	其他	
107年度	商品	商品	商品	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0,709	\$ 334,329	\$ 454,439	\$ 295,159	\$ 1,114,636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0,709	\$ 334,329	\$ 454,439	\$ 295,159	\$ 1,114,63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訂金	\$ 19,70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9,298

(十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133	\$ 1,11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413	351
其他收入-其他	14,091	12,643
合計	\$ 17,637	\$ 14,105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551	(\$ 22,320)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77	\$ 5,18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167)
財務成本	<u>\$ 5,277</u>	<u>\$ 4,01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8,402	\$ 146,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576	23,3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6	52
合計	<u>\$ 178,104</u>	<u>\$ 169,95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38,251	\$ 136,381
勞健保費用	4,919	4,367
退休金費用	2,321	2,183
其他用人費用	2,911	3,598
	<u>\$ 148,402</u>	<u>\$ 146,5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048 及 \$24,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 及\$3,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及 2%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000 及 \$3,500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747	\$ 34,2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07	2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275	34,57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迴轉	(1,315)	1,796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9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10)	1,796
所得稅費用	\$ 41,065	\$ 36,36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66	(\$ 5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485	\$ 27,7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	66
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3,89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07	276
境外繳納未扣抵稅額		
所得稅影響數	3,946	8,282
所得稅費用	\$ 41,065	\$ 36,36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7,141	(\$ 1,120)	\$ -	\$ 6,02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9,707	11,387	-	21,09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3	(3,085)	-	1,5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28	-	(866)	462
其他	613	(613)	-	-
小計	23,402	6,569	(866)	29,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359)	-	(1,359)
小計	-	(1,359)	-	(1,359)
合計	\$ 23,402	\$ 5,210	(\$ 866)	\$ 27,746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7,985	(\$ 844)	\$ -	\$ 7,141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10,054	(347)	-	9,7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27	786	-	4,6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2	-	526	1,328
其他	2,004	(1,391)	-	613
合計	\$ 24,672	(\$ 1,796)	\$ 526	\$ 23,40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1,362</u>	75,180	<u>\$ 2.1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362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731	
員工分紅	-	1,25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1,362</u>	<u>77,166</u>	<u>\$ 2.09</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6,809</u>	65,688	<u>\$ 1.9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80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	1,418	
員工認股權	-	24	
員工分紅	-	97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6,809</u>	<u>68,106</u>	<u>\$ 1.86</u>

註：已依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訂定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數 2,198 仟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64	\$ 89,9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26)	(2,085)
本期支付現金	<u>\$ 27,523</u>	<u>\$ 87,876</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90,000	\$ 267,417	\$ 457,4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00)	3,380	(186,620)
107年12月31日	<u>\$ -</u>	<u>\$ 270,797</u>	<u>\$ 270,7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歐克株式會社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康揚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展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39.5%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84	\$ 898
關聯企業	<u>278,436</u>	<u>556,529</u>
	<u>\$ 280,220</u>	<u>\$ 557,42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734	\$ 2,498
關聯企業	622	369
其他關係人	<u>38,064</u>	<u>62,225</u>
	<u>\$ 42,420</u>	<u>\$ 65,09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268	\$ 82
關聯企業	<u>70,130</u>	<u>85,103</u>
	<u>\$ 71,398</u>	<u>\$ 85,18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22	\$ -
其他關係人	<u>7,293</u>	<u>16,904</u>
	<u>\$ 7,415</u>	<u>\$ 16,90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及關係人歐克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 及\$22，係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21	\$ 5,092
股份基礎給付	<u>5,880</u>	<u>1,200</u>
總計	<u>\$ 13,001</u>	<u>\$ 6,2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85,401	\$ 185,402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293,740	167,828	"
	<u>\$ 479,141</u>	<u>\$ 353,2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6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41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236	451,354
應收票據	836	9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9,133	199,931
其他應收款	8,397	7,863
存出保證金	4,648	845
	<u>\$ 450,665</u>	<u>\$ 710,91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90,000)
應付票據	-	(5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196)	(144,603)
其他應付帳款	(65,933)	(56,056)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70,797	267,417
存入保證金	(24)	(24)
	<u>\$ 21,644</u>	<u>(\$ 123,85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0,509	30.73	\$ 322,98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825	4.47	26,033
日幣：新台幣	JYP	84,910	0.28	23,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847	30.73	\$ 394,8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1	30.73	\$ 26,75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042	29.68	\$ 416,74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141	4.549	27,935
日幣：新台幣	JPY	84,019	0.2633	22,1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259	29.68	\$ 393,5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61	29.68	\$ 7,746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551及(\$22,320)。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73	\$	3,230
人民幣：新台幣	1%	4.47		260
日幣：新台幣	1%	0.28		2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73	\$	3,948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 30.73	\$	268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9		-
日幣：新台幣	1%	22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3,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	\$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 180天	逾期 270天	逾期 270天 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10%	20%	30%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7,429	\$ 10,184	\$ 28,016	\$ 18	\$ 226	\$ -	\$ 255,873
備抵損失	\$ -	\$ 1,018	\$ 5,603	\$ 6	\$ 113	\$ -	\$ 6,740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15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159
減損損失提列	4,615
沖銷	(34)
12月31日	\$ 6,740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615。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50,000	\$ 6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52,590
	\$ 250,000	\$ 112,59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內將另行商議。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64,153	\$ 11,62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15	-	-	-	-
其他應付款	26,451	39,48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3,393	13,583	23,786	71,357	158,6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000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77	413	-	-	-
應付帳款	113,544	14,15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4	-	-	-	-
其他應付款	25,124	30,9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262	67,786	52,458	51,145	91,76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5,415	\$ 35,415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9,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本期新增	5,55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515)
本期處分	(10,557)
12月31日	\$ 35,415

5.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5,41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本益比乘數或本 淨比乘數	9.26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45	(\$ 45)	
	本益比乘數或本淨比乘數	± 1%	\$ -	\$ -	\$ 360	(\$ 360)	
合計			\$ -	\$ -	\$ 405	(\$ 405)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資產減損」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50,000	\$ 50,000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50,000	(50,000)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70)	-	(70)	31,855	(70)
IFRS9	\$ 49,930	\$ -	\$ 49,930	\$ 31,855	(\$ 70)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0,00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49,930；另調減其他權益\$70。

Prodigy 持有訊映股票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保留盈餘 31,855。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1) 本公司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5
群組2	137
群組3	191,799
	<u>\$ 192,381</u>

註：

群組 1：首次交易短於六個月之新客戶。

群組 2：資本額低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資本額高於 1,000 仟元之既有客戶。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068
31-90天	2,170
91-180天	258
181天以上	1,054
	<u>\$ 7,5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769	\$ 2,769
本期迴轉減損損	-	(610)	(610)
12月31日	<u>\$ -</u>	<u>\$ 2,159</u>	<u>\$ 2,159</u>

註：本公司經評估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已全數認列減損，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u>\$ 1,230,580</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 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1	\$ 19,172	\$ -	\$ 19,172
合約負債-非流動	1	528	-	528
預收貨款	1	-	19,700	19,700

說明 1: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原會計政策下表達為預收貨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家德

